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SHINNING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nning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红路东侧、十八号路南侧盛凌产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4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7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1

发行概况.....2

目录.....3

第一节 释义.....7

一、一般释义.....7

二、专业术语.....10

第二节 概览.....14

一、重大事项提示.....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6

三、本次发行概况.....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8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20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23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2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28

三、其他风险.....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39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3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4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4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5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5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6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61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62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6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82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15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1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121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129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30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137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3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40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14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144
三、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14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46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47
六、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164

七、分部信息.....165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165
九、主要财务指标.....166
十、经营成果分析.....16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19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05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214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214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21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1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17
三、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22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2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2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22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229
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29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229
六、同业竞争.....230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31
八、关联交易.....233
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38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23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239
一、股利分配政策.....239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241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2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3
一、重要合同 243
二、对外担保 24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45
第十一节 声明 24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50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51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2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53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54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5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256
九、验资机构声明 257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58
第十二节 附件 259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附件 259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59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262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94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96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盛凌电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盛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盛凌实业	指	深圳市盛凌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众连盛	指	深圳市众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欣连盛	指	深圳市欣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福泉盛凌	指	深圳福泉盛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九派优势	指	深圳九派优势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圣刚公司	指	圣刚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捷达盛实业	指	捷达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捷达盛国际	指	捷达盛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越南捷达盛	指	捷达盛越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越南的子公司
新加坡盛凌	指	盛凌（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越南盛凌	指	盛凌电子越南有限公司，公司在越南的子公司
亚光环宇	指	亚光环宇股份有限公司
3M	指	3M Company（股票代码：MMM.N），全球总部位于美国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全球知名连接器企业，公司客户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公司客户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75.SZ），国内专注于连接线、连接器的领先企业，公司客户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24.SZ），国内专门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相关产品的领先企业，公司客户
泰科电子	指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TE Connectivity Ltd.，股票代码：TEL.N），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厂商，公司客户
新华三	指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计算、存储、网络、5G、安全、终端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客户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74.SZ），国内领先的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研发制造厂商，公司终

		端客户
诺基亚	指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是国际领先的通讯设备厂商，公司客户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3.SZ），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制造企业，公司客户
汇聚科技	指	汇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定制电线组件厂商，公司客户
超聚变	指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算力基础设施与算力服务提供商，公司客户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60.SZ），是全球创新的医疗器械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客户
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7.SH），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厂商，公司客户
英威腾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4.SZ），是国内工控行业领先企业，业务涵盖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网络能源及轨道交通等，公司客户
艾默生	指	艾默生电气公司（Emerson Electric Co.，股票代码：EMR.N），致力于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供暖、通风及空调、电子及电信等业务范畴，公司客户
维谛技术	指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前身是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为通信和云计算市场提供电源、热管理和基础设施管理解决方案，公司客户
金洋电子	指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连接器厂商，公司客户
Resideo	指	Resideo Technologies, Inc.（股票代码：REZI.N），主要在住宅环境中提供舒适和安全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厂商，公司客户
松茂电子	指	杭州松茂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公司客户
富骏材料	指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盐材料厂商，公司供应商
谦毅达	指	深圳市谦毅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厂商，公司供应商
明鑫工业	指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厂商，公司供应商
东莞天得力	指	东莞市天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进口塑胶材料代理商，公司供应商
东莞品雄	指	东莞市品雄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五金件厂商，公司供应商
欧技实业	指	深圳市欧技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与物资供销业务，公司供应商
PRECI-DIP SA	指	瑞士沛思迪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精密加工车针和相关互连器件的制造商，公司供应商
深圳供电局	指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东莞佳钦	指	东莞市佳钦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泰德康	指	深圳市泰德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9.SZ），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800.SH），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鼎通科技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68.SH），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维峰电子	指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28.SZ），国内连接器上市公司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股票代码：APH.N），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商之一
莫仕	指	Molex, LLC，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商之一
安波福	指	Aptiv PLC（股票代码：APTV.N），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及连接器制造商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17.TW），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A 股或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连接器	指	即 Connector，亦称接插件，即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用于传输电流或信号
连接器组件	指	由连接器、线缆或其他结构件组成的具有信号或电流传输功能的整体，包括线缆组件、高速组件、高频（射频）组件、光电混合组件等
连接产品	指	泛指连接器端子、胶体、连接器、连接器组件等产品的集合
端子、PIN	指	连接器中用来实现导电或传输信号的介质
引脚	指	连接器端子与 PCB 板或线端连接的部位
线缆组件	指	由线缆和连接器组合而成的线束组件
高速连接器	指	传输速度大于 1Gbps 的数据连接器
D 型连接器、D-SUB 连接器	指	一种连接器，因其独特的 D 型屏蔽罩形状而得名，金属屏蔽罩能够保护连接器的两排或多排 PIN 针或母头，确保连接器通过正确的方向和对齐方式，进行匹配对接
MDR 连接器	指	Mini Delta Ribbon，一种常用于伺服驱动器、工业相机、医疗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连接器
SMC 连接器	指	一种 12 至 80 针的小型多功能连接器，常用于工厂和过程自动化、工业机器人及 PLC 控制器，以及用于在控制器和 I/O 模块之间通讯的模块式控制系统
SAS 连接器	指	SAS 连接器是全新存储设备接口，可以实现高速数据吞吐能力，可以显著改善存储系统的效能、可用性和扩充性，并且提供与 SATA 硬盘的兼容性，主要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通讯产品，在主板及背板上用于高速信号传输
MXM 连接器	指	一种基于 PCIe 标准的高速接口，用于模块化计算设备的 CPU、GPU 等功能单元之间的连接
CRPS 电源	指	Common Redundant Power Supply，是英特尔制定的服务器电源规范，得到服务器业界普遍使用
Card Edge 电源连接器	指	一种卡边缘型连接器的电源接口标准，通过与印刷电路板卡边缘直插的形式为板载设备供电，提供了通用 CRPS 电源兼容的连接
I/O 连接器	指	Input/Output，即输入输出端口，用于设备内外部数据传输的连接器
Wafer	指	Wafer 连接器，系 Wire to Board Series Connector 和 Wire to Wire Series Connector 的总称，即线到板系列连接器、线到线系列连接器组合的总称
IC 连接器	指	IC 插座，一种用于插入集成电路管脚的接插件，主要用于连接集成电路（IC）与印刷电路板以及线路板间模块的互连
服务器	指	服务器是计算机的一种，它比普通计算机运行更快、负载更高、

		价格更贵。服务器在网络中为其它客户机（如 PC 机、智能手机、ATM 等终端甚至是火车系统等大型设备）提供计算或者应用服务。服务器具有高速的 CPU 运算能力、长时间的可靠运行、强大的 I/O 外部数据吞吐能力以及更好的扩展性
存储器	指	计算机系统中用于存放程序和数据的设备，可根据控制器指定的地址存入和读出信息
交换机	指	一种用于电（光）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它可以为接入交换机的任意两个网络节点提供独享的电信号通路
数据中心	指	为集中放置的电子信息设备提供运行环境的建筑场所，可以是一栋或几栋建筑物，也可以是一栋建筑物的一部分，包括主机房、辅助区、支持区和行政管理区等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图形处理器，是一种专门进行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SSD	指	Solid State Disk，固态硬盘，由固态电子存储芯片阵列制成的硬盘，由控制单元和存储单元（FLASH 芯片、DRAM 芯片）组成，与传统硬盘相比具有读写速度快、防震抗摔、低功耗、无噪音、工作温度范围大、轻便等优势
伺服系统	指	一种运动控制部件，由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组成，以物体的位移、角度、速度为控制量组成的能够动态跟踪目标位置变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可实现精确、快速、稳定的位置控制、速度控制和转矩控制，主要应用于对定位精度和运转速度要求较高的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伺服系统可分为通用伺服系统和专用伺服系统，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伺服系统均指通用伺服系统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指	工业生产设计的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装置，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变频器	指	把工频电源（50Hz 或 60Hz）转换成频率可调的交流电源，以实现电机变速运行的电气设备
光伏逆变器	指	光伏逆变器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可以将光伏组件产生的直流电通过电力电子变换技术转换为电能质量符合标准要求的交流电，输送给本地负载或电网
储能变流器	指	带有储能功能的变流器，既能够将电能储存在电池、超级电容等储能元器件里，又可以在需要时将电池储存的直流电能变换为交流电能（或直流电能）的变流器，是储能系统的核心装置
储能系统	指	以电池为储能载体，通过储能变流器进行可循环电能存储、释放的系统，一般包含电池系统、储能变流器、能量管理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等
差分信号	指	差分传输是一种信号传输的技术，区别于传统的一根信号线一根地线的做法，差分传输在这两根线上都传输信号，这两个信号的振幅相同，相位相反。在这两根线上的传输的信号就是差分信号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即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是内存的一种，能够在一个时钟周期内传输两次数据，从而达到更高的数据传输率
PCIe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是一种高速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最初的版本由英特尔在 2001 年提出，目前广泛应用于 CPU 与协处理器芯片的互联
SAS	指	Serial Attached SCSI，串行连接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采用串行技术以获得更高的传输速度，并通过缩短连接线改善内部空间

SFF-8639	指	是一种用于服务器硬件中的新型高带宽连接接口
PCI-SIG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Special Interest Group，外围部件互连专业组织，该组织拥有并管理着开放式行业标准，在全球超过 900 家会员，制定 PCIe 规范并对 PCIe 产品进行认证
JEDEC	指	Joint Electron Device Engineering Council, JEDEC 固态技术协会，为全球微电子产业的领导标准机构
SNIA	指	Storage Networking Industry Association，全球网络存储工业协会
PCMCIA	指	Personal Computer Memory Car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个人电脑存储卡国际协会
冲压成型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注塑成型	指	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生产工艺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是电子组装行业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插入力	指	将两个相配的接触件插合的力
拔出力	指	将两个相配的接触件拔出的力
保持力	指	接触件能够保留在连接器中而不被拔出来的最大的力
正向力	指	来自于两连接器插接时插座的端子梁因与插头配合产生的位移，由该位移产生的弹性恢复力就是端子正向力
HRC	指	即洛氏硬度，是以压痕塑性变形深度来确定硬度值的指标，硬度越高，材料耐磨性越好
Ra	指	表面粗糙度的计量单位，表面粗糙度越小，则表面越光滑
Gbps	指	Giga bits per second，千兆字节，数据传输单位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即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其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SFP	指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即热插拔小封装模块，主要用于电信及数据传输
SFP+	指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Plus，即增强型热插拔小封装模块，为 SFP 的升级版本，并向下兼容 SFP 封装标准，主要用于电信及数据传输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s，即柔性印刷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是针对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有无危害及危害程度
TUV	指	TUV 是德语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缩写。TUV 标志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安全认证标志

GB/T 29490	指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规定了企业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要求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欧盟市场禁止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多溴联苯醚等有害物质的产品出售及使用的法令
REACH	指	REACH 认证是欧盟建立的化学品监管体系，其要求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产品必须通过一组综合程序来确定产品中的化学品不会对环境和人产生不良影响
HF	指	Halogen Free，无卤化，即无卤素添加。卤素化合物经常作为一种阻燃剂，应用于电子零组件与材料、产品外壳、塑胶等，此种阻燃剂无法回收使用，且在燃烧与加热过程中会释放有害物质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联合公布的一项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行业性质量体系要求
ISO45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旨在使组织能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以预防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同时主动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认证机构，CQC 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一种自愿性认证，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制订的国际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PBT、PPS、NYLON、LCP	指	一类用于工程塑料的热塑性树脂
SI 仿真	指	Signal Integrity 仿真，信号完整性仿真，SI 仿真是分析和解决 PCB 板的信号完整性问题的方法
ANSYS Mechanical	指	ANSYS Incorporated（股票代码：ANSS.O）开发的工程仿真软件，ANSYS，主要从事开发和销售工程仿真软件并提供相关服务，ANSYS Mechanical 是其核心产品之一
Synergy	指	Synergy Research Group，全球知名的网络及通讯行业研究机构
Bishop&Associates	指	专业研究全球电子连接器产品、市场及技术的研究机构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自公开渠道，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或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等情形；

2、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投资者需要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及特别风险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国际宏观经济政治形势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下，全球经济贸易发展呈现较强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2.54 万元、11,720.20 万元和 14,665.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6%、38.77%和 41.80%，呈现上升趋势。

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发生以来，美国先后公布了一系列对原产于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其中包括公司出口的部分连接产品。目前公司在越南生产并外销的产品未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但如果未来美国对中国或越南采取进一步的贸易制裁措施，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连接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集中化趋势明显。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跨国公司进入市场较早，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和资金积累，占据了较大的全球市场份额。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连接器市场兴起，供应链、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巨大的下游需求吸引了国际连接器巨头来此投资建厂。同时，国内立讯精密、中航光电等连接器厂商抓住通信技术、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发展契机，在细分领域实现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伴随连接器市场份额进一步向龙头集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

保持产品品质稳定，精准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3M、华为、立讯精密、汇川技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7%、72.02%和 69.23%，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 3M 和华为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3.79%、63.09%和 58.36%。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44%、39.30%、39.69%，受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如果未来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厂商间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8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红路东侧、十八号路南侧盛凌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红路东侧、十八号路南侧盛凌产业园
控股股东	深圳市盛凌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蒋志坚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复核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4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4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7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从事连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连接器、连接器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领域，并积极扩展到医疗、汽车、安防、轨道交通等众多下游应用场景，尤其在服务器细分应用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服务器细分领域连接器国产化代表性企业。

经过 20 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锤炼出一支拥有丰富产品研发经验、质量管控经验及自动化生产经验的专业管理团队，拥有先进的连接产品研发技术和完善的测试验证技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是“广东省通讯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已获得美国 UL、欧盟 TUV、中国 CQC 等多项产品资质认证，符合 ROHS、REACH、HF 等多项标准要求。

通讯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服务器、存储器、交换机、通信基站等，公司是服务器主板领域门类齐全的连接方案提供商，对应客户主要包括华为、3M、立讯精密、泰科电子、超聚变、新华三、金洋电子、诺基亚、中兴通讯等通讯设备和数据中心设备厂商或零部件厂商。随着 5G 与大数据时代的来临，数据传输技术朝着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对通讯连接器的性能要求与日俱增。公司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服务器主板用 DDR 类连接器、服务器存储背板用 PCIe-SAS 固态硬盘接口连接器、服务器存储背板用 SAS 类硬盘接口连接器以及服务器主板用 PCIe 类连接器传输速率最高分别可达 6.4Gbps、16Gbps、24Gbps、32Gbps，服务器电源连接器在传输大电流的同时兼容信号传输，通流功率高达 3,200W。公司紧跟高频高速、高通流能力的通讯技术发展前沿，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产品应用于服务器各模块场景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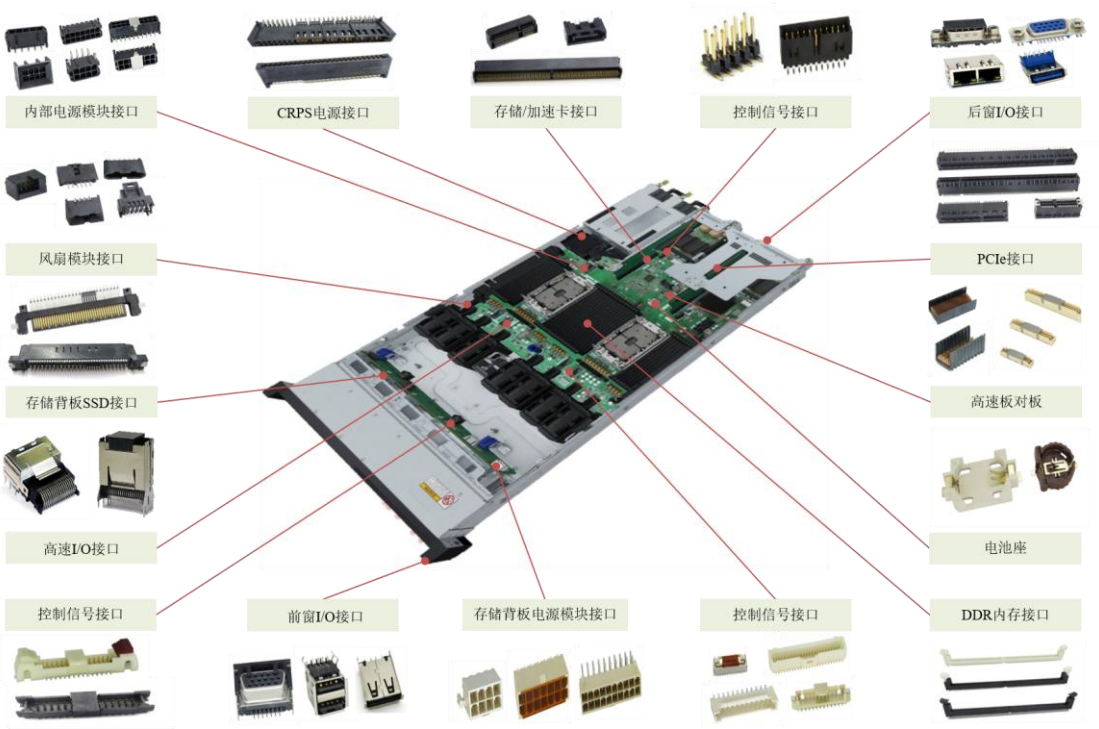

工业控制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及伺服电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工业电脑等，对应客户主要包括 3M、汇川技术、英威腾等工业自动化设备或零部件厂商。工业控制设备的运行环境对连接产品的环境性能、机械性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较强的抗震动、抗冲击、防电磁辐射、防腐蚀等性能，需要较高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较长的使用寿命。公司的 MDR 连接器广泛用于机器视觉系统、工控设备，电气性能、环境性能、屏蔽性能以及可靠性好；SMC 连接器拥有高密度端子，尺寸紧凑、结构坚固，灵活性和可靠性好；牛角连接器运用高气密性一体式注塑成型技术，可靠性高，拥有多种间距类型以满足工业设备多样性装配要求；1.00mm 圆孔插针插座连接器应用于高精密工业设备如光刻机领域的模块互连，可靠性高。

新能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系统、储能系统、通信电源、新能源车载电源等，对应的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包括华为、阳光电源、维谛技术（艾默生）等逆变器或其他零部件厂商。新能源设备要求连接产品具有较强的防腐蚀性能和大电流传输性能。公司新能源领域的 Wafer、排针、排母连接器具有装配简单、易于维修更换、便于升级、使用灵活等特点，具备较强的环境适应性能，满足新能源设备在多种环境下的电流传输需求。

（二）所需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五金件、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富骏材料、谦毅达、明鑫工业、东莞天得力、东莞品雄、欧技实业、PRECI-DIP SA 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全球连接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从市场规模看，连接器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并呈现集中化趋势。欧美、日本的大型连接器企业凭借充足的研发资金及多年的技术沉淀，在业务规模和产品质量上均有明显优势，尤其在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受人工成本、制造成本等因素影响，欧美包括连接器在内的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重心不断向亚太地区转移。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国家逐步承接全球产能，中国以及东南亚地区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本土企业的快速崛起，中国连接器厂商迎来发展机遇。

公司致力于提供高端精密连接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已在服务器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服务器细分领域连接器国产化代表性企业，已具备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竞争的能力。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高端连接器细分市场，致力于成为更具影响力的高端精密连接器解决方案提供商。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不属于创

业板行业负面清单范围内。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8.25 万元、3,046.19 万元和 3,220.95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8,995.3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营业收入 3.77 亿元，高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项指标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公司深耕连接产品领域 20 年，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728.25 万元、3,046.19 万元和 3,220.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6%、9.14%和 8.54%。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是“广东省通讯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公司获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以及美国 UL、ROHS 环保、REACH 法规、欧盟 TUV、中国 CQC 等多项产品资质认证。

1、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以提升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第一要务。高频高速、高通流能力是连接器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在信号传输及高速连接器设计领域，公司拥有 20 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的服务器、存储器高速连接产品采用空气隔离技术和金属屏蔽技术，实现 NRZ 模式单通道 32Gbps 的高速差分信号传输能力。公司的交换机高速连接产品采用金属屏蔽及端子模内注塑技术，实现 NRZ 模式单通道 28Gbps 的高速差分信号传输能力。公司在高频高速传输技术领域持续研发创新，

紧跟通信技术发展前沿，继续在 PAM4、PAM8 等下一代高速信号传输技术领域加大技术投入。

随着新能源产品和应用渗透率大幅提升，对连接器的载流能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大电流连接器应运而生。大电流连接器的核心技术主要在载流能力、温升、插拔寿命、防护等级等性能指标。公司开发的大电流母端子采用平面刺破成型技术，保证最大接触面积；通过采用双层弹性接触壁堆叠形成高密度多触点设计，快速提升产品载流能力；产品结构上采用对流通风孔设计技术提升散热效率。目前公司板对板连接产品可实现 140A/PIN 载流性能；板卡连接产品可实现 420A/PIN 载流性能。

2、工艺创新

公司拥有冲压、电镀、注塑、组装等连接产品生产的全工艺流程，为公司快速发现生产中的工艺问题，优化工艺流程创造了良好条件。公司在生产实践中形成了包括冲压模具模内攻牙技术、化学凝胶与激光在线精密电镀技术、精密塑胶模具无痕顶出技术、四方针翻转点插技术等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产品创新

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承担了“4G 网络云端设备连接产品研发”、“PCIE-SAS 存储系列连接器产品研发项目”、“5G 超算高速数据中心互连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市或区级通信领域高速连接器项目，研究开发了适用于 3G、4G、5G 系统各类连接器和高速组件等产品，助力推进通信设备连接器的国产替代进程。公司开发的服务器主板用 DDR 4.0/DDR 5.0 连接器、PCIe 4.0/PCIe 5.0 连接器、服务器存储背板用 SAS 3.0/4.0 硬盘接口连接器、服务器存储背板用 PCIe-SAS 固态硬盘接口连接器、电源连接器、MDR 连接器、SMC 连接器、牛角连接器、1.00mm 圆孔插针插座连接器等，具有高频高速、高兼容性、高可靠性等优秀性能，成为在通讯及工业控制等领域连接器国产化替代的典型产品。

4、与下游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由于连接器的形态、结构、功能、性能对下游产品的性能发挥具有举足轻重

的作用，因此连接器的发展创新与下游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等众多产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下游产业的创新路线决定着连接器的创新方向。公司研发创新紧贴下游产业需求和发展趋势，销售部门、研发部门与客户产品团队保持紧密的交流，快速推动新品研发进度、缩短产品开发和交付周期，如公司开发的服务器主板用DDR 5.0、PCIe 5.0 接口连接器，主要适配新一代高速内存标准 DDR 5.0 和传输接口总线标准PCIe 5.0，对于提高大数据处理、高速信号传输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四）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经过长期的研发实践，公司形成了以自主研发和客户需求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一方面自主研发能够帮助公司紧跟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发挥后发优势，拉近与国际领先厂商的技术差距，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形成公司特有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案例储备，能够快速掌握客户需求的难点和痛点并形成解决方案，大大缩短了研发周期。此外，公司自主研发成果能够快速应用到客户需求研发中去，有效提升研发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粘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49,572.09	40,808.60	28,65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044.91	29,706.80	19,495.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4%	22.95%	3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7%	27.20%	31.98%
营业收入	37,695.22	33,333.18	23,006.49
净利润	7,148.77	5,252.88	3,29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48.77	5,252.88	3,29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24.79	4,936.37	3,130.34
基本每股收益	1.23	0.91	0.66
稀释每股收益	1.23	0.91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3%	19.98%	19.70%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69	2,746.64	3,201.99
现金分红	583.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4%	9.14%	11.8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上市规则》的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6.37 万元、7,024.79 万元，累计为 11,961.16 万元，满足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	43,522.76	43,522.7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888.33	8,888.3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62,411.09**	**62,411.09**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核心主营业务，在保证原有连接器领域核心竞争优势的前提下，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深化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围绕医疗、汽车、安防、轨道交通以及连接器国产化替代等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持续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连接器行业有影响力的企业。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它资料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中国香港和新加坡成立销售公司，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以及各国或地区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当地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未来会持续存在，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不利状况，将对公司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381.29 万元、10,772.81 万元和 8,556.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99%、47.63%和 28.01%。若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不能收回，从而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拖累经营业绩。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2.54 万元、11,720.20 万元和 14,665.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6%、38.77%和 41.80%。报告期内，外销主要以美元等货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金额为 218.19 万元、154.01 万元和-710.76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出口继续增加以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 2020-2022 年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持续研发创新产品、保持技术领先是连接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国连接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职业发展、激励机制等方面提供良好条件，维持技术团队稳定并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政府对环境保护的严格监管，公司如果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环保事故，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8,658.87 万元、40,808.60 万元和 49,572.09 万元；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06.49 万元、33,333.18 万元和 37,695.22 万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产业布局的规划，加大了生产产能的投入。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产品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日趋复杂，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若在上市后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会受到显著不利的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政治形势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53%、59.02%和 60.50%，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 1%，公司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0.31、0.31 和 0.33 个百分点，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1.91%、1.73%和 1.52%。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通过提前备料、调整产品价格等方式减轻或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压力，公

司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86.52%，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预计其控制的股份比例仍达到 64.88%，处于控制地位，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或干预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诉讼风险

2014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蒋志坚与黄新协议离婚，双方签署离婚协议并对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离婚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共同财产分割完毕、没有争议，并在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完成离婚登记。2022 年 6 月，黄新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对蒋志坚提起诉讼，请求分割婚姻期间蒋志坚持有的包括盛凌实业、盛凌电子在内的企业股权。2022 年 9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2022 年 11 月黄新撤回该诉讼。

2022 年 1 月，黄新持股 98%的泰德康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对蒋志坚提起诉讼，要求蒋志坚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1,000 万元（以下简称“泰德康案”）。2023 年 1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4 民初 3529 号），驳回泰德康的诉讼请求。2023 年 3 月，泰德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德康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针对上述诉讼案件，诉讼代理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蒋志坚与黄新的离婚过程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隐瞒欺诈、乘人之危、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等可能致使离婚协议无效、可变更或者可撤销情形，且该离婚协议已过《合同法》规定的撤销权诉讼时效，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及其财

产分割条款合法有效；泰德康案一审判决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充分，泰德康二审上诉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二审蒋志坚败诉的可能性小。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

鉴于上述事实，如果泰德康案二审败诉或者产生新的诉讼案件，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坚需承担较高经济补偿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连接器产能扩充、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研发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受到外部因素和公司内部因素共同影响。若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迭代、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人员招聘、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目标，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闲置或无法消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或延迟实现等风险。

（三）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坚与投资者福泉盛凌、九派优势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条款，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与股东间曾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后相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约定自《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后确认中止，并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视为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的约定自《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日起自始有效。如果发生回购条款中止后恢复效力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hinning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5,8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0317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红路东侧、十八号路南侧盛凌产业园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29095888
传真	0755-290959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inning.com.cn
电子信箱	board_sec@shinni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林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5-2909599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12 月 27 日，盛凌实业、思马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马特”）、中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技术”）签订《合资经营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盛凌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盛凌实业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 500.00 万元、实物 1,000.00 万元），占 75.00%；思马特以等值美元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占 15.00%；中盛技术以等值美元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 10.00%。同日，盛凌实业、思马特、中盛技术签署了《合资经营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3]0643 号），批准盛凌实业与思马特、中盛技术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合同》。

2003 年 2 月 28 日，盛凌有限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2003]0046 号）。

2003 年 3 月 1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盛凌有限依法设立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深总字第 110224 号）。

2003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GYDZ（2003）A066 号）（以下简称“原始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4 月 30 日，盛凌实业委托评估的向盛凌有限投资入股的实物资产设备评估值为 1,398.55 万元。

2003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03]第 175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28 日止，盛凌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 2,428.27 万元：（1）盛凌实业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以实物出资 1,398.55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8.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思马特以美元出资折算人民币 314.52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中盛技术以美元出资折算人民币 215.2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盛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凌实业	1,500.00	1,500.00	75.00%	货币、实物
2	思马特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中盛技术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20 日，沃克森出具评估复核意见（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 0401 号），对原始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认为原始评估报告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过程、步骤全面、符合规范或惯例要求；资料齐全的出资资产在原始评

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 765.78 万元，其评估结果客观、公允，反映了该部分出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时间间隔久远导致盛凌实业未能提供原始凭证记录和购置发票等资料的对应在原始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 632.77 万元的出资资产，沃克森未能履行充分的评估复核程序，因此未能针对该部分出资资产在原始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发表复核结论。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盛凌实业向公司补充投入现金 632.77 万元，以置换盛凌实业 2003 年实物出资中由于时间间隔久远导致未能提供资料的出资资产的出资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凌实业完成了前述现金置换实物出资。

2022 年 2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611 号），经对公司提供的设立及变更验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确认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愿意为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责任，若未来出现与实物出资相关的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及与之相应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盛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7 月 15 日，盛凌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盛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基准，折成总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7 月 26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619 号），确认盛凌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458.49 万元。

2007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7]第 A046 号），确认盛凌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211.29 万元。2023 年 4 月 27 日，沃克森出具《复核报告书》（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3）第 0127 号），对上述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

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2007 年 7 月 28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7）第 1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盛凌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5,00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盛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盛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基准，折成总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盛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凌实业	3,487.50	69.75%
2	蒋志坚	1,012.50	20.25%
3	金建因	115.00	2.30%
4	北京佰利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2.00%
5	安明娜	90.00	1.80%
6	刘博	57.50	1.15%
7	蒋国章	50.00	1.00%
8	应伊姝	27.50	0.55%
9	俞晓帮	20.00	0.40%
10	李玉文	20.00	0.40%
11	殷嘉燕	20.00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报告期期初，盛凌电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凌实业	3,487.50	69.75%
2	蒋志坚	1,422.50	28.45%
3	蒋国章	50.00	1.00%
4	朱芳	20.00	0.40%
5	章霖	20.00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0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5 日，盛凌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欣连盛和众连盛认缴，认购价格为 4.00 元/股。其中，众连盛以 66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6.00 万元；欣连盛以 53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4.00 万元。同日，盛凌电子股东签署了《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675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盛凌电子已收到众连盛和欣连盛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盛凌电子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凌实业	3,487.50	65.80%
2	蒋志坚	1,422.50	26.8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众连盛	166.00	3.13%
4	欣连盛	134.00	2.53%
5	蒋国章	50.00	0.94%
6	章霖	20.00	0.38%
7	朱芳	20.00	0.38%
合计		**5,300.00**	**100.00%**

3、2021 年 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1 日，盛凌电子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0.00 万元增加至 5,8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0.00 万元由福泉盛凌和九派优势以货币认购，认购价格为 8.00 元/股；其中福泉盛凌以 2,240.00 万元认缴 28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9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九派优势以 2,000.00 万元认缴 25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盛凌电子股东签署了《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泉盛凌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NC532；九派优势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NQ803。

2021 年 2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60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盛凌电子已收到九派优势及福泉盛凌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4,24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盛凌电子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凌实业	3,487.50	59.82%
2	蒋志坚	1,422.50	24.40%
3	福泉盛凌	280.00	4.80%
4	九派优势	250.00	4.2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众连盛	166.00	2.85%
6	欣连盛	134.00	2.30%
7	蒋国章	50.00	0.86%
8	章霖	20.00	0.34%
9	朱芳	20.00	0.34%
合计		**5,830.00**	**100.00%**

4、2022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7 日，盛凌电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份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数（万股）
朱芳	李玉文	0.34%	20.00

同日，盛凌电子股东通过了《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10 日，李玉文与朱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芳将其持有的盛凌电子 0.34%的股份以 106.97 万元转让给李玉文。

2022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盛凌电子此次股份转让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盛凌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凌实业	3,487.50	59.82%
2	蒋志坚	1,422.50	24.40%
3	福泉盛凌	280.00	4.80%
4	九派优势	250.00	4.29%
5	众连盛	166.00	2.85%
6	欣连盛	134.00	2.30%
7	蒋国章	50.00	0.86%
8	章霖	20.00	0.34%
9	李玉文	20.0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5,830.00	100.00%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08 年 9 月 1 日，盛凌股份召开 200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玉文将其持有的盛凌电子 0.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朱芳。此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朱芳受李玉文委托代为持有盛凌电子股权。上述代持安排的原因系李玉文考虑出国陪同子女读书，不便处理公司相关事务，因此将股权转让给其侄女朱芳，由朱芳代为持有盛凌电子股份。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李玉文与朱芳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后直至代持解除前，股权代持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2022 年 8 月 17 日，盛凌电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芳将其持有的盛凌电子 0.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106.97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玉文。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22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盛凌电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面解除，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清晰。

3、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

根据李玉文和朱芳对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股权代持情况属实、代持出资和转让还原等均系实际出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确认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各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经还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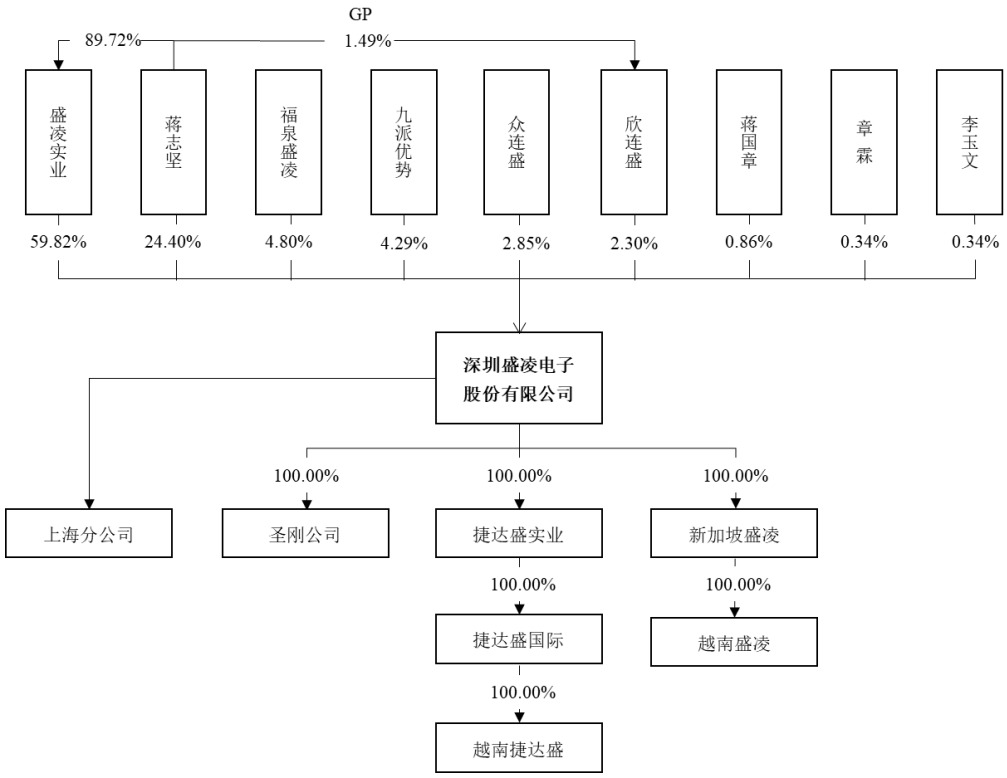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曾转让 1 家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股权层级
1	圣刚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捷达盛实业	100.00 万港币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新加坡盛凌	460.00 万美元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越南盛凌	450.00 万美元	100.00%	二级子公司
5	捷达盛国际	1,600.00 万港币	100.00%	二级子公司
6	越南捷达盛	300.00 万美元	100.00%	三级子公司
7	上海分公司	-	-	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股权层级
8	亚光环宇（已转让）	116.00 万美元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一）圣刚公司

公司名称	圣刚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谢琴丽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工业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公司工艺环节之一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项目（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446.11
净资产	2,187.93
营业收入	6,833.22
净利润	531.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二）捷达盛实业

公司名称	捷达盛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NCTION INDUSTRI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8 日
董事	蒋志坚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中国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室 10 楼 D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连接器及相关产品的贸易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项目（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286.07
净资产	527.76
营业收入	3,495.08
净利润	90.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三）新加坡盛凌

公司名称	盛凌（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NNING （SINGAPORE） TECHNOLOGY PTE. LTD.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董事	曹国强、蒋志坚、Eng Yong Chai
注册资本	46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46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2 Venture Drive, #11-31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60852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连接器及相关产品的贸易，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项目（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096.42
净资产	3,096.4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四）越南盛凌

公司中文名称	盛凌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INNING ELECTRONI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国强
注册资本	45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4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L1.18 地块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连接产品生产制造，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新加坡盛凌持股 100.00%
项目（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944.67
净资产	3,099.1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9.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五）捷达盛国际

公司名称	捷达盛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K JUNCT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董事	蒋志坚
注册资本	1,600.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1,600.00 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OFFICE NO.3, 10/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MONGKOK, KL, HONG KONG （中国香港九龙旺角通菜街 1A-1L 威达商业大厦 10/F 1003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连接器及相关产品的贸易
股东构成	捷达盛实业持股 100.00%
项目（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614.46
净资产	5,632.45
营业收入	9,186.51
净利润	2,225.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六）越南捷达盛

公司名称	捷达盛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NCTION VIETNAM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国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海城坊海城工厂出租区第 X5 工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和线缆组件产品的生产
股东构成	捷达盛国际持股 100.00%
项目（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952.34
净资产	1,863.59
营业收入	3,271.40
净利润	109.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七）上海分公司

为便于公司销售区域管理，公司于 2020 年在上海设立了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林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728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连接产品的销售

（八）亚光环宇（已转让）

捷达盛实业曾持有亚光环宇 100.00%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给其原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亚光环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siabright Worldwid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董事	陈彦伯（中国台湾籍）

股本	116.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Victoria House, The Valley, Anguilla, BWI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	陈彦伯持股 100.00%

2018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捷达盛实业通过收购亚光环宇 100.00%股权以间接收购圣刚公司 100.00%的股权。亚光环宇仅为境外持股壳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为简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公司与亚光环宇、亚光环宇原股东陈彦伯、亚光环宇彼时股东捷达盛实业协商，由捷达盛实业将其持有的亚光环宇 100.00%股权转回至亚光环宇原股东陈彦伯，同时由公司直接收购亚光环宇持有圣刚公司 100.00%的股权。2020 年 6 月，上述股权架构调整已办理完工商变更。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凌实业持有公司 3,48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82%，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盛凌实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注册资本	1,07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7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工业村R3-B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盛凌实业为持股平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目前股权结构	蒋志坚持股89.72%，茅爱凤持股9.35%，储青平持股0.93%

项目（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768.36
净资产	9,566.18
营业收入	296.96
净利润	248.29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蒋志坚直接持有公司 1,422.5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4.40%；此外，蒋志坚持有盛凌实业 89.72%的股权，担任盛凌实业的董事长，通过盛凌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59.82%的股份；蒋志坚担任欣连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欣连盛间接控制公司 2.30%的股份。综上，蒋志坚合计控制公司 86.5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蒋志坚先生，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2041960********。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无锡市无线电五厂技术员；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东莞凌业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市盛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泰德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盛凌实业和实际控制人蒋志坚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茅爱凤。茅爱凤持有盛凌实业 9.35%的股权，通过盛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5.59%的股份。

茅爱凤系实际控制人蒋志坚的母亲，其基本情况如下：

茅爱凤，女，汉族，193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204193709******。1959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无锡金笔厂，1997 年至今已退休。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943.34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凌实业	3,487.50	59.82%	3,487.50	44.86%
2	蒋志坚	1,422.50	24.40%	1,422.50	18.30%
3	福泉盛凌	280.00	4.80%	280.00	3.60%
4	九派优势	250.00	4.29%	250.00	3.22%
5	众连盛	166.00	2.85%	166.00	2.14%
6	欣连盛	134.00	2.30%	134.00	1.72%
7	蒋国章	50.00	0.86%	50.00	0.64%
8	章霖	20.00	0.34%	20.00	0.26%
9	李玉文	20.00	0.34%	20.00	0.26%
10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1,943.34	25.00%
合计		**5,830.00**	**100.00%**	**7,773.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凌实业	3,487.50	59.82%
2	蒋志坚	1,422.50	24.40%
3	福泉盛凌	280.00	4.80%
4	九派优势	250.00	4.29%
5	众连盛	166.00	2.85%
6	欣连盛	134.00	2.30%
7	蒋国章	50.00	0.86%
8	章霖	20.00	0.34%
9	李玉文	20.00	0.34%
合计		**5,83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蒋志坚	1,422.50	24.40%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国章	50.00	0.86%	无
3	章霖	20.00	0.34%	无
4	李玉文	20.00	0.34%	无
合计		**1,512.50**	**25.94%**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为李玉文，李玉文与公司原股东朱芳解除股权代持，朱芳将股权还原至李玉文。

1、李玉文基本情况

李玉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6196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玉文直接持有公司0.34%的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可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凌实业	盛凌实业、欣连盛均由蒋志坚控制（股权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87.50	59.82%	-	-
2	蒋志坚		1,422.50	24.40%	3,130.97	53.70%
3	欣连盛		134.00	2.30%	-	-
4	蒋国章	蒋国章系实际控制人蒋志坚的父亲	50.00	0.86%	-	-
5	茅爱凤	茅爱凤系实际控制人蒋志坚的母亲，其直接持有控股股东	-	-	325.93	5.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盛凌实业 9.35%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

（九）发行人与股东间曾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安排的签署情况

2021 年 1 月，盛凌实业、蒋志坚、公司与福泉盛凌、九派优势签署了《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主要包括要求收购权或补偿权、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条款。其中要求收购权或补偿权条款约定若公司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上市、或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对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存在任何重大违约、或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经营或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人利益的行为、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技术或核心人员被诉侵权，并经法院终审判决或仲裁裁决败诉，并且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本轮投资人（福泉盛凌、九派优势）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要求公司按约定进行分红。

2、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盛凌实业、蒋志坚、公司与福泉盛凌、九派优势签订了《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要求收购权或补偿权”第 1.3 款“现金分红”、第二条“反稀释条款”、第三条“优先认购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及第五条“特别权利的效力”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上述投资方针对公司特殊权利的约定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

律效力，且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在中国境内 A 股合格上市，均不再恢复执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要求收购权或补偿权”第 1.1 款、第 1.4 款中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股份的约定终止，自始对各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且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在中国境内 A 股合格上市，均不再恢复执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后确认中止，并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视为该等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日起自始有效。

综上所述，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涉及公司的特殊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涉及公司的对赌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的对赌条款仅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仍处于中止状态，不会对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蒋志坚	董事长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2	李圣佳	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3	彭惠	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4	顾乃康	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5	方泽南	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蒋志坚

蒋志坚先生，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李圣佳

李圣佳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龙华大浪长欣利电线厂，任产品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观澜万松高精工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现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3、彭惠

彭惠女士，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富鸿精密组件厂，任欧美销售组长；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新加坡迈梭电子远东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任中国华南区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晨升力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4、顾乃康

顾乃康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61）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4）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3）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84）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监事；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29）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1615）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4）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有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代码：834156）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方泽南

方泽南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副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01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任副市长（挂职）；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2）的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中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中微电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中微爱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中微爱酷半导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中微电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王战香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林晨	监事会主席	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2	王战香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3	王雲	监事	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林晨

林晨先生，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艾默生科技资源（西安）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战香

王战香女士，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制造中心经理、连接器车间主任、制造中心副经理，现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注塑部经理。

3、王雲

王雲女士，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蒋志坚	总经理	2007 年 6 月至今
2	李圣佳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今
3	曹国强	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今
4	潘荣艳	财务总监	2022 年 1 月至今
5	胡林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1 月至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蒋志坚

蒋志坚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李圣佳

李圣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曹国强

曹国强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湖南省浏阳市岩前中学，任英语教师；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建玮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助理、业务课长；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监；200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潘荣艳

潘荣艳女士，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圣刚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管理部经理、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5、胡林

胡林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监事会主席；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自由职业；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露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自由职业；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1	李圣佳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在连接器行业有 2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完成多个市级科研项目，如“2G 以上通信连接产品项目的研发”、“云网通讯设备连接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高速存储系列连接器产品研发项目”等；在公司担任研发负责人 10 余年，主导搭建了公司的技术中心、研发实验室、UL 目击实验室等；带领研发团队研发及攻克多款重大创新产品，如高速背板、高速 I/O、高速存储、高速板对板等连接器；负责公司产品发展路标研究，规划研发技术能力提升及研发人员的储备培养等；主持或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研发工作，已获得专利 40 多项，其中包括 6 项发明专利。
2	吕提	研发经理	在连接器行业有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主持或参与公司“板对板连接器”、“一种导向销盲插式互配连接器”、“一种连接器及用于连接器焊接的上料机构”等专利技术的研发并获得相关专利；是公司 DDR 系列产品研发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3	刘胜军	研发经理	在连接器行业有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主持或参与公司“线缆 IDC 连接器”、“一种线缆连接器”、“一种线缆双边缘连接器”、“一种连接器”等专利技术的研发并获得相关专利，负责研发设计 2 部的研发工作。
4	汪增荣	五金模具科主管	在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领域从业 20 多年；主持或参与公司“模内攻牙的冲压模具及模内攻牙工艺”及“一种金属端子的压接区域倒角的加工方法和装置”专利技术的研发并获得发明专利，主持公司“应用于多列多支冲压模具中的整体撑料结构”专利技术的研发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负责公司连接产品五金件冲压模具的开发管理工作。
5	赵林	高级开发工程师	在连接器行业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主导设计开发了公司 miniSAS、SFP/SFP+、ZSFP+、QSFP/QSFP+、ZQSFP+及 PCIe 4.0、PCIe 5.0 等系列产品；主持或参与公司“一种导向销盲插式互配连接器”、“一种简易牛角连接器”、“一种改进型 AMC 连接器”、“防水指示灯组件”及“具有导向定位结构的插接连接器”等专利技术的研发并获得相关专利。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李圣佳

李圣佳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吕提

吕提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

3、刘胜军

刘胜军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增城市永和伟中电子厂，任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宝安区沙井蚝四隆腾科技电脑厂，任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

4、汪增荣

汪增荣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天水长城精密模具厂，任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主管；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五金模具科主管。

5、赵林

赵林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佺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冠锋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科科长；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开发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蒋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盛凌实业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欣连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泰德康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坚及其母亲茅爱凤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林晨	监事会主席、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众连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3	潘荣艳	财务总监	盛凌实业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4	顾乃康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独立董事顾乃康任职的事业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顾乃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顾乃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方泽南	独立董事	深圳中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方泽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微爱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方泽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微电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方泽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微电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方泽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微爱酷半导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独立董事方泽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均未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1	蒋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1,422.50	24.40%
2	蒋国章	蒋志坚之父	50.00	0.86%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持股比例（A）	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B）	间接持股比例（C）
1	蒋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盛凌实业	89.72%	59.82%	53.67%
			欣连盛	1.49%	2.30%	0.03%
2	茅爱凤	蒋志坚之母	盛凌实业	9.35%	59.82%	5.59%
3	李圣佳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欣连盛	17.16%	2.30%	0.39%
			众连盛	6.02%	2.85%	0.17%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持股比例（A）	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B）	间接持股比例（C）
4	彭惠	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欣连盛	8.96%	2.30%	0.21%
			众连盛	4.22%	2.85%	0.12%
5	林晨	监事会主席、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众连盛	4.22%	2.85%	0.12%
			欣连盛	5.22%	2.30%	0.12%
6	王战香	职工代表监事、注塑部经理	众连盛	3.01%	2.85%	0.09%
7	王雲	监事	欣连盛	0.75%	2.30%	0.02%
8	曹国强	副总经理	欣连盛	15.67%	2.30%	0.36%
			众连盛	6.02%	2.85%	0.17%
9	胡林	董事会秘书	欣连盛	22.39%	2.30%	0.51%
10	潘荣艳	财务总监	众连盛	1.81%	2.85%	0.05%
11	吕提	研发经理	众连盛	3.01%	2.85%	0.09%
			欣连盛	1.49%	2.30%	0.03%
12	刘胜军	研发经理	众连盛	3.01%	2.85%	0.09%
			欣连盛	1.49%	2.30%	0.03%
13	汪增荣	五金模具科主管	众连盛	3.01%	2.85%	0.09%
14	赵林	高级开发工程师	众连盛	1.81%	2.85%	0.05%

注：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C=A*B。

（三）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 年 11 月	蒋志坚、彭惠、李圣佳、曹国强、顾乃康（独立董事）	蒋志坚、彭惠、李圣佳、顾乃康（独立董事）、方泽南（独立董事）	免去曹国强董事职务，引进独立董事方泽南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 年 12 月	王战香、潘荣艳、王雲	林晨、王战香、王雲	免去潘荣艳监事职务，选举林晨为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 2 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 年 6 月	蒋志坚、曹国强	蒋志坚、曹国强、李圣佳	聘任李圣佳为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蒋志坚、曹国强、李圣佳	蒋志坚、曹国强、李圣佳、潘荣艳	聘任潘荣艳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1 月	蒋志坚、曹国强、李圣佳、潘荣艳	蒋志坚、曹国强、李圣佳、潘荣艳、胡林	免去潘荣艳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胡林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 2 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规范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之“（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上述人员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外部市场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由绩效表现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外部市场水平确定津贴。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经营和市场薪资行情等情况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薪酬金额
1	蒋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68.23
2	李圣佳	董事、副总经理、 技术中心总监	66.67
3	彭惠	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122.09
4	顾乃康	独立董事	10.00
5	方泽南	独立董事	10.00
6	林晨	监事会主席、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42.83
7	王战香	职工代表监事、 注塑部经理	15.36
8	王雲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1.69
9	曹国强	副总经理	294.47
10	潘荣艳	财务总监	29.61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薪酬金额
11	胡林	董事会秘书	8.84
12	吕提	研发经理	30.38
13	刘胜军	研发经理	30.47
14	汪增荣	五金模具科主管	20.45
15	赵林	高级开发工程师	21.76
	合计		**782.84**

注：公司独立董事顾乃康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在其任职的中山大学等单位领薪；公司独立董事方泽南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在其任职的深圳中微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领薪；董事会秘书胡林薪酬较低主要系入职未满一年所致。

除上述收入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782.84	660.30	346.00
利润总额	8,098.38	5,937.68	3,685.52
占比	**9.67%**	**11.12%**	**9.39%**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增加对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及稳定性，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众连盛、欣连盛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5 日，盛凌电子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2 月 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盛凌电子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3 月 15 日及 2023 年 4 月 7 日，盛凌电子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

1、众连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众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PT26L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64.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4.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8 号高新工业村 R3-B 座 5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连盛的合伙人姓名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晨	监事会主席、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28.00	4.22%	普通合伙人
2	李圣佳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40.00	6.02%	有限合伙人
3	曹国强	副总经理	40.00	6.02%	有限合伙人
4	马郡	设备模具事业部经理	28.00	4.22%	有限合伙人
5	彭惠	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28.00	4.22%	有限合伙人
6	王战香	职工代表监事、注塑部经理	20.00	3.01%	有限合伙人
7	黄小良	制造部经理	20.00	3.01%	有限合伙人
8	刘胜军	研发经理	20.00	3.01%	有限合伙人
9	汪增荣	五金模具科主管	2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0	吕提	研发经理	2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1	聂小牛	塑胶模具科主管	2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2	熊蓉	国际部经理	20.00	3.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黄毅	IT 与流程管理部副经理	2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4	程显萍	实验室主管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15	刘柏华	注塑部副经理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16	杨钧	冲压部经理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17	姚连佛	计划助理（主管级）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18	苏旭	组装品质主管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19	刘明清	客户服务部经理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20	颜李平	制造部车间主任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21	谭定林	产品工程师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22	张程峰	开发工程师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23	赵林	高级开发工程师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24	于松	开发工程师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25	许冬彬	开发工程师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26	付红洲	注塑制程工程师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27	李朝阳	产品应用工程师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28	黄明华	产品应用工程师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29	张松林	行政部主管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30	尹华	出纳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31	潘荣艳	财务总监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32	杨丽	财务经理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33	丁洁琼	ERP 工程师	12.00	1.81%	有限合伙人
34	王鹏	设备治具工程师	8.00	1.20%	有限合伙人
35	李孝钦	五金模具设计工程师	8.00	1.20%	有限合伙人
36	陈裕杰	设备电气工程师	8.00	1.20%	有限合伙人
37	刘富均	制造部门主管	8.00	1.20%	有限合伙人
38	黄针丽	制造部门助理	8.00	1.20%	有限合伙人
39	尹海艳	客户服务专员	8.00	1.20%	有限合伙人
40	胡小冬	人事专员	8.00	1.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1	王小英	采购员	8.00	1.20%	有限合伙人
42	冯丽苹	制造部门主任助理	8.00	1.20%	有限合伙人
43	冯支荣	采购商务工程师	8.00	1.20%	有限合伙人
44	谢琴丽	总经办副主任	8.00	1.20%	有限合伙人
45	朱行运	生产运营部经理	8.00	1.20%	有限合伙人
46	尹森	保安队长	4.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4.00**	**100.00%**	

2、欣连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志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B3J7N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536.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8 号高新工业村 R3-B 座 5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连盛的合伙人姓名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8.00	1.49%	普通合伙人
2	胡林	董事会秘书	120.00	22.39%	有限合伙人
3	李圣佳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92.00	17.16%	有限合伙人
4	曹国强	副总经理	84.00	15.67%	有限合伙人
5	彭惠	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48.00	8.96%	有限合伙人
6	施进松	总经理助理	40.00	7.46%	有限合伙人
7	林晨	监事会主席、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28.00	5.22%	有限合伙人
8	熊蓉	国际部经理	12.00	2.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马郡	设备模具事业部经理	8.00	1.49%	有限合伙人
10	黄小良	制造部经理	8.00	1.49%	有限合伙人
11	刘胜军	研发经理	8.00	1.49%	有限合伙人
12	吕提	研发经理	8.00	1.49%	有限合伙人
13	杨钧	冲压部经理	8.00	1.49%	有限合伙人
14	刘明清	客户服务部经理	8.00	1.49%	有限合伙人
15	颜李平	制造部车间主任	8.00	1.49%	有限合伙人
16	黄毅	IT 与流程管理部副经理	8.00	1.49%	有限合伙人
17	辛中原	客户经理	8.00	1.49%	有限合伙人
18	高慧琦	商务助理	8.00	1.49%	有限合伙人
19	张松林	行政部主管	4.00	0.75%	有限合伙人
20	朱行运	生产运营部经理	4.00	0.75%	有限合伙人
21	王雲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4.00	0.75%	有限合伙人
22	何欢	证券事务代表	4.00	0.75%	有限合伙人
23	黎月红	高级客户经理	4.00	0.75%	有限合伙人
24	何小燕	供应链部经理	4.00	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6.00**	**100.00%**	

众连盛、欣连盛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分别锁定 12 个月和 36 个月。

根据众连盛和欣连盛的合伙协议，持股员工股份锁定期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	锁定期限		转让约定
众连盛	无条件锁定期	自认购之日至盛凌电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出资份额
	有条件锁定期	自盛凌电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	通过合伙企业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在无条件锁定期届满当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0%
		自盛凌电子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	通过合伙企业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在无条件锁定期届满当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60%
	锁定期后	自盛凌电子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	通过合伙企业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在无条件锁定期届满当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

合伙企业	锁定期限		转让约定
欣连盛	无条件锁定期	自认购之日至盛凌电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出资份额
	有条件锁定期	自盛凌电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至 48 个月内	通过合伙企业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在无条件锁定期届满当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
	锁定期后	自盛凌电子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	通过合伙企业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在无条件锁定期届满当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

根据众连盛及欣连盛的合伙协议约定，持股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如下：

离职时间		股份安排约定
盛凌电子上市前		离职员工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成本价加上年化 6%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或按此对价减资
盛凌电子上市后	无条件锁定期届满前	离职员工按照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所对应的盛凌电子股份市价的 70%作价（以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盛凌电子股票的收盘价计算，下同），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或按此对价减资
	无条件锁定期届满后，有条件锁定期届满前	a.该员工所持有的仍在锁定期限内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按照所对应的盛凌电子股份市价的 70%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或按此对价进行减资； b.该员工所持有的不在锁定期限内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按照所对应的盛凌电子股份市价的 90%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或按此对价进行减资
	锁定期后	该员工应按照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所对应的盛凌电子股份市价的 90%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或按此对价减资

众连盛、欣连盛属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激励人员均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众连盛、欣连盛除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5%、2.30%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员工入股众连盛、欣连盛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前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23 万元、278.71 万元和 269.31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名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649	707	603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等情况如下：

单位：名

项目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专业结构	销售人员	30	4.62%
	管理人员	78	12.02%
	研发人员	81	12.48%
	生产人员	460	70.88%
	合计	**649**	**100.00%**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5	0.77%
	本科	103	15.87%
	大专	67	10.32%
	高中（中专）及以下	474	73.04%
	合计	**649**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及以下	224	34.51%
	31-40 岁	322	49.61%
	41-50 岁	96	14.79%
	51 岁及以上	7	1.08%
	合计	**649**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名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42	695	595
	缴纳比例	98.92%	98.30%	98.6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74	613	580
	缴纳比例	98.97%	99.03%	99.32%

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越南《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越南法律没有关于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考虑越南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除依法无需为越南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外，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退休返聘及新入职所致。

2、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盛凌电子、圣刚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盛凌电子、圣刚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捷达盛员工已参加了越南法律和越南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

针对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和用工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或用工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受有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连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连接器、连接器组件等。公司的连接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领域，凭借先进的产品研发技术、优秀的精密制造能力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包括3M、华为、立讯精密、汇川技术、泰科电子、新华三、阳光电源、诺基亚、超聚变、迈瑞医疗、时代电气、中兴通讯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公司深耕通讯、工业控制和新能源领域，同时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拓宽公司产品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已逐步拓展到医疗、轨道交通、安防等下游应用领域。

经过 20 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锤炼出一支拥有丰富产品研发经验、自动化生产经验及质量管控经验的专业管理团队，拥有高水平的连接产品研发技术和完善的测试验证技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被评定为“广东省通讯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已获得美国 UL、欧盟 TUV、中国 CQC 等多项产品资质认证，符合 ROHS、REACH、HF 等多项标准要求。

（二）主要产品

公司连接产品主要包括通讯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医疗等其他连接器。其中通讯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服务器、存储器、交换机、通信基站等；工业控制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变频器、伺服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工业电脑等；新能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光伏、风电逆变系统、储能变流器等；医疗等其他连接器包括应用于医疗设备、汽车、安防、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连接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	产品用途及特点	图例
通讯连接器	通讯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服务器、存储器、交换机、通信基站等领域，主要用于传输控制信号、射频信号、电流、高速差分信号等，具有高密度、高可靠性、大电流、高速传输等优点。 主要产品系列包括高速存储类连接器、高速板上类连接器、电源连接器、I/O连接器等	
工业控制连接器	工业控制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变频器、伺服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工业电脑等领域，主要用于传输控制信号、电流等，具有高稳固性、高抗振性和冲击性、耐工业气体腐蚀性等优点。 主要产品系列包括背板连接器、IC 连接器、D 型连接器、牛角连接器、Wafer、排针、排母等	
新能源连接器	新能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及风能逆变系统、储能变流器等领域，主要实现控制信号及电流传输等作用，具有高可靠性、防反插、误插等优点。 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电源连接器、牛角连接器、Wafer、排针、排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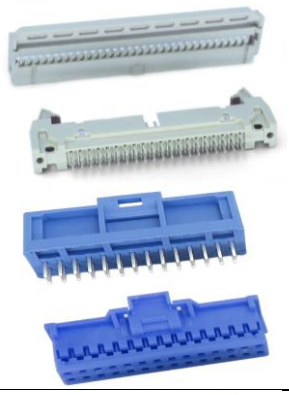
医疗等其它连接器	其它连接器主要包括医疗类、汽车类、安防类、轨道交通类等	

连接产品的种类丰富性、规格多样性分别代表了产品线的广度和深度，公司深耕连接器行业 20 年，不断积累研发力量，形成了广泛覆盖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医疗等其他众多行业的丰富产品线。同时，公司紧贴下游客户需求，积累了强大的客户定制化产品开发能力，使产品规格型号多样化，拓宽产品的适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 80 余大类连接器，连接器型号一万余种，不同产品、同一产品不同规格在销售价格、成本水平方面具有显著差异。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既呈现出“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又具备服务大客户所必须的自动化生产、大批量交付的优势。

公司产品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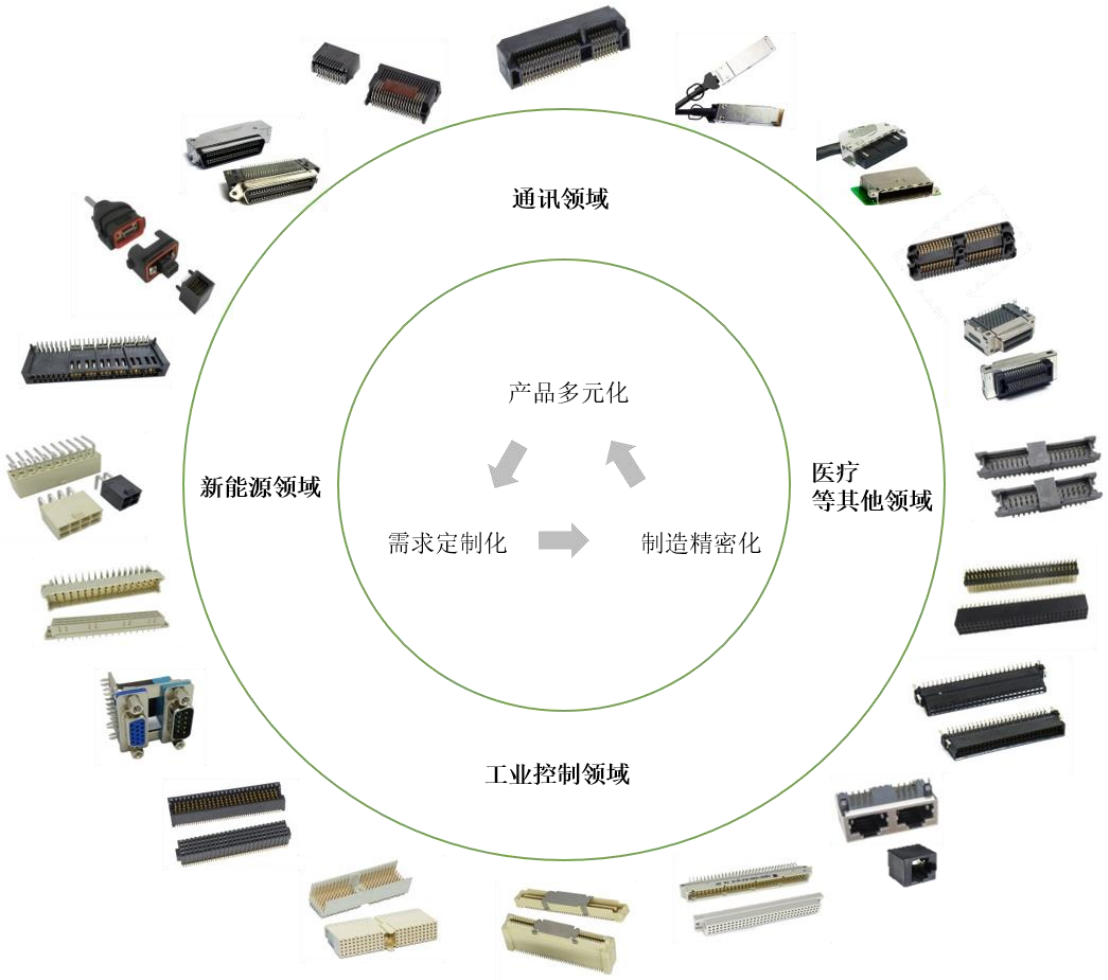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连接器	20,892.59	59.56%	19,544.95	64.65%	17,183.68	80.49%
工业控制连接器	9,199.80	26.22%	9,076.52	30.02%	3,177.80	14.89%
新能源连接器	3,845.25	10.96%	604.88	2.00%	315.83	1.48%
医疗等其他连接器	1,143.03	3.26%	1,004.74	3.32%	671.28	3.14%
合计	**35,080.68**	**100.00%**	**30,231.10**	**100.00%**	**21,348.60**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以经验丰富研发团队为核心，以先进研发工具和试验设备为依托，以成熟的产品开发技术和模具开发技术为支撑，以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为保障的研发体系，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在把握行业最新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以客户为中心，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形成了以自主研发和客户需求驱动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根据行业最新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结合对公司未来产品发展的思考，制定出产品发展目标进行自主研发，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客户需求驱动研发

公司服务的高端客户为实现产品更优功能和市场差异化优势，客户会提出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的连接产品需求，即连接产品的结构、性能、功能等方面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紧紧围绕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公司已形成标准化的研发流程，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案例储备，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客户需求驱动研发通常包括商机沟通、预分析、项目立项、产品设计与开发等流程。

在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时，若客户提出的需求在公司内无同类型产品或客户对新产品设计方案不明确时，通常由市场部门发起商机沟通流程，会同研发部门评审客户需求，执行产品开发方案及加工方案的评估，与客户确认产品开发和加

工方案；客户确认后，由市场部门发起预分析流程，研发部门从开发周期、技术可行性、研发和生产方案、研发及生产成本等方面执行预分析，市场部门根据预分析结果拟定产品报价方案向客户报价，如客户同意公司报价结果，则进行研发立项；市场部门根据预分析结果，新增客户样品交付时间要求及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预测信息，提交立项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执行产品设计与开发；产品设计与开发阶段，研发项目组执行项目策划、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评审、模治具开发执行、样品制作、产品认证、产品试产等流程，确保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2、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五金件、包装材料等。除个别产品由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品牌外，均由公司自行确定供应商。公司所需原材料来自于充分竞争行业，供应商资源丰富，原料供应充足。

（2）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设立了计划采购部，下设计划部、采购部和储运部，分别负责计划生产订单和计划采购订单审核、采购执行和物料储运。公司采购分为常规采购和非常规采购。常规采购是指对主要生产原材料、辅料及外协加工的采购，公司主要依据销售订单和产品需求预测制订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非常规采购是指当生产所需物料无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无法按时供货或研发部门研发物料采购等特殊情形下，由使用部门发起相应采购流程，经审核通过后，再由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组织采购。

常规采购下，公司 ERP 系统依据销售订单和预测需求，结合产品 BOM 表、产品和物料库存、自制半成品数量、在途产品或物料数量、生产能力等信息制订计划采购订单，计划部依据实际订单需求数量，同时考虑生产计划、物料采购最小经济批量、物料最小包装规格，结合物料历史用量等信息将计划采购订单转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由采购经理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下达，由采购部按交期跟进，供应商交货后由储运部负责数量规格核实，质量部负责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订了《供方评定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每季度由采购商务工程师主导对上季度主要供应商的交付情况和产品质量进行考核，依据季度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分配采购份额的依据，每年度由计划采购部经理组织采购商务工程师、开发工程师、制程工程师及品质工程师对主要供应商上年度的整体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原材料采购价格确定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刷价管理制度》，规定了每类物料的采购价格有效期，在有效期截止前，由采购部重新组织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对物料采购价格进行刷新，作为下一段有效期内的采购价格。

3、生产模式

公司连接产品种类和规格多样，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此外，对于销售量较大且未来持续有订单的产品，公司会提前生产备货，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通常情况下，ERP 系统依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生成计划生产订单，经计划部审核确认后，生产部门依据 ERP 生产计划领用生产物料，各车间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入库。

公司已建立起包括冲压、电镀、注塑及组装在内的连接产品生产完整工艺流程。通常情况下，生产部门经冲压工序生产出端子素材，然后将端子素材经电镀工序进行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出端子，将塑胶原料经注塑工序生产出注塑件，最后将端子和注塑件组装生产出连接器成品。此外，将连接器成品与线缆经焊接（压接）和注塑、组装工序可进一步生产出连接器组件。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亦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形。

4、销售模式

（1）销售渠道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对接终端市场。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分为终端厂商、品牌商和贸易商。终端厂商是指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产品制造商或者采购公司产品进一步加工后销售的下游制造商，主要包括华为、汇川技术、立讯精密、新华三、金洋电子等。品牌商主要是指国际知名连接器厂商，包括 3M、泰科电子等。连接产品具有市场规模大、细分品类多的特点，国际知名连接器厂商为充

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部分产品采用代工方式采购连接器并完成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通过 ODM 方式向国际知名连接器厂商销售连接产品。此外，由于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庞大，行业内产品规格众多，型号复杂，贸易商销售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具有普遍性，能有效进行供需对接，提高市场交易效率，因此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终端厂商、品牌商和贸易商销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析”。

（2）销售流程

新开拓客户一般需对公司进行认证，认证通过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才会正式下单采购。此外，部分客户如华为、新华三、立讯精密等，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会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未来一段时间的采购份额和采购价格，以招投标结果作为下单依据。

销售部门在收到客户订单需求后，在 ERP 系统生成计划采购订单和计划生产订单，由计划部负责审核确认，审核完成后由采购部负责组织采购，生产部门负责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经检验合格由储运部负责产品入库和发货。对于客户的新产品需求，通常还需经历产品开发、模治具设计与开发、样品制作与送样流程，客户审验通过后，公司接收批量订单组织生产销售。

在具体销售环节，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 VMI 寄售模式，即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根据仓库领用消耗情况向公司下单，在生产领用前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生产领用后所有权归属于客户。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公司多年发展和经营管理实践中逐渐形成的，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产业政策、上下游市场发展状况、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市场竞争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受行业特点及技术发展方向、产业政策和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研发既要把握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方向，保持公司产品在

技术上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又要紧密结合市场需求，贴近客户，最终形成了以自主研发和客户需求驱动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受行业特点、客户需求、上游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组织采购，定期组织供应商重新询价议价比价进行采购价格刷新，同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流程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采购质量、采购价格和供货周期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受产品特点、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型号复杂，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此外，对于销量较大、预期未来仍有销售订单的产品，公司通常会依据需求预测生产储备端子、注塑件等半成品，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受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可进一步分为终端厂商、品牌商和贸易商，公司通过多渠道并举的方式开拓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在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会有所侧重。

第一阶段：2003-2008 年，稳步发展时期

盛凌电子成立于 2003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线缆组件和连接器的生产、销售及代理业务，产品以线缆组件、IC 插座为主，同时新开发了 D-SUB、Wafer、排针、排母、背板等型号连接器。2003 年至 2007 年，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积累了包括华为、中兴通讯、3M、艾默生等优质的客户资源。

第二阶段：2009-2013 年，技术沉淀期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公司销售订单减少，对公司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存在较大幅度下滑，企业发展进入困难时期。为摆脱公司经

营困境，公司逐步提升研发投入，新增开发 SMC 连接器、高速线缆组件、高速背板类、高速 I/O 类和电源类等连接产品品类，形成自主技术储备，积累了研发经验。

第三阶段：2014-2018 年，完成战略转型期

2014 年公司开始战略转型，产品重心完成由线缆组件向连接产品的转移。2014 年开始公司扩建了技术中心，进一步增强研发力量，研发成果显著，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形成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多为连接器相关专利，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第四阶段：2019 年至今，快速发展新时期

2019 年开始，公司发展逐渐进入快车道，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在公司收购电镀厂圣刚公司后，建立起了连接器生产全工序流程；2020 年公司新设境外生产子公司越南捷达盛，提高了公司境外客户订单的交付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类型更加丰富，形成了以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等应用领域为主的产品体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产品应用新场景，不断完善产品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产品研发设计与开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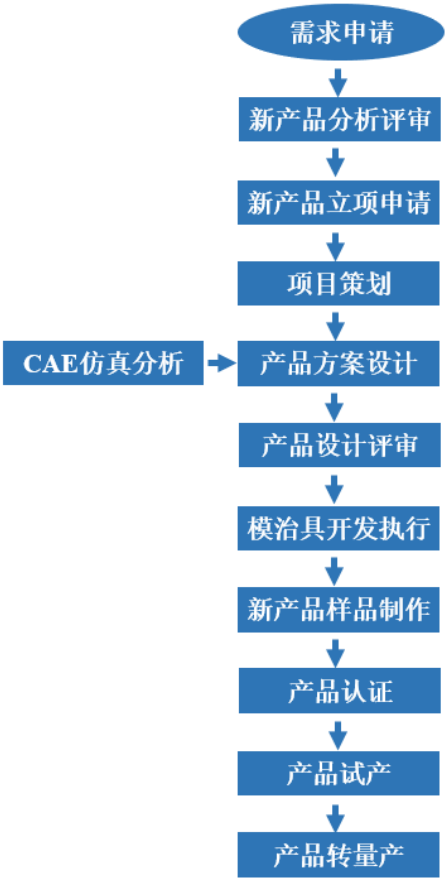

2、模具开发工艺流程图

3、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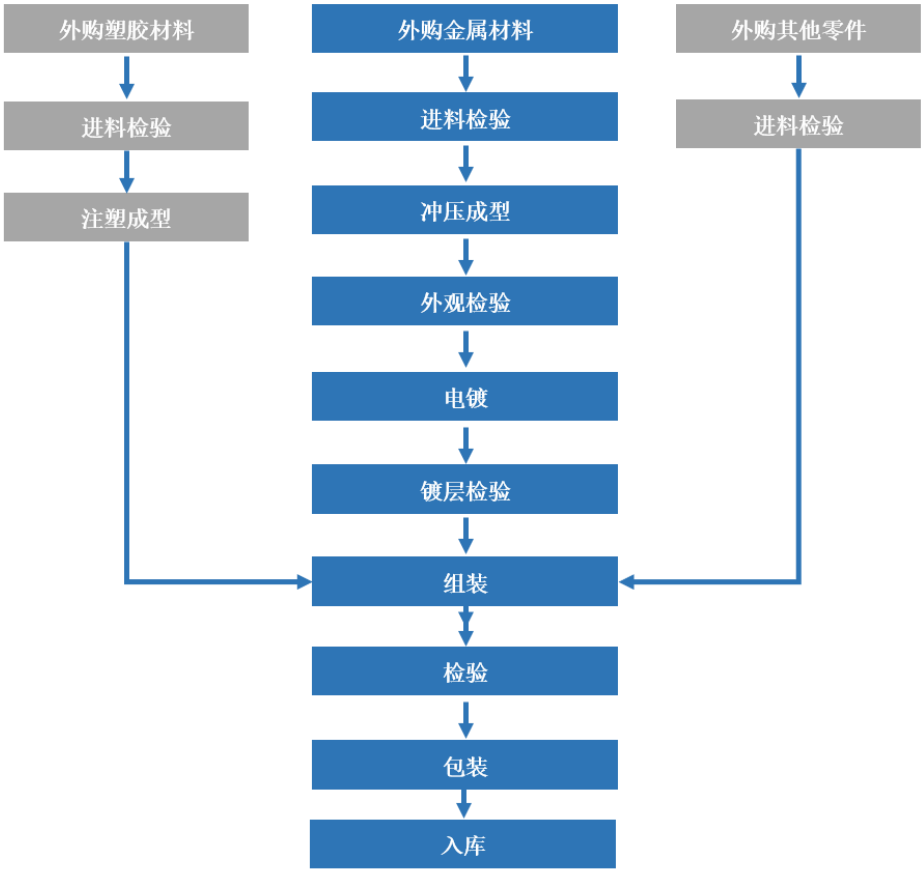

4、连接器组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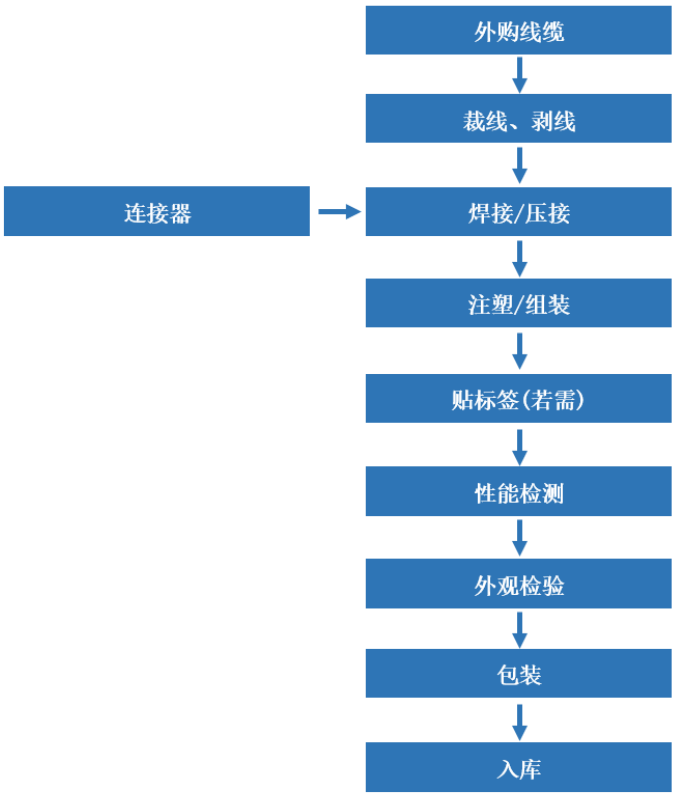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认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连接器行业采取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连接器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工信部，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

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工信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连接器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下设电接插元件分会等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受政府部门委托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推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促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能人员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等工作。

2、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连接器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2 年 9 月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
2	《关于印发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	2022 年 8 月	整合工业企业、基础电信企业、5G 终端和网络设备制造商、垂直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等各方资源，协同推动 5G 全连接工厂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落地实践，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	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4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瞄准 5G 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5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	2021 年 6 月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7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2021 年 1 月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 5G 和工业互联网契机，围绕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特种印制电路板、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器组件、光通信器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利用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的机遇，面向工业机器人和智能控制系统等领域，重点推进伺服电机、控制继电器、传感器、光纤光缆、光通信器件等工业级电子元器件的应用。
8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 年 9 月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9	《“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推进方案》	工信部	2019 年 11 月	到 2022 年，突破一批面向工业互联网特定需求的 5G 关键技术，“5G+工业互联网”的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通信设备企业、工业企业等结合自身优势、立足各自主业，拓展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服务，培育一批既懂 5G 又懂工业的解决方案供应商。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类别中的信息产业涉及新型电子元器件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被列入其中。
12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月	确定了现代农业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产业、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先进生物产业、健康产业、文化产业10个重点产业，细化为62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包括多项电子元件及关键材料相关技术。
13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十六部门	2017年10月	培育一批专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4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年9月	加快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提高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
15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	2016年12月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16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17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工信部等	2016年8月	对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组织，依托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骨干企业，区分轻重缓急，点线面结合，有序推进，集中资源突破一批需求迫切、基础条件好、带动作用强的基础产品和技术。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8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超小型、高可靠、高密度的高速连接器制造技术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连接器子行业，公司连接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2019 年 10 月，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把电路类元器件、连接类元器件等发展列入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目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电子元器件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等产业水平。

上述政策的发布和实施，为连接器行业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连接器发展概况

（1）连接器定义及基本性能

连接器是一种借助电信号或光信号和机械力量的作用使电路或光通道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件，其作用是连接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或光信号，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并且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

连接器的形式和结构随着应用对象、频率、功率、应用环境等的变化而不同，但其基本性能可归为三大类：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具体情况如下：

性能	主要内容
电气性能	包括接触电阻、绝缘电阻和耐电压。接触电阻是双导体之间呈现的电阻，高质量连接器的接触电阻低而稳定。绝缘电阻体现了电连接器接触件之间和接触件与外壳之间绝缘性能。耐电压代表了连接器接触件之间或接触件与外壳之间耐受额定试验电压的能力。

性能	主要内容
机械性能	包括插拔力和机械寿命。插拔力分为插入力和拔出力，为了便于使用，插入力要小，拔出力要大。机械寿命是一种耐久性指标，以一次插入和一次拔出为一个循环，以在规定的插拔循环后连接器能否正常完成其连接功能作为评判依据。
环境性能	包括耐温、耐湿、耐盐雾、耐振动和耐冲击等。耐温分为耐高温和耐低温，是连接器在不同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的重要指标。湿气的侵入会影响连接器的绝缘性能，并锈蚀金属，这要求其具备一定耐湿性。连接器在含有潮气和盐分的环境中工作时，其金属结构件、接触件表面处理层可能产生电化腐蚀，影响连接器的电气性能，其耐盐雾性能有重要作用。耐振动和耐冲击在特殊的应用环境中如航空和航天、铁路和公路运输中尤为重要，它是检验电连接器机械结构的坚固性和电接触可靠性的重要指标。

（2）连接器产业链

连接器制造厂商处于连接器行业中游，通过向上游原材料厂商采购有色金属、塑胶原料、稀贵金属和辅助材料进行连接器生产。其中，有色金属如黄铜、磷青铜、铍铜等主要用于制作连接端子；连接器的壳体部分以 PBT、PPS、NYLON、LCP 树脂等塑料原料为主，使壳体在相邻触点之间以及触点和外界之间提供电绝缘环境；电镀材料最常用的为金、钯金、镍等稀贵金属，用来提升连接器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美观度；辅助材料如酸式盐、微蚀剂等主要为电镀所需化学试剂。下游应用厂商采购连接产品并广泛应用于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医疗设备、汽车、安防等不同领域。公司处于连接器产业链中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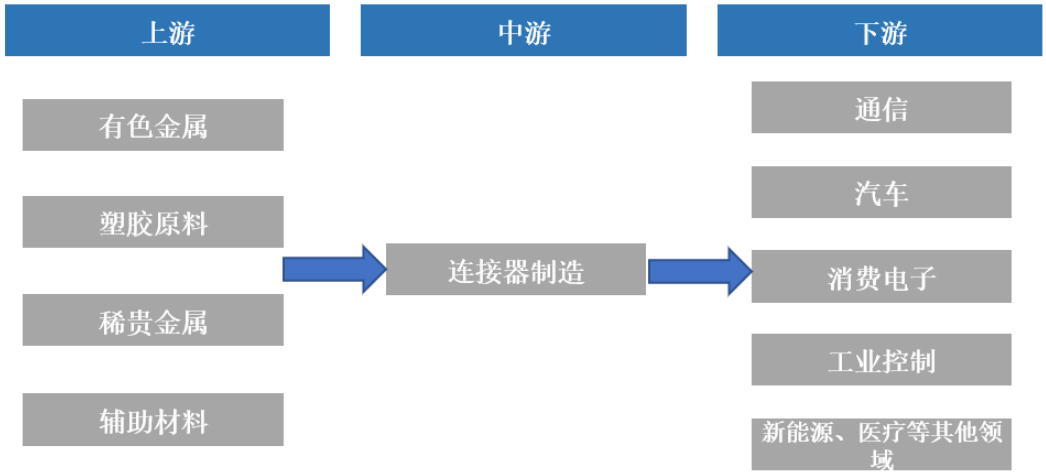

（3）全球连接器市场概况

连接器起源于国防军工行业，二战期间，作为军工零件用于战斗机，以起到缩短战斗机检修时间的作用。此后，随着电视、电话等民用消费性电子产品的发

展，连接器由早期的军事用途，迅速拓展到一般性消费电子、汽车以及电脑等其他领域。作为连接系统、子系统或组件的桥梁，连接器是电气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元件之一。目前，受益于频繁的居民互联网活动和 5G 发展的推动，连接器在通信市场的应用超过汽车市场，成为连接器最大的应用领域。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2021 年全球连接器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通讯、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轨道交通，分别占比 23.47%、21.86%、13.13%、12.80%和 6.96%，合计为 78.22%。

2021年全球连接器应用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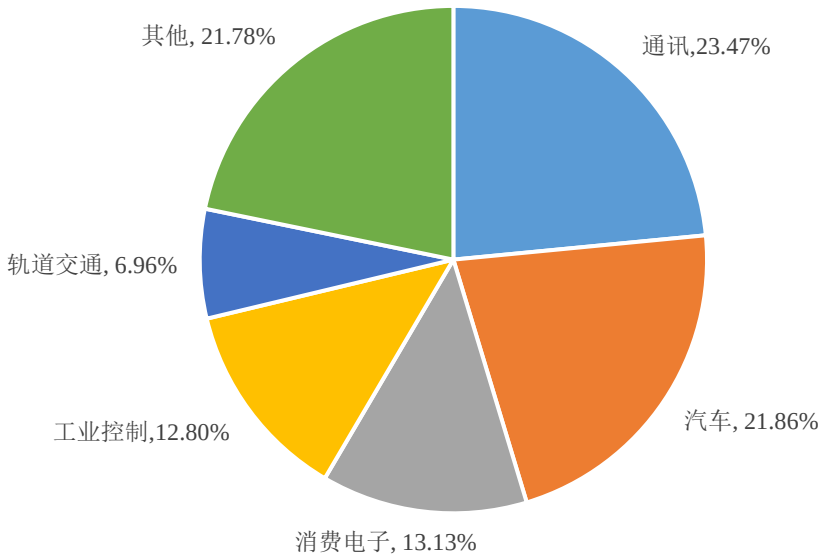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ishop&Associates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保持着相对稳定态势。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显示，从 2014 年到 2021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554.02 亿美元增长到 779.9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 5.01%。基于居民消费市场逐渐复苏，Bishop&Associates 预计 2023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有望超过 900 亿美元。

2014-2021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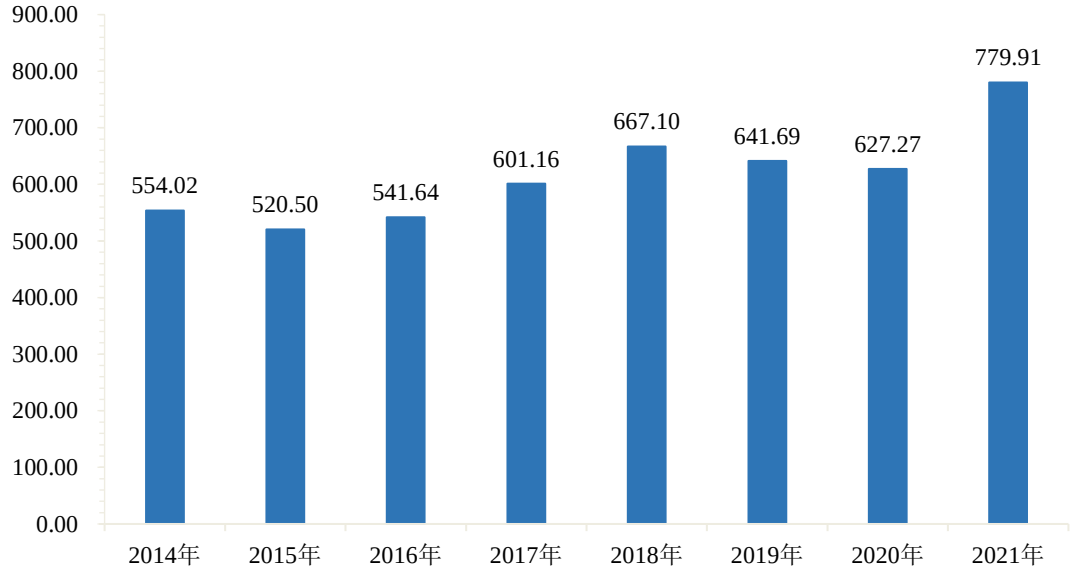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ishop&Associates

从国家和地区市场上看，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中国、北美、欧洲、亚太（除中国和日本）和日本是全球连接器的主要市场，2021 年分别占据全球连接器市场整体规模的 32.03%、21.14%、20.87%、14.60%和 6.76%，合计约 95.40%。

2021年全球连接器区域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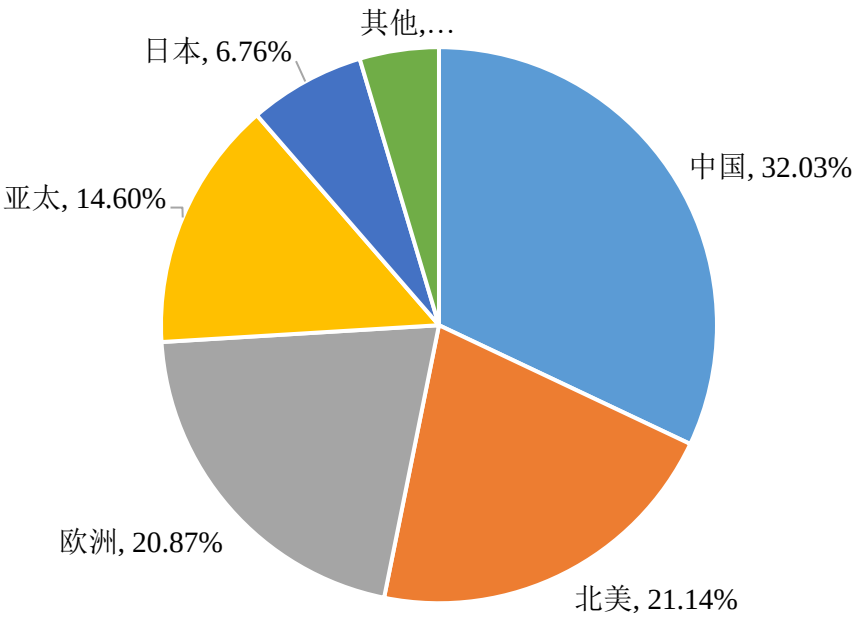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ishop&Associates

（4）国内连接器市场概况

中国在全球连接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也同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加上中国汽车工业、通讯、消费电子等的发展，以及在航空航天领域投资力度的加大，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保持着增长态势。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显示，从 2014 年到 2021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149.50 亿美元增长至 249.7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 7.61%，高于全球同期的 5.01%。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消费市场。未来，中国连接器市场随着汽车四化[1]、通讯、智能制造、物联网等的发展有望进一步扩大。

2014-2021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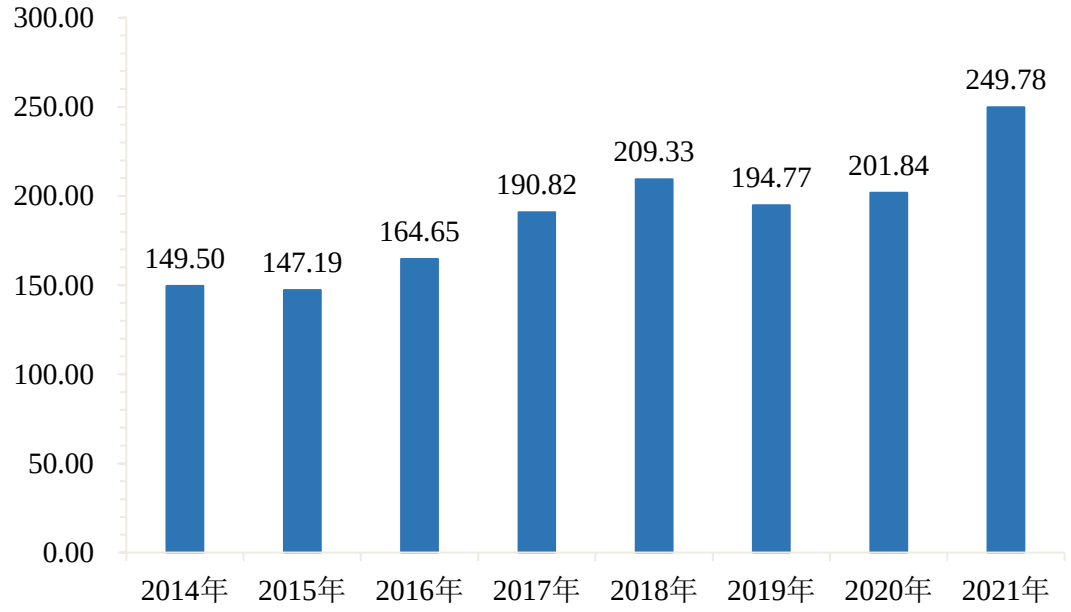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ishop&Associates

2、连接器细分市场发展前景

（1）通信领域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通信领域主要业务形态主要体现在通信系统及数据中心。

①通信系统领域

通信系统是借助电磁波或导引媒介完成信息传输过程的技术系统总称。目前，通信领域已成为全球最受关注的产业之一，并随着通信技术的演进，有望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通讯连接器市场与移动网络迭代紧密相关，在全球 5G 基站建设背景驱动下，

[1] 汽车四化指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汽车四化将推动汽车整车电子化程度的提高，从而带动汽车制造对连接器需求的增加。

大量通讯连接器将应用于 5G 基站。

通讯设备内部，主要包括射频连接器、电源连接器、背板连接器、印制电路板连接器等，用于电路板和模块之间的光电互联；基站单元之间，连接器主要用于基站天线、射频拉远单元、基带处理单元等单元设备之间的连接，解决光电信号的输入输出和电力供应的问题。由于易受电磁干扰，通讯连接器需要满足特性阻抗、插入损耗、电压驻波比等电气指标，以及低信号损耗、低驻波比、微波泄漏少等功能要求。

在全球市场，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发布的《2022 全球移动趋势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球有 176 个移动运营商在 70 个国家或地区启动了 5G 网络，这些运营商为全球 67%的移动用户提供服务。GSMA 预测，物联网连接数将由 2021 年的 151 亿户增长至 2025 年的 233 亿户；到 2025 年，5G 将占全球连接的 25%；从 2022 年到 2025 年，全球运营商将投资约 6,200 亿美元（占移动通信资本支出的 85%）用于 5G 网络的建设。在此背景下，全球 5G 基站建设将进入新一轮繁荣期。GGII 预测，2024 年全球 5G 基站的建设将达到峰值，新建 167 万个 5G 基站，2025 年仍将保持高位建设量持续推进 5G 基站建设。

2020-2025年全球新建5G基站数量及预测（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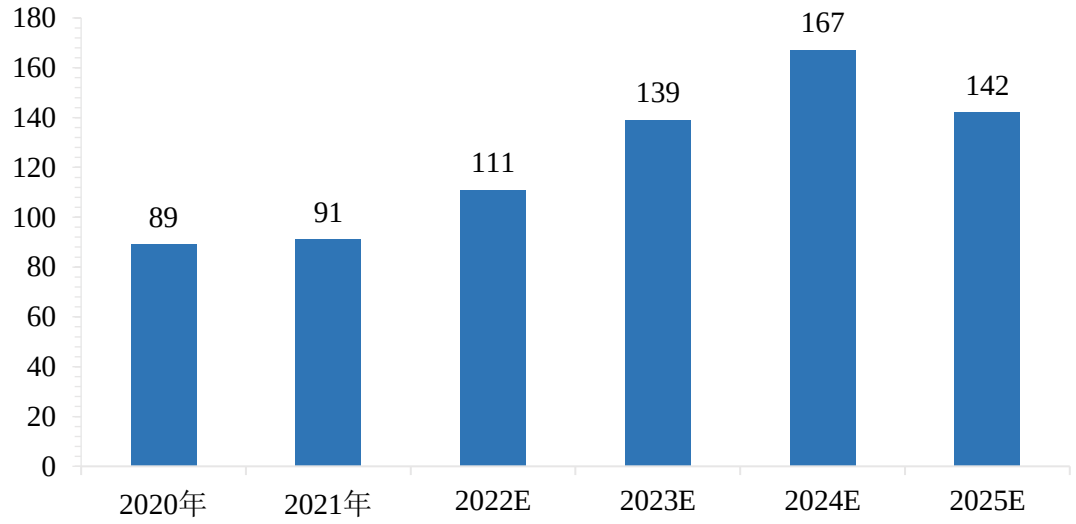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GII

在中国市场，随着 5G 在国内的普及，中国已经成为全球 5G 应用的领导者之一，为了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 5G 基站建设在国家总体部署下有序推进。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 年我国 5G 基站新增 88.7 万个，累计

达到 231.2 万个，总量占全球超过 60%，全国已有 110 个城市达到千兆城市建设标准；移动物联网连接数达 18.4 亿户，我国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首个实现“物超人”的国家；5G 用户达 5.61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占比 1/3，是全球平均水平的 2.75 倍。中国研究院数据显示，预计 2022 年 5G 将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 1.45 万亿元，直接带动经济增加值约 3,929 亿元，分别比 2021 年增长 12%、31%，间接带动总产出约 3.49 万亿元，间接带动经济增加值约 1.27 万亿元。未来，中国 5G 基站建设将持续推进，逐步实现对 4G 基站的替换，达到国内 5G 网络的全覆盖。GGII 预计 2025 年新建 5G 基站 114 万个，将进一步加速 5G 网络的覆盖。

2020-2025年中国新建5G基站数量及预测（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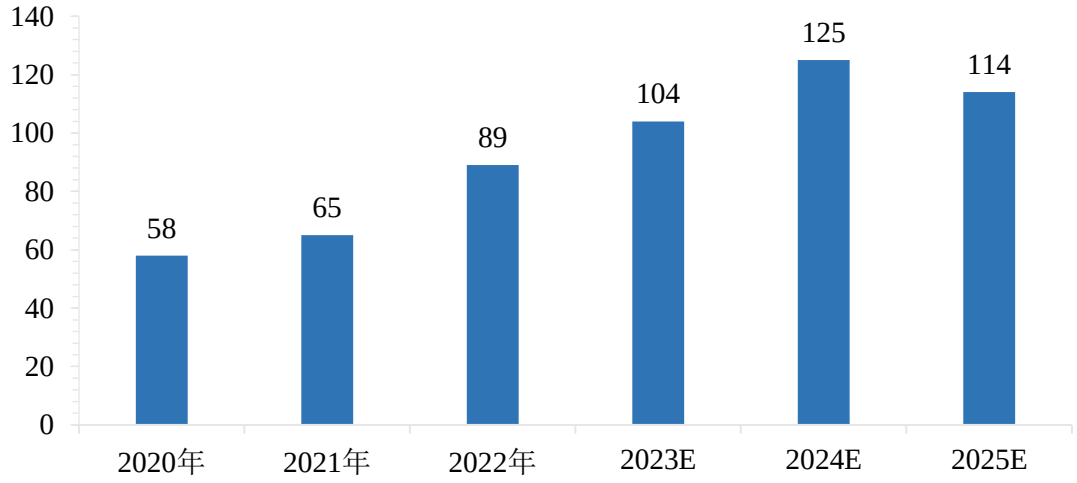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GGII

②数据中心领域

数据中心是全球协作的特定设备网络，用来在 internet 网络基础设施上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存储数据信息。数据中心可以由公司自建自用，也可以由专门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公司建设，再出售相关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就是提供信息系统托管服务的平台，也是目前数据中心的主要经营形式。数据中心的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存储器之间互联，以及它们内部结构之间的连接需要大量连接器，以便于数据传输以及工作人员操作。此外，数据中心的电源系统中，从变电站到数据中心、能量存储，也需要许多电连接器支持电源系统的正常运行。

在全球市场，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的发

展，全球数据流量持续增长，数据中心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Synergy 最新预测显示，超大规模运营商的大型数据中心数量将持续快速增长，以支持其不断扩大的业务运营，其中中国是拥有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数量第二大的国家，仅次于美国。Synergy 预计运营数据中心安装基数将在 2024 年突破 1,000 个，并在此后继续快速增长。

全球超大型数据中心数量（个）及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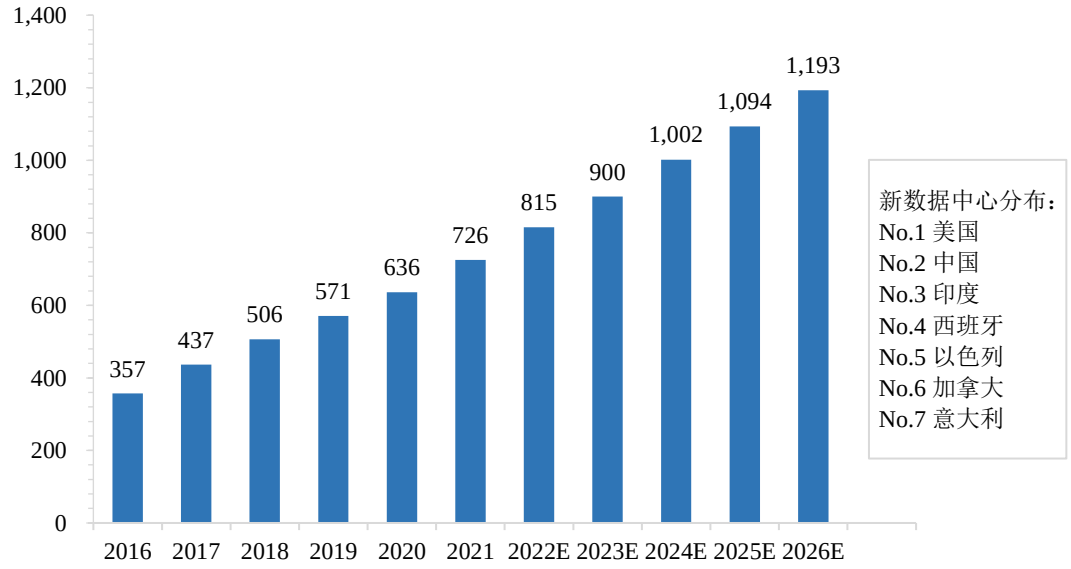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ynergy

在中国市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显示，从 2017 年到 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机架[2]数量从 166 万架增长至 520 万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04%，预计 2022 年增长至 670 万架。

[2] 机架指数据中心服务器机架，主要用于容纳数据中心 IT 设备，如：服务器、存储器、HUB 和网络交换机等，旨在提高数据中心网络管理和运营的效率。机架数量是数据中心规模大小的重要反映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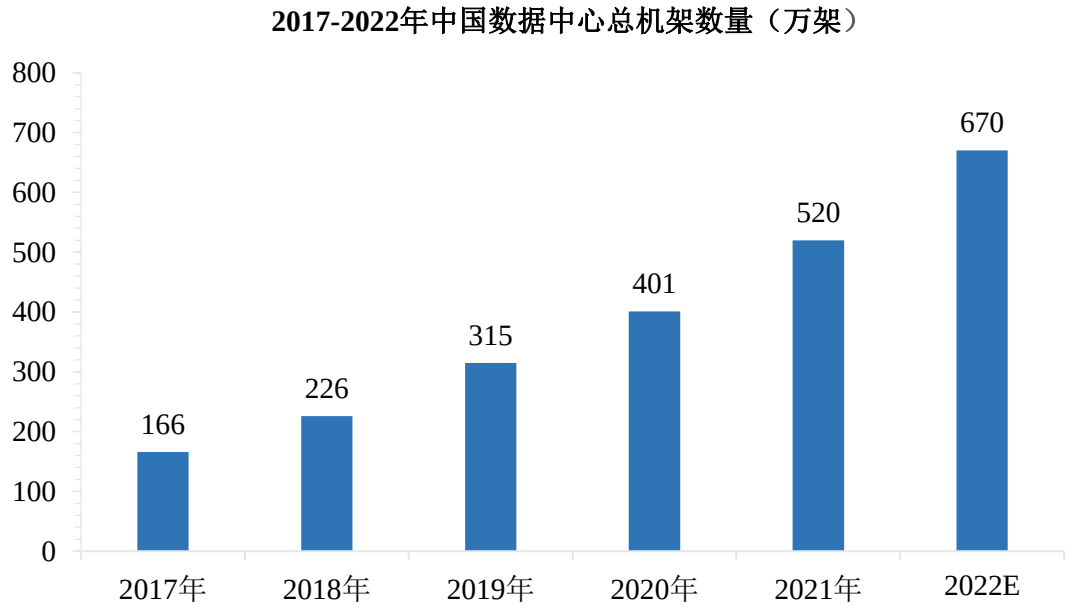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综上，随着 5G 网络建设的推进、数据中心的搭建，未来通讯领域连接器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

（2）工业控制领域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工业控制指利用电子电气、机械、软件组合实现工业控制或工厂自动化控制，即使用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电气手段，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工业控制系统中需要使用大量的电气设备，诸如变压器、控制电器、断路器、接触器、保护设备、测量仪表等设备需要互联协同工作，且设备内部的印制电路板与其他器件之间也需要连接。例如：控制柜是装置伺服驱动器和其他机电元件的直立机箱，用于控制或监控相关的机械和工厂系统。电源连接器为安装在机柜中的控制系统或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电源模块和伺服驱动控制器供电。

工业控制连接器相较于其他连接器，应用场景比较丰富，在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和环境性能的要求相对较高，需要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不同的应用场景对连接器提出了耐高温、耐低温、耐盐雾侵蚀、适应恒定湿热和交变湿热等不同的要求。

工业自动化是工业控制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工业自动化是指利用各种检测仪表、控制装置、计算机及执行机构等自动化技术工具，构成自动控制系统，对工业生产过程进行自动测量、检验、计算、控制、监视等。

在全球市场，随着工业 4.0 的实施，德国、美国等主要工业发达国家加快推进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的数据，全球工业控制与工厂自动化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2 年的 1,479 亿美元增长到 2027 年的 2,188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8.2%。此外，部分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缩小自身工业自动化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促进全球工业控制市场发展。

在中国市场，随着我国工业互联网建设的逐渐推进，智能制造的稳步发展，工业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2021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从 1,442 亿元增加至 2,5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90%，预计 2022 年达到 3,085 亿元。

2016-2022年中国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市场规模统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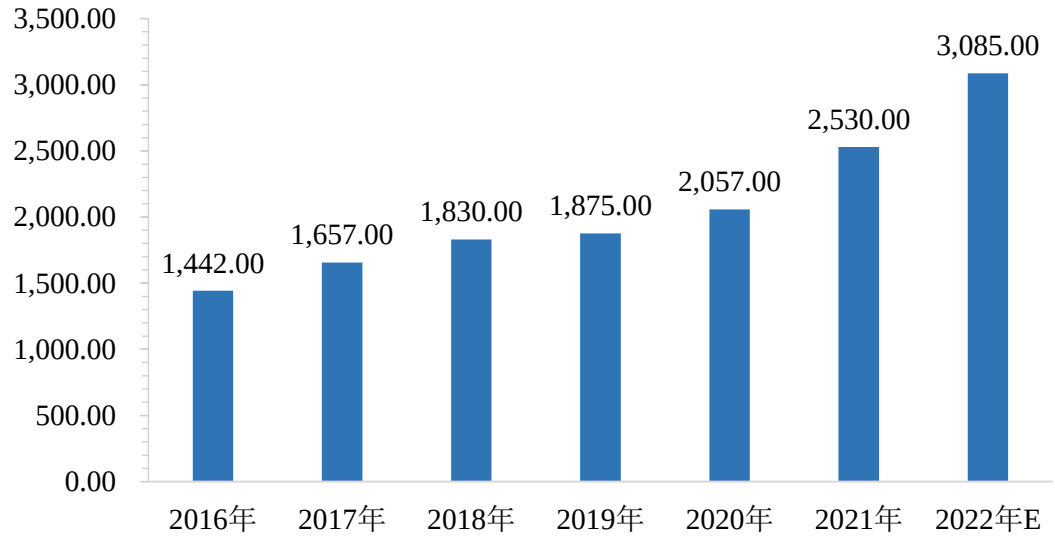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控网

综上，工业控制自动化已成为目前制造业升级的重点领域。工业控制连接器作为工业控制领域的重要部件，在自动化设备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生产稳定性及安全性的情况下，对连接器的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伴随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国内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3）新能源领域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新能源连接器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光伏发电、风能发电、储能等新能源发电及储能装置内部各部件和模块的连接，具体包括光伏面板及支架、逆变器、风力涡轮机、汇流箱、电池组件等。该领域对连接器的安全性、稳定性、高压特性等

要求较高，随着风、光、储等电力设施装机量的提高，新能源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未来将成为连接器的主要需求市场之一。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实施，光伏发电、风能发电、储能等新能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光伏发电方面，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 年）》，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或将达到 230GW，创历史新高。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增加 60.3%。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及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

风能发电方面，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22 年全球风能报告》，2021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分别为 93.6GW 和 837.0GW，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累计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557.0GW。其中我国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依然领跑全球，位列全球第一。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约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未来随着我国风电行业技术的持续进步，风力发电将具有越来越强的竞争优势。

储能方面，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2》，2021 年，全球新增投运电力储能项目装机规模 18.3GW，同比增长 185%，美国、中国和欧洲依然引领全球储能市场的发展，三者合计占全球市场的 80%。根据 CNESA 数据，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已投运的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达 59.4GW，同比增长 37%。其中，新型储能继续保持高增长，累计装机规模首次突破 10GW，超过 2021 年同期的 2 倍，达到 12.7GW。CNESA 预计“十四五”时期，新型储能将持续高速发展，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55%-70%，市场规模将会屡创新高。

在我国环保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新能源市场将取得良好发展，对新能源连接器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

（4）其他应用领域发展状况

连接器的其他重要市场还包括医疗设备、汽车、安防及轨道交通等领域。

在医疗设备市场，医疗设备行业是医疗器械领域最大的细分市场，也是人民

医疗健康的重要保障，通常分为诊断设备、治疗设备、辅助设备三大类。医疗连接器相当于人体的关节，广泛应用于医疗设备中，连接器将设备关联部分进行连接，如线对板连接器、D-SUB 连接器、排针排母、航空插头等连接器使医疗设备在医疗过程更具有精确性、稳定性及可视性。因关系到医生操作顺利程度与患者生命安全，医疗连接器相较于其他连接器在安全性、可靠性、外形尺寸方面要求更高，同时在美观度、抗干扰能力等方面也存在一定要求。近年来，伴随着居民收入及卫生医疗意识的提高、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我国医疗设备市场呈快速增长趋势。《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 年）》显示，2020 年，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疗设备市场，市场规模约为 4,556 亿元，同比增长 26.52%。医疗设备市场规模的增长，使得全球医疗连接器需求增加。

在汽车市场，随着汽车电子系统的普及，汽车连接器已成为汽车不可或缺的关键零件，高压连接器应用于动力电机、配电盒、逆变器等部件；射频连接器主要用于车内摄像头、传感器等终端；以太网连接器用于连接各个核心控制器；低压连接器主要用于刹车、变速、转向等车身控制系统。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一直受到国家重视。根据中汽协发布的《2022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分别达到 2,702.10 万台、2,686.40 万台，连续 14 年蝉联全球第一。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0 万辆和 688.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0%和 93.40%，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0%，高于上年 12.10%，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未来汽车将更加清洁化、智能化。新能源汽车相较传统汽车所使用的电气设备更多，使得连接器用量远多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年增加成为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

安防连接器作为安防系统中重要的连接介质，在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信息的传输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保障安防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的重要因素。随着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的加速推进，国务院及有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

为我国安防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以及为行业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近年来我国安防行业快速发展，据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CPS 中安网及乾坤公共安全研究院的调查统计，2021 年全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9,020 亿元，同比增长约 6%。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预计“十四五”期间中国安防行业年均增长率达到 7%左右，2025 年全行业市场总额达到 1 万亿以上。随着我国安防行业的快速发展，安防连接器作为传感器、天线、电缆等部件的连接装置，市场规模也将逐年增加。

在轨道交通市场，轨道交通连接器作用为实现车辆与车辆之间的电力、通讯、控制以及光纤信号的传输，是重要的车辆电气控制设备之一。我国的城市交通状况因城镇人口不断增多，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相比于其他的公共交通工具，城市轨道交通具有大运量、低能耗、高速度等优势，推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规模逐年增长。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2021 年全年共完成建设投资 5,859.80 亿元，在建项目的可研批复投资累计 45,553.50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6,096.40 公里。随着我国轨道交通投资额不断增加，轨道交通连接器市场也随之增加。

3、行业发展态势

（1）连接器性能提高、体积缩小

连接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重要影响，针对下游应用的需求，连接器技术正向不同方向发展。以通信、工业控制、医疗领域举例，在通信领域，在数据流量的增大和数据传输速度提高的环境下，通讯连接器一方面朝着高速化、高频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朝着微型化、高可靠性发展。移动通信技术从 4G 逐步过渡到 5G 时代，传输速度变得更快，5G 网络的数据传输速率最高可达 10Gbps，为 4G LTE 蜂窝网络速率的 100 倍。而数据传送所要求的更大带宽也使信号频率上限不断提升，这推动了相关的通讯连接器的传输速率以及频率的提升。通信环境涉及诸多电子元件且机柜空间较小，在运行时会对周边的其他电子产品造成干扰，从而对数据传输造成影响。因此通讯连接器需要提高可靠性，减少信息传递时受到的电磁干扰，减小体积以节省机柜空间、降低成本。

在工业控制领域，一方面，工业环境通常具有灰尘、污垢和其他腐蚀性物质，

以及振动、冲击等情况，这需要工业控制连接器具有相当程度的可靠性，才能适应复杂、严苛的应用环境。此外，自动化设备需要长时间运作以保证生产效率，且自动化产线的稳定性对产品良率有重要影响，因此连接器持久工作的稳定性对自动化设备的长期正常运转起着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工业控制连接器对于体积要求也逐渐增加，工业控制设备的通用板对板连接器从 2.54mm、2.0mm、1.27mm 逐步过渡到 1.0mm、0.8mm、0.635mm、0.5mm、0.3mm 等更小间距，极大的减少了连接器占用空间。

（2）连接器定制化需求增加

随着下游应用日益广泛，连接器个性化需求逐渐增高，功能、结构、体积等方面要求也随之提升。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厂商需求，连接器正由标准化产品向定制化产品演变。所以连接器厂商需通过加强设计能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定制成本、缩短定制生产时间等方面提高定制化生产能力。在此背景下，要求连接器厂商在产品生产全流程都具备定制化的服务优势，并通过模块化设计和柔性制造快速实现下游应用厂商对于性能、结构、外观等个性化需求，达到小批量快速交付能力，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3）电子元件模块化、集成化

随着无线通信、服务器、数据存储、新能源、医疗器械等领域的设备小型化、智能化趋势推动电子元件数量激增的同时，也推动了电子元件的模块化和集成化，相应的连接方案的模块化、集成化程度也逐渐提高，对连接产品的通流能力、高速高频传输能力、环境性能提出了综合要求。

（4）连接器生产自动化

随着连接产品朝着性能提高、体积缩小方向持续发展，人工组装、检验的产品已经逐渐不能满足产品的质量需求。尤其是部分高精度、微型化的连接产品，必须要通过自动化组装才能达到下游行业所需的精密度要求。并且，自动化生产线可以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转，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从而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因此，生产自动化对于连接器企业提高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具有重要作用。

（5）连接器国产替代趋势加深

目前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连接器市场份额主要以欧美连接器大厂为主。随着我国在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医疗、汽车等领域的终端产品实力不断增强，众多下游市场规模逐渐发展壮大。随着下游终端厂商需求和技术推动，叠加我国连接器厂商设计创新能力、生产技术实力不断提升，连接器的国产化趋势逐渐加深。同时，以风电、光伏、储能及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经济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国产替代趋势下，国产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将迅速提高。

（6）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

我国连接器市场下游应用厂商集中度不断提高、专业性不断增强，对于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价格控制能力、所处地区交通条件等方面要求不断增强。头部供应商通过持续地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与下游应用厂商紧密结合，使得市场规模和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形成越来越明显的规模效应。而大多数规模较小，生产装备水平低、工艺和技术相对落后的生产企业，会因无法满足产品技术规格要求、缺少定制化能力而逐渐被淘汰。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连接器领域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境外企业	泰科电子（TE）	泰科电子成立于 1932 年，为客户提供先进的连接器和传感器解决方案，业务范围分为交通解决方案、通讯解决方案、工业解决方案。
	安费诺（Amphenol）	安费诺成立于 1932 年，是全球最大的连接产品制造商之一，主要专注于电气、电子和光纤连接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通讯、航空航天及汽车等。
	莫仕（Molex）	莫仕成立于 1938 年，是全球公认的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电子、电气和光纤互连解决方案、开关和应用工具等，产品涵盖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汽车等多个行业。
	安波福（Aptiv）	安波福成立于 2017 年，由德尔福汽车公司在分拆其动力总成业务后成立，是一家为未来移动出行开发技术及解决方案，使移动出行更加安全、环保、互联的全球性科技公司。
	富士康（FOXCONN）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4 年，是专业生产 3C 产品及半导体设备的高新科技集团（全球第一大代工厂商），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专业制造商，拥有 120 余万员工及全球顶尖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IT 客户群。
	3M（MMM）	3M 成立于 1902 年，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产品涉及家庭用品、医疗用品、运输、建筑、商业、教育、电子、通信等各个领域。其中连接产品涵盖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多个行业，是全球知名连接器厂商之一。
境内企业	立讯精密（SZ.002475）	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2010 年于深交所上市，主要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等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汽车及医疗等领域。
	中航光电（SZ.002179）	中航光电成立于 2002 年，2007 年于深交所上市，是专业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
	长盈精密（SZ.30011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10 年于深交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
	得润电子（SZ.00205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06 年于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航天电器（SZ.00202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04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和组件线缆的生产和销售，在连接器、继电器等中高端机电组件领域掌握大量核心关键技术，在研制生产和技术服务，集成一体化、液冷互联、光链路传输、高速数据处理等领域形成全新综合互联系统解决方案。
	瑞可达（SH.688800）	瑞可达成立于 2006 年，2021 年在上交所上市，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通信连接器、工业连接器等。
	鼎通科技（SH.688668）	鼎通科技成立于 2003 年，2020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
	维峰电子（SZ.301328）	维峰电子成立于 2002 年，2022 年在深交所上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端精密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工业控制自动化、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光伏逆变系统等。

注：1、境外企业选取标准：Bishop & Associates 发布的 2021 年全球连接器中营业规模排名前 5 的企业以及公司主要客户 3M；2、境内企业选取标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 年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连接器企业排名前 5 的中国公司，以及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瑞可达、鼎通科技及维峰电子。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已处于服务器细分领域国内领先地位。通过 20 年的研发积累，产品覆盖包括通讯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医疗设备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安防设备连接器、轨道交通连接器等多个应用领域，产品系列丰富。未来公司将立足通讯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等领域，积极拓展高端连接器细分市场，致力于成为更具影响力的高端精密连接器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

东省通讯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承担了“4G 网络云端设备连接产品研发”、“PCIE-SAS 存储系列连接器产品研发项目”、“5G 超算高速数据中心互连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区或市级通信领域高速连接器项目。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以丰富的产品种类、先进的创新技术、可靠的产品品质、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和全方位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方案，携手客户共同发展，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与 3M、华为、立讯精密、汇川技术、泰科电子、新华三、阳光电源、诺基亚、超聚变、迈瑞医疗、时代电气、中兴通讯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关系，成为上述企业连接产品的重要供应商。这些客户资源为公司的盈利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也较好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助力公司更好地进行市场拓展工作。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连接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医疗等领域，上述应用场景对连接器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环境性能等具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研发，积极推动连接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的提升，目前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涵盖多通路、多功能共面桥接技术、卡扣式防护及一体式浮动连接技术、带双重自锁功能的连接技术、薄壁、微间距连续一体化组装技术等，使公司连接产品获得盲插、双重自锁、高性能、微间距等能力，这些技术成果的落地转化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已开发的产品系列丰富，可较好地满足客户要求的各项性能指标。

在精密制造方面，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精密冲压模具，整体精度达到±0.002mm，冲压公差可达±0.005mm，PIN 变形程度±0.02mm，加工硬度达到 HRC90-HRC92，表面光洁度可达 Ra0.04，可以精密、连续、高速冲压 0.05mm 厚度的超薄铜材，并能保证冲压成形的 200 平方毫米面积的产品共面度在 0.10mm 内。公司连接产品最大 PIN 数达 314 个，最小 PIN 间距达 0.5mm。精密注塑模具，注塑成型步距精度达 0.01mm，一次成型胶位薄度达 0.055mm，对于 140mm 以上的长条形连接器，0.85mm 间距产品其总 PIN 距可以做到±0.05mm 内，共面度 0.05mm 以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连接器，在未采用额外的屏蔽材料、金属屏蔽零件、特殊导电塑胶材料等的情况下，仅通过信号端子与塑胶体的特殊结构设计，单通道可以实现 32Gbps 的高传输速率；IC 圆孔插针插座产品，其金

属埋入注塑工艺实现胶位最薄壁厚 0.12mm，高度达到 1.27mm 的水平；通信设备多功能混合连接器，是集电源信号、控制信号、高速信号、射频信号混合的 1.0mm 间距一体式桥接连接器，正向压缩有±0.35mm 容差能力，可用于 140℃高温环境，98℃环境下单 PIN 可通 2.9A 电流；5.0mm 间距板对板电源连接器能做到单 PIN 通 140A 电流能力；高密度微间距产品 MXM 连接器 PIN 距达 0.5mm，314PIN，其 SMT 规格产品共面度可实现 0.1mm Max.，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配套运用 SI 仿真、模流、力学分析、公差分析等先进的产品研发技术，以及机械测试、环境测试、可靠性测试、电性能测试、SI 测试等测试验证技术，确保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和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的部分核心性能指标情况如下：

（1）DDR 类连接器

公司研发的 DDR4 连接器已大规模供货，同时 DDR5 连接器已开发完成。DDR5 是 JEDEC 标准定义的第 5 代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标准。随着 DDR5 标准的产品商业化加速，DDR5 渗透率将逐渐提高，DDR5 连接器市场需求将稳步提高。公司 DDR5 连接器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性能	通流能力	1.0A/PIN
	传输速度	6.4Gbps
	耐电压	500V rms Min.
	绝缘电阻	1MΩ Min.
	接触电阻	20mΩ Max.
机械性能	插入力	106N Max.
	拔出力	20N Min.
	机械寿命	25 次 Min.
环境性能	工作温度	0~+85℃

（2）PCIe 5.0 高速连接器

PCIe 5.0 是 PCI Express 技术标准组织研发的一个串行接口标准，支持每个通道最高可达 32Gbps 的数据传输速率。公司研发的 PCIe 5.0 高速连接器主要适

配 PCIe 5.0 接口标准的 GPU 加速卡运算接口、扩展接口、智能网口接口等，目前公司 PCIe 4.0 连接器已大规模供货，PCIe 5.0 高速连接器已开发完成。公司 PCIe 5.0 高速连接器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性能	通流能力	1.1A/PIN
	传输速度	32Gbps
	耐电压	500V rms Min.
	绝缘电阻	1,000MΩ Min.
	接触电阻	30mΩ Max.
机械性能	插入力	1.15N/pair Max.
	拔出力	0.15N/pair Min.
	机械寿命	50 次 Min.
环境性能	工作温度	-40~+85℃

（3）PCIe-SAS 4.0 高速产品

PCIe-SAS 连接器适用于速度高达 16Gbps 的新一代存储设备接口，支持热插拔、盲插等，68 个 PIN 脚分布，可以实现 PCIe 协议和 SAS 协议的双层信号协议标准连接器产品。通过辅助焊接片来增强与 PCB 连接固定性以及保障整个产品的可靠连接，同时往下兼容符合 SATA 标准，可满足垂直和直角配置需求，广泛适用于服务器、存储器、机械硬盘、固态硬盘接口等领域。公司 PCIe-SAS 4.0 高速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性能	通流能力	1.5A/PIN
	传输速度	16Gbps
	耐电压	500V rms Min.
	绝缘电阻	1,000MΩ Min.
	接触电阻	30mΩ Max.
机械性能	插入力	59N Max.
	拔出力	6N Min.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机械寿命	500 次 Min.
环境性能	工作温度	-40~+85℃

（4）SAS 4.0 产品

SAS 4.0 连接器适用于速度高达 24Gbps 的新一代服务器，支持热插拔、盲插和连接器错位补偿，通过 PCB 固定机构来保证可靠连接，符合 SATA 标准，可满足垂直和直角配置需求，广泛适用于服务器、存储设备、机械硬盘、固态硬盘接口等领域。公司 SAS 4.0 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性能	通流能力	1A/PIN
	传输速度	24Gbps
	耐电压	500V rms Min.
	绝缘电阻	1,000MΩ Min.
	接触电阻	30mΩ Max.
机械性能	插入力	25N Max.
	拔出力	5N Min.
	机械寿命	500 次 Min.
环境性能	工作温度	-40~+85℃

（5）MXM 3.0 高速产品

MXM 3.0 连接器适用于服务器加速运算卡接口，高密度型，0.5mm 间距，端子多达 314PIN，传输速率满足 PCIe 3.0 协议，带键位定位插合，通过辅助焊接片来增强与 PCB 连接固定性以及保障整个产品的可靠连接，共面度技术可以实现 0.1mm Max.，其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性能	通流能力	0.5A/PIN
	传输速度	8Gbps
	耐电压	250V rms Min.
	绝缘电阻	250MΩ Min.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接触电阻	55mΩ Max.
机械性能	插入力	55N Max.
	拔出力	60N Max.
	机械寿命	25 次 Min.
环境性能	工作温度	-40~+85℃

（6）3,200W Card Edge 电源连接器

公司 3,200W Card Edge 电源连接器广泛适用于服务器、存储设备的 CRPS 电源接口，符合当代及下代服务器等设备功率要求，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性能	通流能力	45A/PIN
	传输速度	不涉及
	耐电压	1,200V rms Min.
	绝缘电阻	5,000MΩ Min.
	接触电阻	0.7 mΩ Max.
机械性能	插入力	65N Max.
	拔出力	12N Min.
	机械寿命	200 次 Min.
环境性能	工作温度	-55~+105℃

（7）4,200W 电源连接器

公司 4,200W 电源连接器主要用于新能源储能模块，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性能	通流能力	420A/PIN
	传输速度	不涉及
	耐电压	2,500V rms Min.
	绝缘电阻	5,000MΩ Min.
	接触电阻	0.1 mΩ Max.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机械性能	插入力	21±5N.
	拔出力	8N Min.
	机械寿命	500 次 Min.
环境性能	工作温度	-40~+85℃

（8）1.00mm 圆孔插针插座连接器

公司 1.00mm 圆孔插针插座连接器应用于高端精密工业设备，采用注塑成型一体式再结合锡焊连接技术，具有低配高、高强度、六触点多面接触的技术方案，实现产品的高可靠性能，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性能	通流能力	1.1A/PIN
	传输速度	不涉及
	耐电压	500V rms Min.
	绝缘电阻	5,000MΩ Min.
	接触电阻	20mΩ Max.
机械性能	插入力	3.0N/PIN Max.
	拔出力	0.7N/PIN Min.
	机械寿命	100 次 Min.
环境性能	工作温度	-40~+105℃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可获得的公开财务数据情况，选取中航光电、瑞可达、鼎通科技、维峰电子四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经营情况

公司	主营业务	连接器类型	应用领域
中航光电	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	2022 年电连接器及集成互联组件、光连接器及其他光器件及光电设备销售占比分别为 76.95%、15.62%	航空、航天及防务领域、无线基站、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医疗设备、轨道交通、电力、石油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公司	主营业务	连接器类型	应用领域
瑞可达	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22 年新能源、通信连接器销售占比分别为 85.83%、9.56%	新能源汽车、通信等领域
鼎通科技	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2 年通讯连接器壳体、通讯连接器精密结构件、汽车连接器销售占比分别为 46.64%、19.17%、19.23%	通讯、汽车等领域
维峰电子	连接器及工业电线电缆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022 年工业控制、汽车、新能源连接器销售占比分别为 64.79%、17.92%、15.83%	工业控制、汽车、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	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连接器占比分别为 59.56%、26.22%、10.96%	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

（2）技术实力

单位：个

公司	发明专利数量	核心技术
中航光电	200+	线簧孔接触件设计与制造、冠带孔接触件设计与制造、绞线插针接件设计与制造、美标开槽套管插孔接触件、深水密封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高密度圆形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矩形印制版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光电混装旋转连接器设计制造、水下旋转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水下插拔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宇航级电接器设计制造技术、高速数据传输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电连接器表面处理技术、气密封电连接器封接技术。
瑞可达	14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
鼎通科技	36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微型印制电路板连接器信号 PIN 冲压成型技术、高速 I/O 连接器插脚 3D 冲压成型技术、全自动卷对卷式信号 PIN 注塑成型技术、汽车连接器全自动信号 PIN 埋入技术、自动裁切、抓取、注塑及检测一体化技术、10Gbps 高速集成网络连接器模组技术。
维峰电子	7	端子台自动组装工艺技术、多方式线对板连接安装技术、一种适应大保持力要求的方针连接器制造技术、一种适用于自动表面焊接的连接器设计、一种适用公母座中心有偏移的连接器连接技术、多功能硬/软板对板连接器高抗振性、高密封强度连接技术、高可靠性面板安装连接器（I/O 连接器）、高可靠性、高锁合强度线对板连接技术。
公司	9	多通路、多功能共面桥接技术、卡扣式防护及一体式浮动连接技术、冲压模具模内攻牙工艺、精密塑胶模具无痕顶出技术、四方针翻转点插技术、带双重自锁功能的连接技术、薄壁、微间距连续一体化组装技术、超薄金属材料的鱼眼压接端子圆角成型技术、一体化快速切换技术、拉丝铜线表面光洁度提升技术、电镀生产线废水零排放技术、化学凝胶+激光在线精密电镀技术。

（3）关键业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1,583,811.67	1,286,686.27	1,030,522.23	271,712.90	199,099.74	143,908.24
瑞可达	162,514.21	90,172.35	61,038.75	25,268.06	11,386.40	7,362.66
鼎通科技	83,911.82	56,798.65	35,775.91	16,846.69	10,938.04	7,273.24
维峰电子	48,029.22	40,855.98	27,344.98	11,216.83	10,018.33	6,105.68
公司	37,695.22	33,333.18	23,006.49	7,148.77	5,252.88	3,293.97
项目	综合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36.54%	37.00%	36.03%	16.82%	18.22%	16.08%
瑞可达	27.09%	24.49%	27.71%	19.88%	15.46%	14.54%
鼎通科技	35.65%	34.77%	37.31%	19.65%	14.32%	22.78%
维峰电子	43.74%	45.71%	47.74%	14.33%	29.03%	29.85%
公司	39.69%	39.30%	38.44%	21.53%	19.98%	19.70%

从整体业务考虑，多年来公司已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公司业务规模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仍有一定差距。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紧密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在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连接器细分领域形成了连接产品精密制造、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本行业中拥有超过 20 年的技术经验，部分人员拥有连接器产业内国际知名公司研发工作经历，在产品设计、模治具设计方面均有较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研发部门配有各类资深的模拟仿真技术人员（SI 仿真、模流、力学分析、公差分析等），提升新产

品研发成功率，降低研发试错成本。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 OA 电子流程及模具项目管理平台，系统全面地确保每个新产品项目高质量地顺利进展。公司每年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积累、技术创新以及产品创新，从而形成稳固的技术护城河效应。在校企合作方面，公司与中山大学电化学系进行电镀方面的技术研究，以科学理论指导和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发展。公司积极加入各类协会，目前为 PCI-SIG、JEDEC、SNIA 等协会成员，紧跟最前沿技术和标准。

（2）产品应用领域广，产品组合韧性强

从连接产品应用领域来看，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以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连接器为主，同时具备医疗、轨道交通、安防、汽车类连接器设计和生产能力。从连接器类型来看，公司目前拥有包括服务器主板用 DDR 接口连接器、牛角连接器、工业控制背板连接器、光伏逆变器用板对板连接器等在内的 80 余类连接器，连接器型号一万余种。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型号多样，产品组合韧性强，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拥有较多的连接器型号储备可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连接产品研发技术，优秀的精密制造能力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包括 3M、华为、立讯精密、汇川技术、泰科电子、新华三、阳光电源、诺基亚、中兴通讯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客户资源优势。一方面，优质客户一般对供应商要求较高，公司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证明了客户对公司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的认可，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优质客户产品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代表着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优质客户产品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对供应商技术和产品提出更高要求，能够推动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4）全工序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电镀、注塑、组装、检测等环节

的连接器研发和生产全工序流程，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生产链，可从全生产流程加强对产品品质的把控，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需求。

此外，完整的连接器生产链使公司拥有自主灵活安排各环节生产计划的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和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及时满足客户交期需求，提高公司的订单交付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5）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成本控制，主要从采购和生产方面进行成本控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选择供应商，同时设立了计划采购中心进行集中采购，提升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生产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在生产方法上不断创新，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例如，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冲压模具模内攻牙工艺，整合冲压成型和旋转攻牙加工为一道工序，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出效率由 12PCS/分钟提高到 100PCS/分钟以上。又如，公司自主创新的四方针翻转点插技术，将四方针镀金工艺由四面浸镀改为两面刷镀，通过改进组装工艺，由常规排插改为四方针翻转 90 度后点插工艺，在满足客户对四方针连接器 PIN 针两侧接触面有镀金层厚要求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6）精密制造能力优势

连接器发展逐渐呈现高速化、小型化趋势，客户对连接器生产厂商的精密制造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具备精密制造能力，涵盖精密模具设计和加工，精密冲压和注塑成型，精密电镀加工和自动化组装全过程。精密模具设计和加工方面，模具零件精度可达±0.001mm；精密冲压和注塑成型方面，公司引进了行业内先进的冲压、注塑设备，确保产品生产高精度及稳定性；精密电镀加工方面，公司引进零排放电镀线、高速垂直电镀镍技术及化学凝胶与激光剥胶技术工艺，确保电镀技术先进和质量稳定，电镀成本低；自动化组装方面，公司已基本实现全自动化生产组装，充分保障产品精度和质量稳定性。

模具加工设备 冲压机 注塑机

（7）实验室检测能力优势

连接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要配套的检测设备及能力。公司在 2008 年成立市级技术中心，2007 年建成 UL 目击实验室。研发实验室分别设有原材料分析检测室、环保检测室、高温动态翘曲检测室、失效分析室、机械性能检测室、环境性能检测室、电气性能检测室、化学成份分析室、高频测试实验室等，拥有完善、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所有连接相关的功能指标检测和分析均可以自主实现。

图谱分析设备 高温动态翘曲测试设备 ROHS2.0 测试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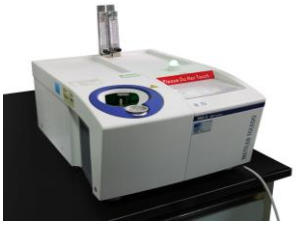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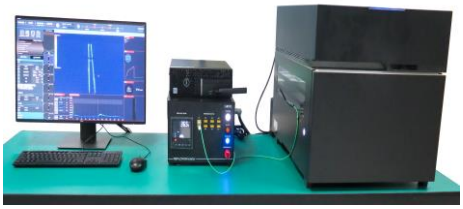

（8）海外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服务海外客户的经验，服务 3M、泰科电子等海外客户，公司成立了国际部。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开始布局设立了越南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海外服务能力，更好地响应连接器制造产业逐渐向东南亚渗透的产业趋势。目前公司越南生产基地主要承接来自 3M 的订单，公司将以越南生产基地为支点，以服务 3M 的经验为支持，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巩固国际、国内双轮驱动的发展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产能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06.49 万元、33,333.18 万元和 37,695.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3.97 万元、5,252.88 万元和 7,148.77 万元，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抗

风险能力较弱。

（2）融资渠道单一

连接器生产企业在扩大生产规模和持续技术创新均需要较大规模资金投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实现稳步发展，单一的融资渠道无法满足业务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亟需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加大在设计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

连接器制造为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重要细分行业，国家已连续出台多项支持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发展的政策，属于国家鼓励扶持的范畴。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把连接类元器件列入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项目中，并提出到 2023 年电子元器件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国家政策不断推进，为连接器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

连接器是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医疗、汽车等领域不可缺少的组成部件。在通讯领域，我国正大力实行 5G 基站及数据中心建设，通讯连接器作为基站及数据中心建设的关键部件，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在工业控制领域，我国正大力推动制造业升级转型，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将是未来主要发展方向，随着下游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工业控制连接器需求将随之增加。在新能源领域，在“碳中和”的大时代背景下，随着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的大发展，装机量逐年攀升，新能源装备用连接器的市场规模正在不断扩大。在医疗领域，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意识加强，医疗卫生支出提高，医疗设备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医疗连接器作为医疗设备

中不可或缺的部件，市场规模也随之扩大。在汽车领域，电动汽车由于清洁、安全的特点受到国家大力支持，随着新能源汽车出货量、渗透率逐年升高，汽车连接器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上述下游产业在我国蓬勃发展，并逐渐引领全球，是促进国内连接器产业快速崛起最重要的驱动力。

（3）连接器国产替代进程加快

近年来，连接器下游应用不断拓宽，需求逐渐旺盛。我国连接器厂商区位优势明显，众多连接器下游厂商地处中国或附近地区，在贴近客户、服务客户、控制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以上因素推动我国连接器厂商技术不断进步、服务更加完善，推动了我国连接器行业可持续发展。

同时，伴随着国际贸易形势压力以及国内应用市场催生的需求动力，国内连接器行业进入新一轮国产替代浪潮，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制造水平不断提升，与国际领先水平差距逐渐缩小。作为全球连接器的重要生产基地，我国部分连接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也逐渐变强，在产品质量、可靠性、功能性、精密度等方面达到了国产替代的水平。在国家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连接器国产替代进程加快，为我国连接器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4）全球连接器产业链向亚洲转移

20 世纪全球连接器产业主要由欧美日共同主导，21 世纪以来由于欧美国家生产成本逐步走高、经济增速放缓，包括连接器在内的整个电子信息产业从发达国家持续向新兴经济体转移，劳动力成本和素质相对占优的亚洲地区成为了连接器产业链转移的目标。2018 年以来，东南亚逐渐成为承接连接器制造产业的新兴市场，国内连接器厂商纷纷在东南亚设厂，通过东南亚市场更好地服务国际市场。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国内连接器厂商整体实力偏弱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欧美、日本的跨国连接器厂商为了降低生产成本、贴近客户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设立研发中心。跨国连接器企业在经营时间、资金规模、研发投入、技术积累、生产管理经验、产品体系、应用领域广度、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我国的部分连接器企业立足本

土庞大的市场需求，通过和跨国企业合作交流，经过多年发展，具备了一定的研发、技术积累和生产制造能力。但本土连接器企业数量众多，大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低、技术积累不足、品牌知名度不高，和跨国连接器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2）连接器高端生产设备进口依赖度较高

连接器生产设备技术要求较高，设备稳定性、精确性以及附件的配套性等问题都将影响连接产品品质。我国装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及优化已有大幅提升，但相较于国外设备制造商仍存在较大差距，在精度、表面粗糙度、机床刚性、刀具和附件的配套性等方面暂时无法较好地满足连接器生产要求。高端生产设备进口依赖度较高，还未完全实现国产化替代，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连接器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营业务构成

1、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连接器	20,892.59	59.56%	19,544.95	64.65%	17,183.68	80.49%
工业控制连接器	9,199.80	26.22%	9,076.52	30.02%	3,177.80	14.89%
新能源连接器	3,845.25	10.96%	604.88	2.00%	315.83	1.48%
医疗等其他连接器	1,143.03	3.26%	1,004.74	3.32%	671.28	3.14%
合计	**35,080.68**	**100.00%**	**30,231.10**	**100.00%**	**21,348.60**	**100.00%**

2、分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渠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厂商	20,508.93	58.46%	18,948.15	62.68%	16,040.92	75.14%
品牌商	13,382.02	38.15%	10,662.66	35.27%	3,661.61	17.15%
贸易商	1,189.73	3.39%	620.29	2.05%	1,646.07	7.71%
合计	**35,080.68**	**100.00%**	**30,231.10**	**100.00%**	**21,348.60**	**100.00%**

3、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415.32	58.20%	18,510.90	61.23%	16,916.06	79.24%
境外	14,665.36	41.80%	11,720.20	38.77%	4,432.54	20.76%
合计	**35,080.68**	**100.00%**	**30,231.10**	**100.00%**	**21,348.60**	**100.00%**

（二）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连接产品种类、型号繁多，不同产品形状、尺寸各异，生产节奏差异较大，但各类产品的主要工序为冲压、电镀、注塑、组装、检测等，公司生产线包括上述完整的生产工序，可以满足不同类型连接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产能利用率主要体现为生产线的工时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KPCS

年度	项目	通讯连接器	工业控制连接器	新能源连接器
2022 年度	产量	165,097.84	75,787.31	51,809.42
	销量	159,865.08	73,385.23	50,167.32
	产销率	96.83%		
	产能利用率	87.42%		
2021 年度	产量	157,311.81	74,469.60	7,949.40
	销量	152,795.24	72,331.51	7,721.17

年度	项目	通讯连接器	工业控制连接器	新能源连接器
	产销率	97.13%		
	产能利用率	92.22%		
2020 年度	产量	142,554.83	27,124.07	4,138.89
	销量	139,605.30	26,562.86	4,053.26
	产销率	97.93%		
	产能利用率	85.26%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通讯连接器	1,306.89	2.17%	1,279.16	3.92%	1,230.88
工业控制连接器	1,253.63	-0.10%	1,254.85	4.89%	1,196.33
新能源连接器	766.49	-2.16%	783.41	0.54%	779.21
医疗等其他连接器	1,621.56	11.42%	1,455.42	17.57%	1,237.87

（四）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2 年度	1	3M	12,256.84	32.52%
	2	华为	9,741.27	25.84%
	3	立讯精密	1,724.70	4.58%
	4	汇川技术	1,249.94	3.32%
	5	泰科电子	1,124.10	2.98%
	合计		**26,096.85**	**69.23%**
2021 年度	1	3M	11,114.70	33.34%
	2	华为	9,913.88	29.74%
	3	汇川技术	1,416.33	4.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4	立讯精密	885.53	2.66%
	5	新华三	676.20	2.03%
	合计		**24,006.64**	**72.02%**
2020 年度	1	华为	10,905.27	47.40%
	2	3M	3,770.82	16.39%
	3	泰德康	1,273.69	5.54%
	4	立讯精密	738.16	3.21%
	5	汇聚科技	514.62	2.24%
	合计		**17,202.56**	**74.77%**

注：以上金额已对同一控制下交易主体的销售额进行了合并计算，其中立讯精密 2022 年对汇聚科技完成收购，2022 年对立讯精密的销售收入已合并汇聚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关联方泰德康曾为公司贸易商，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最终销往工业控制、医疗等领域的终端客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五金件、包装材料等，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材料	4,166.74	24.45%	3,895.39	22.72%	2,108.50	19.50%
金属材料	3,268.85	19.18%	3,318.70	19.35%	1,470.65	13.60%
塑胶材料	2,310.63	13.56%	2,258.29	13.17%	1,106.63	10.23%
五金件	1,770.72	10.39%	1,780.30	10.38%	1,864.98	17.25%
包装材料	729.86	4.28%	679.29	3.96%	439.70	4.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756.07	4.44%	652.53	3.81%	447.35	4.14%
合计	**13,002.86**	**76.31%**	**12,584.50**	**73.39%**	**7,437.81**	**68.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电镀材料（元/G）	239.90	4.85%	228.81	-3.24%	236.47
金属材料（元/KG）	86.02	9.92%	78.26	44.82%	54.04
塑胶材料（元/KG）	60.23	19.46%	50.42	24.28%	40.57
电力（元/kWh）	0.71	4.41%	0.68	-2.86%	0.70

注：因主要原材料及服务存在多种计量单位，上表统计主要计量单位的采购均价，其中电镀材料主要为金盐。

公司采购的电镀材料主要为金盐，金盐价格主要与黄金价格挂钩，报告期内价格波动与金价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采购的金属材料主要为铜材，与公开市场上铜材的价格变动趋势相符。2021 年由于铜材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金属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涨，2022 年以来铜材市场价格涨幅收窄，公司金属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小幅上升。

塑胶材料的市场价格 2021 年快速上涨，2022 年涨幅收窄，同时受公司采购塑胶材料品类结构影响，公司采购塑胶材料的平均价格上升。

五金件主要为五金端子等半成品，公司各期间采购的具体品类、技术规格差异较大，价格不具备可比性。2021 年以来，公司产量上升较多的牛角连接器所需的五金端子基本为自产，故 2021 年五金件的采购额基本保持稳定，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受用电峰谷分时电价差异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电费单价小幅波动。

（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富骏材料	电镀材料	3,994.39	23.44%
2	谦毅达	金属材料	796.51	4.67%
3	明鑫工业	金属材料	768.57	4.51%
4	深圳供电局	电力	756.07	4.44%
5	东莞天得力	塑胶材料	603.50	3.54%
合计			**6,919.03**	**40.60%**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富骏材料	电镀材料	3,752.44	21.88%
2	谦毅达	金属材料	1,168.93	6.82%
3	明鑫工业	金属材料	989.12	5.77%
4	东莞品雄	五金件	727.59	4.24%
5	深圳供电局	电力	652.53	3.81%
合计			**7,290.60**	**42.5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富骏材料	电镀材料	2,045.47	18.92%
2	欧技实业	塑胶材料	642.68	5.94%
3	谦毅达	金属材料	616.55	5.70%
4	PRECI-DIP SA	五金件	580.83	5.37%
5	深圳供电局	电力	447.35	4.14%
合计			**4,332.88**	**40.07%**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建立合作的当期即成为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26.73	2,728.07	4,898.66	64.23%
机器设备	12,738.40	4,845.85	7,892.55	61.96%
运输设备	293.66	246.32	47.34	16.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07.08	465.84	341.24	42.28%
合计	**21,465.87**	**8,286.08**	**13,179.79**	**61.40%**

1、房屋及建筑物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厂房、员工宿舍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地址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盛凌电子	深房地字第 8000107130 号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裕路盛凌产业园 1 栋	26,452.84	厂房	原始	无
2	盛凌电子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裕路盛凌产业园 2 栋	4,250.66	宿舍等附属配套	原始	无
3	盛凌电子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5353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北侧长春路西侧锦鸿花园 1 栋 504	63.91	宿舍	受让	无
4	盛凌电子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5364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北侧长春路西侧锦鸿花园 1 栋 604	63.88	宿舍	受让	无
5	盛凌电子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5370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北侧长春路西侧	63.88	宿舍	受让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地址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锦鸿花园 1 栋 704				
6	盛凌电子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5356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北侧长春路西侧锦鸿花园 1 栋 804	63.88	宿舍	受让	无
7	盛凌电子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5360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北侧长春路西侧锦鸿花园 1 栋 904	63.88	宿舍	受让	无
8	盛凌电子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5349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北侧长春路西侧锦鸿花园 1 栋 1004	63.88	宿舍	受让	无
9	盛凌电子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5344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北侧长春路西侧锦鸿花园 1 栋 1104	63.88	宿舍	受让	无
10	盛凌电子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5326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北侧长春路西侧锦鸿花园 1 栋 1204	63.88	宿舍	受让	无
11	盛凌电子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5380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北侧长春路西侧锦鸿花园 1 栋 1304	63.88	宿舍	受让	无
12	盛凌电子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5350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北侧长春路西侧锦鸿花园 1 栋 1404	63.88	宿舍	受让	无

（2）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盛凌电子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高新产业园西宿舍	1,925.38	2022/1/1-2023/12/31	宿舍
2	盛凌电子	蒋志坚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55 号 728 室	115.47	2019/1/1-2023/12/31	办公
3	圣刚公司	深圳市宜新实业有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工业区	11,765.00	2021/3/1-2026/2/28	生产、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限公司				宿舍
4	越南捷达盛	机械交通工程建设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海城坊海城工厂出租区第 X5 工厂	2,317.00	2020/4/15-2024/6/30	生产、办公
5	越南捷达盛	机械交通工程建设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海城坊海城工厂出租区第 K3 工厂	601.00	2022/4/29-2024/6/30	仓库
6	越南捷达盛	武氏荣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海城坊 1A 组 14 号	450.00	2022/4/1-2023/3/31	宿舍
7	越南捷达盛	武氏芳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邓林坊文高路 54/231A	278.00	2022/8/1-2023/8/1	宿舍
8	越南捷达盛	裴氏玉英、黎德合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新城坊范文同路 1283 号	178.00	2022/10/4-2024/4/3	宿舍
9	越南盛凌	海防图山工业区联营公司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114.00	2022/8/1-2023/12/31	办公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套、台、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组装设备	290	4,616.35	2,932.36	63.52%
2	电镀生产线	5	1,243.96	1,004.68	80.76%
3	注塑机	58	1,539.45	994.94	64.63%
4	冲床	30	1,835.25	1,007.57	54.90%
5	检测设备	132	1,190.32	551.85	46.36%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161.80	435.95	1,725.86
软件	694.59	425.63	268.95
合计	**2,856.39**	**861.58**	**1,994.81**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8000107130 号	盛凌电子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裕路	12,209.54 ㎡	厂房和附属配套	2058-12-31	无
2	DK 168942	越南盛凌	越南海防市图山工业区 L1.18 地块	8,635.78 ㎡	厂房和附属配套	2058-2-28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34634056		第 40 类	2019-11-21 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盛凌电子
2	34644133		第 9 类	2019-11-21 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盛凌电子
3	34631128	SING CON	第 40 类	2019-07-21 至 2029-07-20	原始取得	盛凌电子
4	34650895	SING CON	第 9 类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盛凌电子
5	34631123	圣刚	第 40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原始取得	盛凌电子
6	34642618	圣刚	第 9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原始取得	盛凌电子
7	3794926		第 9 类	2015-11-07 至 2025-11-06	原始取得	盛凌电子
8	7545840		第 9 类	2021-02-14 至 2031-02-13	原始取得	盛凌电子
9	33273014	SHINNING	第 7 类	2019-07-28 至 2029-07-27	继受取得	盛凌电子
10	36670396	SHINNING	第 9 类	2020-02-28 至 2030-02-27	继受取得	盛凌电子
11	33292864	SHINNING	第 9 类	2020-05-28 至 2030-05-27	继受取得	盛凌电子
12	1353750		第 9 类	2020-01-14 至 2030-01-13	继受取得	盛凌电子
13	33288291	盛凌	第 7 类	2019-06-07 至 2029-06-06	继受取得	盛凌电子
14	33269659	盛凌	第 40 类	2019-07-28 至 2029-07-27	继受取得	盛凌电子
15	33269623	盛凌	第 9 类	2019-07-21 至 2029-07-20	继受取得	盛凌电子
16	1326322	盛凌	第 9 类	2019-10-21 至 2029-10-20	继受取得	盛凌电子
17	33279699		第 9 类	2019-11-28 至 2029-11-27	继受取得	盛凌电子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终端设备及其连接器	ZL202110051029.2	盛凌电子	2021-01-14 至 204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2	模内攻牙的冲压模具及模内攻牙工艺	ZL201710203664.1	盛凌电子	2017-03-30 至 2037-03-30	发明	原始取得
3	共面搭接连接器	ZL201610810434.7	盛凌电子、华为	2016-09-07 至 2036-09-07	发明	原始取得
4	电子设备及其免焊接桥接型连接器	ZL201510629423.4	盛凌电子	2015-09-28 至 2035-09-28	发明	原始取得
5	一种连接器	ZL201310576259.6	盛凌电子	2013-11-15 至 2033-11-15	发明	原始取得
6	光纤保护装置	ZL201210490515.5	盛凌电子	2012-11-27 至 2032-11-27	发明	原始取得
7	一种 PCB 板连接器及 PCB 板连接结构	ZL201080013476.9	盛凌电子	2010-11-11 至 2030-11-11	发明	原始取得
8	一种金属端子的压接区域倒角的加工方法和装置	ZL201080013568.7	盛凌电子	2010-10-28 至 2030-10-28	发明	原始取得
9	一种接线端子	ZL200880117143.3	盛凌电子	2008-12-19 至 2028-12-19	发明	原始取得
10	连接器组合	ZL202222179847.3	盛凌电子	2022-08-18 至 2032-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连接器	ZL202222184544.0	盛凌电子	2022-08-18 至 2032-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线端连接器与板端连接器	ZL202222189523.8	盛凌电子	2022-08-18 至 2032-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检测端子的电测机构	ZL202222101894.6	盛凌电子	2022-08-10 至 2032-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 D-SUB 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ZL202221534881.1	盛凌电子	2022-06-16 至 2032-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MYLAR 快速粘接结构	ZL202221185486.7	盛凌电子	2022-05-17 至 2032-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连接器母座	ZL202220814847.3	盛凌电子	2022-04-08 至 2032-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连接器组件及板端连接器	ZL202123448909.8	盛凌电子	2021-12-31 至 203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连接器	ZL202122922547.5	盛凌电子	2021-11-25 至 2031-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连接器组件及其线端连接器	ZL202122926533.0	盛凌电子	2021-11-25 至 2031-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可插拔高频传输连接器	ZL202122587814.8	盛凌电子	2021-10-26 至 2031-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21	FPC 连接器	ZL202122605441.2	盛凌电子	2021-10-26 至 2031-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牛角连接器	ZL202121203096.3	盛凌电子	2021-05-28 至 2031-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牛角连接器	ZL202121180551.2	盛凌电子	2021-05-28 至 2031-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设备及其传输转接器	ZL202120505451.6	盛凌电子	2021-03-09 至 2031-0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连接器	ZL202120494540.5	盛凌电子	2021-03-08 至 2031-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120493951.2	盛凌电子	2021-03-08 至 2031-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连接器	ZL202120102623.5	盛凌电子	2021-01-14 至 2031-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连接器及其端子	ZL202120042800.5	盛凌电子	2021-01-06 至 2031-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连接器	ZL202120027157.9	盛凌电子	2021-01-06 至 2031-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板对线连接器	ZL202021558564.4	盛凌电子、华为	2020-07-29 至 2030-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多通路连接器	ZL202021161461.4	盛凌电子	2020-06-22 至 2030-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连接器	ZL202020532360.7	盛凌电子	2020-04-10 至 2030-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连接器	ZL202020528088.5	盛凌电子	2020-04-10 至 2030-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弯脚压接连接器	ZL201922327186.2	盛凌电子	2019-12-20 至 2029-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连接器及用于连接器焊接的上料机构	ZL201922302248.4	盛凌电子	2019-12-19 至 2029-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一种连接器	ZL201922207776.1	盛凌电子	2019-12-10 至 2029-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电连接器	ZL201921995376.5	盛凌电子	2019-11-15 至 202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电池连接器	ZL201921988065.6	盛凌电子	2019-11-15 至 202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连接器	ZL201921987165.7	盛凌电子	2019-11-15 至 202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一种连接器	ZL201921556362.3	盛凌电子	2019-09-16 至 2029-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线缆双边缘连接器	ZL201822197007.3	盛凌电子	2018-12-25 至 2028-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连接器	ZL201822196606.3	盛凌电子	2018-12-25 至 2028-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一种双边缘连接器	ZL201822196177.X	盛凌电子	2018-12-25 至 2028-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刺破式连接器	ZL201822192517.1	盛凌电子	2018-12-25 至 2028-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45	具有导向定位结构的插接连接器	ZL201822170454.X	盛凌电子	2018-12-21 至 2028-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双边缘连接器	ZL201821871352.4	盛凌电子	2018-11-13 至 2028-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无顶痕塑胶模具	ZL201821652741.8	盛凌电子	2018-10-11 至 2028-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连接器组件及连接器插座	ZL201821420392.7	盛凌电子	2018-08-30 至 2028-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线缆 IDC 连接器	ZL201820724324.3	盛凌电子	2018-05-16 至 2028-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防尘 Wafer 连接器	ZL201820473028.0	盛凌电子	2018-04-04 至 2028-04-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连接器组件及其线端连接器	ZL201721656636.7	盛凌电子、华为	2017-12-01 至 2027-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电连接器	ZL201721107685.5	盛凌电子	2017-08-31 至 2027-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连接器	ZL201721106836.5	盛凌电子	2017-08-31 至 2027-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排针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	ZL201720856288.1	盛凌电子	2017-07-14 至 2027-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Type-C 测试转接座	ZL201720874545.4	盛凌电子	2017-07-18 至 2027-0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面板连接器互锁型组件	ZL201720348084.7	盛凌电子	2017-04-01 至 2027-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应用于多列多支冲压模具中的整体撑料结构	ZL201720245012.X	盛凌电子	2017-03-13 至 2027-0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连接器检测治具	ZL201720148931.5	盛凌电子	2017-02-17 至 2027-02-1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9	出模产品的收料装置	ZL201720122786.3	盛凌电子	2017-02-06 至 2027-02-0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60	板端连接器	ZL201621049023.2	盛凌电子	2016-09-10 至 2026-0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卡扣式连接器	ZL201621039914.X	盛凌电子	2016-09-05 至 2026-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板对板连接器	ZL201620472602.1	盛凌电子	2016-05-23 至 2026-0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网口连接器	ZL201620472583.2	盛凌电子	2016-05-23 至 2026-0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防水指示灯组件	ZL201620313194.5	盛凌电子	2016-04-14 至 2026-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易组装的 USB 连接器	ZL201521137334.X	盛凌电子	2015-12-31 至 2025-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USB 连接器	ZL201521134665.8	盛凌电子	2015-12-31 至 2025-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电子设备及其免焊接桥接型连接器	ZL201520757747.1	盛凌电子	2015-09-28 至 2025-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防冲胶的双边缘连接器	ZL201520385542.5	盛凌电子	2015-06-05 至 2025-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69	双边缘连接器	ZL201520257873.0	盛凌电子	2015-04-24 至 2025-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一种改进型 AMC 连接器	ZL201420865754.9	盛凌电子	2014-12-30 至 202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一种线缆连接器	ZL201420578042.9	盛凌电子	2014-09-30 至 2024-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一种简易牛角连接器	ZL201420556980.9	盛凌电子	2014-09-25 至 2024-0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一种连接器端子及连接器端子组	ZL201420353582.7	盛凌电子	2014-06-27 至 2024-0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一种 PCB 板压接安装连接器	ZL201420353983.2	盛凌电子	2014-06-27 至 2024-0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一种导向销盲插式互配连接器	ZL201420217014.4	盛凌电子	2014-04-29 至 2024-0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连接器	ZL201320835538.5	盛凌电子	2013-12-17 至 2023-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线对板电源连接器	ZL201320834917.2	盛凌电子	2013-12-17 至 2023-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可叠加连接的连接器组及连接器模组	ZL201320834846.6	盛凌电子	2013-12-17 至 2023-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电连接器	ZL201320429225.X	盛凌电子	2013-07-18 至 2023-0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序号 3、30 及 51 之共有专利系基于与华为共同合作项目而形成，不存在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与华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网址	注册日	到期日	备案号
1	shinning.com.cn	www.shinning.com.cn	2005-03-10	2026-04-20	粤 ICP 备 05020109 号-1
2	sz-singcon.com	www.sz-singcon.com	2004-11-15	2024-11-15	粤 ICP 备 14039102 号-1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各要素瑕疵或纠纷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发明专利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的重要前提，其中商标是公司品牌形成的重要基础，发明专利是公司技术成果和产品先进性的体现。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利用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且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

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6803	2022-12-19 至 2025-12-18	盛凌电子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45180317D001X	2020-05-26 至 2025-05-25	盛凌电子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28592	2016-03-01 至长期	盛凌电子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961627	2010-02-03 至长期	盛凌电子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5962	2021-06-01 至长期	圣刚公司
6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678556985C001P	2020-12-25 至 2025-12-24	圣刚公司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03943089	2012-06-01 至 2068-07-31	圣刚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持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18122IP0144R1M	2022-03-14 至 2025-03-13	盛凌电子
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00121S33454R1M/4403	2021-11-12 至 2024-11-25	盛凌电子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0379213	2020-12-29 至 2023-12-28	盛凌电子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CN16/31782.00	2022-12-14 至 2025-12-13	盛凌电子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CN15/30014	2020-12-29 至 2023-12-28	盛凌电子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73021E08240038R0M	2021-09-15 至 2024-09-14	圣刚公司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73021Q08240116R0M	2021-09-15 至 2024-09-14	圣刚公司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VN22/00000254	2022-07-22 至 2025-07-22	越南捷达盛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VN22/00000255	2022-07-22 至 2025-07-22	越南捷达盛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应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侵权等纠纷，相关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技术专利	应用产品
1	多通路、多功能共面桥接技术	本技术采用一种两头都是接触点的端子（可以任意数量组合），固定于塑胶体中形成一个连接器。此连接器的两边（端子触点区）可以直接搭桥将两块水平 PCB 板连接，产品对称设计而不需要识别左右方向；并通过对端子弹性力臂设计和材料选型，在两块 PCB 板间有高度差的情况下亦能可靠连接，容差能力达±0.35mm，装配及维护更加便利。较传统插合连接器中转的连接方案，省去插合端连接器，经济简化。此外，连接器由多个端子组成，兼有传输电流、控制信号、高速信号、射频信号于一体的多种功能，且具有耐高温、耐粉尘等环境性能。	ZL201510629423.4 ZL201520757747.1 ZL202021161461.4	电源连接器-共面连接器
2	卡扣式防护及一体式浮动连接技术	本技术采用公、母一体针（端子）设计方案，前后胶芯配合一体针时，辅以一定的装配间隙设计以实现浮动功能，从而提升产品使用寿命和装配效率；采用环形凹槽装配橡胶圈以及旋转卡扣设计的外围框壳体，实现产品的卡扣配合，配合后轴向抗拉力和后 45°斜拉大于 100N（快插锁紧结构下），且具有防水功能，较好地适应了 5G 基站对通讯连接器的需求。	ZL201922207776.1 ZL201621039914.X	D 型连接器-QDB 系列板对线产品
3	冲压模具模内攻牙工艺	本技术通过一个冲程即可完成冲压成型和旋转攻牙加工，即冲压件在冲压的同时加工攻牙孔，不但解决了模具产品漏攻牙问题，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出由 12PCS/分钟提高到 100PCS/分钟以上，而且整合了生产工序，节省了人力和机台。	ZL201710203664.1	背板连接器-D-SUB 连接器
4	精密塑胶模具无痕顶出技术	针对高精度塑胶产品，普通注塑成型顶出结构容易造成翘曲变形、飞边、高低不平等技术问题。本技术在注塑模具内部采用滑块阻断顶针与塑胶件的接触，解决飞边和高低不平问题，以及避免因顶出造成的翘曲变形，有助于提升注塑	ZL201821652741.8	高速存储连接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技术专利	应用产品
		成型良率，提高产品质量，而且降低了模具精密零件的磨损，提升零件寿命。		
5	四方针翻转点插技术	本技术通过四方针镀金工艺由四面浸镀改为两面刷镀，组装工艺由常规排插改为四方针翻转 90 度后点插工艺，实现四方针两侧功能接触面镀金层符合镀层要求，降低产品成本。	/	板上类连接器-排针系列产品
6	带双重自锁功能的连接技术	常规连接器无自锁耳扣，互配有松脱风险，造成互配连接信号丢失。本技术通过给微型牛角连接器增加自锁功能耳扣后，使其互配时能很好地压紧线端产品，并通过增加自锁块实现二次锁扣技术，实现可防误操作或意外受力时的开锁现象。	ZL201621049023.2 ZL202121180551.2 ZL202021161461.4	牛角连接器、Wafer 连接器
7	薄壁、微间距连续一体化组装技术	采用一体注塑成型技术实现薄壁厚度 0.13mm、间距 1.00mm 连续料带产品，采用精密吸附选针自动化组装技术，再辅以自动化点锡技术、连接自动焊接技术及检测包装全过程一体化技术，实现微小间距产品的连续自动化生产。在低、薄、微间距的结构空间下，母端子采用 6 片式多簧爪触点设计技术，增加公、母针的接触可靠性，优于目前业界 3~4 片式簧爪技术，而且互配公针由传统的 0.4mm 直径缩小减到 0.28mm 直径，有效缩小产品体积。	ZL201921556362.3	板上插座、IC 连接器
8	超薄金属材料的鱼眼压接端子圆角成型技术	本技术解决鱼眼端子压接区域圆角不凸显的问题，使其原四个尖角实现圆滑的自然过渡效果。在超薄如 0.20mm 厚材料下，业界圆角通常只有 R0.05mm Max.或者是没有圆角，本技术通过三步圆角成型技术可以做到 R0.08mm~R0.10mm，基本形成全圆 R 角，具有良好的圆角效果，与 PCB 板圆孔接触形状相符，接触面积大，同时不会刺破或刮伤 PCB 板孔的镀层，有效地保证电性能接触的稳定、可靠。	ZL201080013568.7	背板连接器、D 型连接器、高速 I/O 连接器、高速存储连接器
9	一体化快速切换技术	本技术通过优化结构设计，使得治具与半自动组装设备的型腔尺寸、安装孔位、连接方式等匹配标准化。在半自动组装设备上安装、切换治具时，仅需松开 2 个内六角螺栓和定位销即可实现快速切换，操作简单，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	连接器组装设备
10	拉丝铜线表面光洁度提升技术	本技术通过级层多道拉丝工艺，将业界常规的 3 道拉丝进阶到 4 道或 5 道拉丝成型工序，明显提升铜材表面光洁度，在现有行业光洁度通常等级为 6 的基础上提升到等级为 10，使连接产品电	/	牛角连接器、板上类连接器-排针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技术专利	应用产品
		气性能传输更加稳定，机械性能插拔寿命提高。		
11	电镀生产线废水零排放技术	该项技术应用在全电脑控制全自动电镀生产线上，在机台控制系统上安装废液在线真空蒸发系统、废水在线回用系统，通过上述三个系统的同步运行，实现全封闭内循环技术控制，对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液废水进行同步在线处理和在线循环使用。在该项技术应用中，环保设备既是废水处理装置，又是生产工艺中电镀液循环利用的一个组成部分。从废水产生的源头进行废水处理回用，从而实现电镀线废水零排放的目的。	/	涉及有端子连续电镀的连接器
12	化学凝胶+激光在线精密电镀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将自主研发的高分子凝胶材料，应用在自主设计的遮蔽装置（装置结构的设计因电镀产品结构不同而有不同）上，可以实现选择性遮蔽电镀效果（镀金、镀锡等）；同时在此基础上，再辅以在线激光技术，通过对遮蔽凝胶进行精准修整，最终可以实现对电镀区域的高精准度管控，最佳可以实现小于 0.01mm 的误差，其精准度高于目前行业内广泛使用的选择性点镀工艺（0.03-0.05mm 的误差），从而保证了产品对电镀区域的高精准要求以及特殊要求，解决露镍、爬锡、切断锡渣等问题。	/	高速存储类连接器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4,095.14	28,987.92	21,182.80
主营业务收入	35,080.68	30,231.10	21,348.60
占比	**97.19%**	**95.89%**	**99.22%**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为剔除贸易性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二）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预算投入
1	板级控制系统连接器	小批量阶段	1、基于各种垂直板、平行板、水平板等板间互连的间距为 1.27mm~5.08mm 规格，PIN 数可多达 80PIN 的产品运用要求；2、满足不同配高的板间产品，特高板间距离下的机构增强型、导向型产品运用要求。	1,200.00
2	模块部件板级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小批量阶段	1、基于微型化、高密度化的布线要求，满足从 1.00mm 到 2.54mm 不同间距，PIN 数可多达 80PIN 的板对线组成的各种运用场景需求；2、具有防震动、防脱落功能的卡扣连接产品，满足各类复杂环境的运用选型。	500.00
3	超算数据中心运算互连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制样验证阶段	1、实现 X86 下一代 EagleSteam 服务器架构平台的内部 I/O 主流接口板对线解决方案；2、实现单通道 28Gpbs 或以上的高速差分信号传输速率；3、有 4X/8X 等多种通道带宽，水平/垂直出线等解决方案需求。	500.00
4	高速存储链路互连研发项目	制样验证阶段	1、满足 SSD 用最新 SAS 4.0 接口协会规范；2、实现 24Gbps 高速差分信号传输速率要求；3、从存储板母座到 SSD 公头存储设备互连的整体解决方案。	480.00
5	超载流能源模块系列连接器	小批量阶段	1、实现 600A 通流能力的垂直板互连，5.00mm 间距柔性压接技术产品运用；2、实现可配合桥接卡（PCB）的平行板间不定高的互连产品运用需求；3、满足任意不同通流能力的混合一体式的产品运用。	800.00
6	服务器芯片侧多场景互连解决方案连接器	小批量阶段	1、满足 PCI-SIG 协会规范的 PCIe 4.0/PCIe 5.0 接口标准技术；2、实现从 16Gbps~32Gbps 的高速差分信号传输速率；3、规格从 1X/4X/8X/16X 多型号灵活选型要求；4、满足客户 PCBA 加工中 SMT 端子引脚共面度整个炉中动态翘曲控制在 0.10mm 内。	800.00
7	高载流多模式电源系统连接器研发项目	小批量阶段	1、微型化、低轮廓型、板对板电源模块，2.0mm 间距，低板间配高 7.0mm；2、单 PIN 通流能力 40A；3、实现可任意数量的单触点电源针（12A）组合成 HP（HighPower）的板卡式电源运用需求；4、实现可螺钉紧固装配。	400.00
8	新一代数据通信领域连接器研发项目	小批量阶段	1、实现射频、电源、控制信号一体化连接产品方案；2、超低轮廓型配高 4.30mm 的板对板互连解决方案；室外用防水、防紫外线的板对板超高 21mm 及高密度 60PIN（含）以上的解决方案产品需求。	400.00
9	高速板卡、BTB 互连技术研发项目	制样验证阶段	1、微型化、高密度型、0.5mm 间距，可达 300PIN 以上的接口界需求；2、实现单通道 8Gbps 以上差分信号高速传输要求；3、满足客户 PCBA 加工中 SMT 端子引脚共面度整个炉中动态翘曲控制在 0.13mm 内。	400.00
10	设备新场景 I/O 接口系	小批量阶段	1、满足 PCMCIA 协会接口标准且传输速率在 5Gbps 的技术规范；2、实现夹板式或 SMT 型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预算投入
	列连接器		的水平出口装置方案。	
11	储能、智能电网设备连接器研发项目	小批量阶段	1、实现具有防反插、斜插功能的可带电插拔作业的板对线连接技术方案；2、具备防误解锁的内锁扣连接技术要求。	300.00
12	高速链路互连交换系统连接器	小批量阶段	1、满足 SFF-8639 规范的 PCIe-SAS 3.0/4.0 接口标准技术；2、实现 SAS 和 PCIe 协议的传输通道，满足 12Gbps~16Gbps 的高速差分信号传输速度；3、从存储板母座到 SSD 公头互连的企业级存储设备用整体解决方案。	250.00
13	健康医疗及移动智能终端设备连接器研发项目	制样验证阶段	1、实现高机械强度、大爬电距离的 5.08mm 间距板对线连接方案；2、实现移动线端产品可以现场快速返修的重复利用技术、可拆卸重组的运用场景要求。	200.00

（三）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3,220.95	3,046.19	2,728.25
营业收入	37,695.22	33,333.18	23,006.49
占比	**8.54%**	**9.14%**	**11.86%**

（四）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包括技术中心和设备模具事业部，架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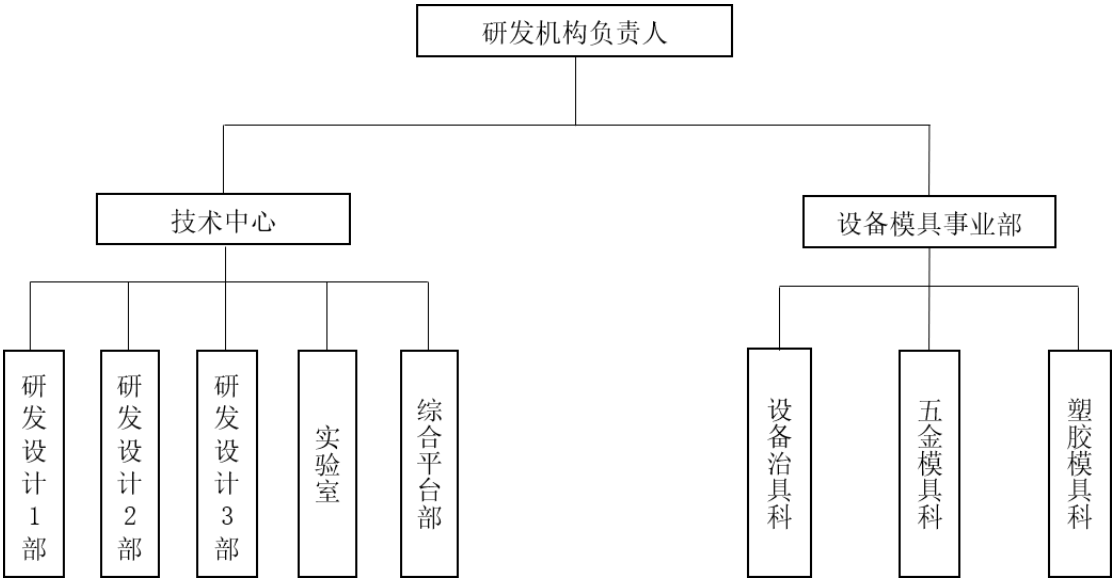

技术中心主要负责自主研发和新产品设计、样品测试。设备模具事业部负责新产品模治具设计与制作，设备治具科、五金模具科和塑胶模具科分别负责新产品治具、五金模具和塑胶模具的设计和制作。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8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48%，主要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研发经历，研发经验丰富，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对研发设计人员的要求。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分别为李圣佳、吕提、刘胜军、汪增荣、赵林。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防范泄密风险，保护核心技术。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研发奖励方案，以新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奖金激励研发人员。此外，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与核心技术人员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的获得感和成就感，有效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持续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为客户提供可靠连接产品为使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研发实践和生产经营实践中逐渐形成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1）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研发理念

为满足客户的差异化产品需求，公司逐渐形成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研发理念。研发过程中，公司销售部门、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相互配合、协调联动。销售部门负责对接客户需求，持续跟踪客户研发方向，深挖客户需求痛点；研发部门在了解到客户需求后，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完善，力争达到客户满意水平；生产部门则根据研发成果进行样品生产，从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满足客户要求。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研发理念，一方面有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把握下游市场需求最新动态，帮助公司积极调整研发方向，以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2）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公司已建立起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包括《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实验室危险品管理规定》《实验室管控程序》《检测设备控制程序》等，从研发项目计划和确定、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量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效地提升了研发效率。此外，公司制定了新产品研发奖励方案，研发人员奖金与新设计产品销售额挂钩，激励研发人员不断推陈出新，钻研行业前沿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

（3）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是保持公司技术不断创新的重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8.25 万元、3,046.19 万元和 3,220.95 万元，占营业收入

比例分别为 11.86%、9.14%和 8.54%。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保证公司能够不断引进优秀研发人员、壮大研发团队，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2、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储备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之“1、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应用情况”。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水

目前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少量设备降温含油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设备降温含油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另子公司圣刚公司表面处理工序废水中主要污染有 CODcr、氨氮、总镍、总铜、总锌等，圣刚公司已就电镀业务取得《排污许可证》。圣刚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并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另外，圣刚公司上线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在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测废水的排放情况。同时圣刚公司定期对废水取样送第三方机构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报告期内，圣刚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

（2）废气

公司注塑工序等环节产生一定废气，公司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公司将焊接工序等环节产生的烟尘经处理后进行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噪声

公司注塑机、冲压机、热压焊机等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减震振、消声等综合处理及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结构、优化设备布局等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次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公司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备等工程设施投入，以及排污处理费、垃圾清理费、环境检测费等日常环保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232.31 万元、182.45 万元和 184.33 万元，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情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函，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安全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与纠纷，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位于越南、中国香港和新加坡，主要从事连接产品的生产或销售，以更好地服务境外客户。

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
1	越南捷达盛	越南	连接器和线缆组件产品的生产
2	捷达盛实业	中国香港	连接器及相关产品的贸易
3	捷达盛国际	中国香港	连接器及相关产品的贸易
4	新加坡盛凌	新加坡	连接器及相关产品的贸易，尚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
5	越南盛凌	越南	连接产品生产制造，尚未实际经营

上述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而得。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59,927.50	34,541,402.22	42,106,840.46
应收票据	3,071,275.19	9,621,140.01	1,314,482.81
应收账款	85,567,440.17	107,728,147.34	63,812,882.88
应收款项融资	7,190,489.43	149,600.00	1,217,508.63
预付款项	1,010,665.31	1,475,106.39	1,427,293.85
其他应收款	1,862,914.90	1,626,197.96	1,400,048.03
存货	64,479,025.30	61,979,728.74	35,829,443.72
其他流动资产	9,403,541.53	7,528,522.16	1,335,80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7,151.58	1,527,649.80	-
流动资产合计	**305,522,430.91**	**226,177,494.62**	**148,444,307.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50,689.56	4,445,236.16	-
投资性房地产	13,822,737.77	14,293,538.23	14,764,338.69
固定资产	131,797,907.39	117,100,230.59	96,328,465.04
在建工程	92,969.03	3,972,785.95	590,404.62
使用权资产	7,396,302.61	10,037,381.39	-
无形资产	19,948,096.70	12,389,464.62	11,569,735.58
商誉	4,613,719.31	4,613,719.31	4,613,719.3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7,550,458.35	3,991,533.14	4,139,43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519.95	212,696.20	500,33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084.56	10,851,933.10	5,637,96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198,485.23**	**181,908,518.69**	**138,144,392.90**
资产总计	**495,720,916.14**	**408,086,013.31**	**286,588,70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416.67	9,860,885.16	3,003,831.94
应付账款	42,242,468.37	49,589,405.02	30,837,970.69
合同负债	4,505,926.56	5,289,429.28	4,030,376.56
应付职工薪酬	17,057,462.50	13,425,585.98	9,999,288.51
应交税费	14,226,007.63	5,353,125.68	1,278,705.23
其他应付款	1,414,252.46	1,189,914.29	40,356,13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67,497.20	4,269,046.07	-
其他流动负债	2,433,319.52	6,096,558.13	1,061,206.80
流动负债合计	**109,953,350.91**	**95,073,949.61**	**90,567,510.6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598,415.06	12,250,566.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0,020.53	3,693,473.91	1,070,577.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8,435.59**	**15,944,040.01**	**1,070,577.04**
负债合计	**125,271,786.50**	**111,017,989.62**	**91,638,087.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300,000.00	58,3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43,731.05	-2,086,583.45	-160,416.19
资本公积	72,725,061.21	70,032,003.14	23,817,185.87
盈余公积	18,722,281.15	14,215,387.85	11,541,849.32
未分配利润	217,758,056.23	156,607,216.15	106,751,99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449,129.64**	**297,068,023.69**	**194,950,612.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370,449,129.64**	**297,068,023.69**	**194,950,612.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720,916.14**	**408,086,013.31**	**286,588,700.1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6,952,183.57**	**333,331,805.73**	**230,064,911.03**
营业成本	227,325,039.37	202,324,869.96	141,638,650.16
税金及附加	2,509,910.39	2,437,610.35	2,177,635.94
销售费用	10,533,699.39	8,316,464.00	5,659,447.73
管理费用	29,839,098.27	25,758,578.29	15,124,768.59
研发费用	32,209,502.18	30,461,863.83	27,282,503.91
财务费用	-5,197,276.63	3,840,466.50	3,553,376.58
其中：利息费用	1,970,140.68	2,271,595.98	1,323,195.94
利息收入	258,078.84	105,741.02	55,521.27
加：其他收益	1,770,625.70	4,226,397.67	4,100,856.76
投资收益	29,529.92	245,672.76	34,749.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7,203.57	-2,746,608.54	-347,929.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9,496.71	-1,721,115.02	-1,099,652.4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28,784.00	-758,256.11	-401,465.98
二、营业利润	**80,921,289.08**	**59,438,043.56**	**36,915,086.37**
加：营业外收入	124,178.47	194,589.53	55,644.26
减：营业外支出	61,658.20	255,838.51	115,541.89
三、利润总额	**80,983,809.35**	**59,376,794.58**	**36,855,188.74**
减：所得税费用	9,496,075.97	6,848,033.39	3,915,529.42
四、净利润	**71,487,733.38**	**52,528,761.19**	**32,939,659.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1,487,733.38	52,528,761.19	32,939,659.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87,733.38	52,528,761.19	32,939,659.3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0,314.50**	**-1,926,167.26**	**96,66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0,314.50	-1,926,167.26	96,66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518,047.88**	**50,602,593.93**	**33,036,32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18,047.88	50,602,593.93	33,036,32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371,232.39	319,945,894.81	264,781,76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03,761.54	767,751.76	38,86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009.60	5,526,342.81	4,851,15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21,003.53**	**326,239,989.38**	**269,671,78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460,683.11	187,403,669.18	143,704,08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74,435.10	75,626,986.47	57,229,26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3,077.54	10,615,859.43	12,387,96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5,899.98	25,127,056.79	24,330,59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34,095.73**	**298,773,571.87**	**237,651,9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6,907.80**	**27,466,417.51**	**32,019,87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60,501,159.63	3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29.92	245,672.76	34,74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100.00	424,500.00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037,136.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1,629.92**	**61,171,332.39**	**44,571,88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694,576.47	47,274,436.37	29,204,71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60,505,584.12	3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4,576.47**	**107,780,020.49**	**67,704,71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2,946.55**	**-46,608,688.10**	**-23,132,82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727,720.5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9,85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844.00	1,743,210.00	23,269,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0,844.00**	**60,320,930.50**	**38,269,8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50,000.00	3,000,000.00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7,269.74	2,716,678.36	296,30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050.33	42,198,344.58	12,091,7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3,320.07**	**47,915,022.94**	**24,888,08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523.93**	**12,405,907.56**	**13,381,79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0,040.10**	**-215,064.38**	**-878,73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81,525.28**	**-6,951,427.41**	**21,390,09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1,402.22	41,492,829.63	20,102,72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22,927.50**	**34,541,402.22**	**41,492,829.6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184 号）。

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06.49 万元、33,333.18 万元和 37,695.22 万元，主要是由商品销售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是公司合并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且作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天职国际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的确认，天职国际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盛凌电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对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分析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查明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订单、对账单、提货单、重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平台数据，对收入的发生、准确性以及截止性执行细节测试；

（5）抽样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执行函证及访谈等程序，以评价收入的发

生认定。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业务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税前利润的 5%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圣刚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	捷达盛实业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	新加坡盛凌	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	越南盛凌	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5	捷达盛国际	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6	越南捷达盛	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间	名称	原因
2022 年	越南盛凌	新设
2020 年	新加坡盛凌	新设
2020 年	捷达盛国际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	越南捷达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间	名称	原因
2020 年	亚光环宇	处置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连接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

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境内销售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或领用，并且双方完成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将产品交付承运人，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或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3、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

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历史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预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五）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

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六）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七）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

单位：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如下：

单位：年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6、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十一）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

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

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报表项目，相关金额影响不重大。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10%、9%、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盛凌电子	15.00%	15.00%	15.00%
2	圣刚公司	25.00%	25.00%	20.00%
3	捷达盛实业	16.50%	16.50%	16.50%
4	捷达盛国际	8.25%、16.50%	8.25%、16.50%	16.50%
5	越南捷达盛	20.00%	20.00%	20.00%
6	新加坡盛凌	17.00%	17.00%	17.00%
7	越南盛凌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盛凌电子

公司于 2019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3894，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68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圣刚公司

圣刚公司 2020 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第 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捷达盛国际

根据中国香港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中国香港企业不超过 200 万港币应税利润部分减按 8.25%税率计算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应税利润部分按 16.5%计算利得税。以上规定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且两个或以上的有关联实体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利得税率。捷达盛国际自 2021 年起的每个纳税年度均适用该优惠政策，直至中国香港该刊宪条例取消或变更。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类别和区域列示的财务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3184-1

号），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75.91	421.96	408.14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88	-75.83	-40.15
理财收益	2.95	24.57	3.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7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	-6.12	-5.9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2.23**	**364.58**	**192.88**
所得税影响额	18.25	48.07	2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98**	**316.51**	**163.63**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8.77	5,252.88	3,29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98	316.51	16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4.79	4,936.37	3,13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3%	6.03%	4.9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倍、次、万元、元/股、元/出资额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2.78	2.38	1.64
速动比率	2.19	1.73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5.64%	22.95%	31.59%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5.27%	27.20%	31.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3.65	3.29
存货周转率	3.47	3.89	3.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105.35	7,847.93	4,855.74
利息保障倍数	42.11	27.14	28.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148.77	5,252.88	3,293.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4.79	4,936.37	3,13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4%	9.14%	1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7	0.47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	1.62	-0.12	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35	5.10	3.6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3%	19.98%	1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8%	18.60%	18.55%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23	0.91	0.66
	稀释每股收益	1.23	0.91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20	0.84	0.62
	稀释每股收益	1.20	0.84	0.62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080.68	93.06%	30,231.10	90.69%	21,348.60	92.79%
其他业务收入	2,614.54	6.94%	3,102.08	9.31%	1,657.90	7.21%
合计	**37,695.22**	**100.00%**	**33,333.18**	**100.00%**	**23,006.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主要为通讯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医疗等其他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电镀服务、房屋租赁等其他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1）各类别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连接器	20,892.59	59.56%	19,544.95	64.65%	17,183.68	80.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控制连接器	9,199.80	26.22%	9,076.52	30.02%	3,177.80	14.89%
新能源连接器	3,845.25	10.96%	604.88	2.00%	315.83	1.48%
医疗等其他连接器	1,143.03	3.26%	1,004.74	3.32%	671.28	3.14%
合计	**35,080.68**	**100.00%**	**30,231.10**	**100.00%**	**21,348.60**	**100.00%**

报告期内，通讯连接器销售收入平稳上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50%以上，系公司营业收入中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工业控制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上升，系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医疗等其他连接器主要包括医疗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安防连接器等，目前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也是未来潜在的收入增长点。

（2）各类别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通讯连接器	20,892.59	6.90%	19,544.95	13.74%	17,183.68
工业控制连接器	9,199.80	1.36%	9,076.52	185.62%	3,177.80
新能源连接器	3,845.25	535.70%	604.88	91.52%	315.83
医疗等其他连接器	1,143.03	13.76%	1,004.74	49.68%	671.28
合计	**35,080.68**	**16.04%**	**30,231.10**	**41.61%**	**21,348.6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产品的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受欧美人口老龄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影响，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链逐步从欧美向中国大陆、东南亚等区域转移。公司凭借在连接器领域积累 20 年的研发创新、自动化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以及与 3M 等境外客户超过 15 年的稳定合作历史，积极开发和承接相关连接器厂商的产能转移需求。2020 年公司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与 3M 的合作同步取得重大进展。2021 年越南生产基地全面投产后，公司对 3M 销售的工业控制连接器、通讯连接器等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此外，随着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以及通讯、工业自动化、新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发展，连接器国产替代进程加快，公司持续在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加大产品和市场开发力度，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对立讯精密、超聚变、金洋电子、阳光电源等国内厂商的销售实现稳步增长。

（3）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KPCS、元/KPCS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通讯连接器	159,865.08	1,306.89	152,795.24	1,279.16	139,605.30	1,230.88
工业控制连接器	73,385.23	1,253.63	72,331.51	1,254.85	26,562.86	1,196.33
新能源连接器	50,167.32	766.49	7,721.17	783.41	4,053.26	779.21
医疗等其他连接器	7,048.96	1,621.56	6,903.44	1,455.42	5,422.84	1,237.87

公司产品的销量主要受市场需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中，工业控制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医疗等其他连接器的销量增速较快，通讯连接器的销量也稳中有升。

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定价策略的影响。公司产品品号繁多，不同品号产品的售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的平均销售单价受当年度的产品结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通过跟踪下游客户需求，提升产品适配性、性能等级、质量和服务等来保持客户粘性，也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和性能升级，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和利润空间。

①通讯连接器

报告期内，通讯连接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如下：

单位：万元、KPCS、元/KPCS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销售收入	20,892.59	6.90%	19,544.95	13.74%	17,183.6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销售数量	159,865.08	4.63%	152,795.24	9.45%	139,605.30
平均单价	1,306.89	2.17%	1,279.16	3.92%	1,230.88

通讯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服务器、存储器、交换机、通信基站等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下游通讯领域终端产品迭代趋势及国产化替代需求，持续加大对通讯连接器新产品的开发力度。随着通讯连接器往精密化、高频高速的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讯连接器整体呈现量价齐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收入稳定增长。

②工业控制连接器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连接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如下：

单位：万元、KPCS、元/KPCS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销售收入	9,199.80	1.36%	9,076.52	185.62%	3,177.80
销售数量	73,385.23	1.46%	72,331.51	172.30%	26,562.86
平均单价	1,253.63	-0.10%	1,254.85	4.89%	1,196.33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连接器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销量增长是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21 年工业控制连接器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增量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在欧美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链不断向亚洲转移的趋势下，公司在越南的生产基地全面投产，进一步加深与 3M 在工业控制连接器等产品的合作；二是受国内工业自动化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在国内工业控制领域的客户开发与合作上也取得重大成效，对汇川技术、英威腾等客户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进一步提升。

③新能源连接器

报告期内，新能源连接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如下：

单位：万元、KPCS、元/KPCS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销售收入	3,845.25	535.70%	604.88	91.52%	315.83
销售数量	50,167.32	549.74%	7,721.17	90.49%	4,053.26
平均单价	766.49	-2.16%	783.41	0.54%	779.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新能源连接器以排针、Wafer 等产品为主，相关产品系列平均单价低于其他类产品导致新能源连接器销售均价低于通讯连接器及工业控制连接器。2021 年以来，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向阳光电源等终端客户销售的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等下游产品的连接器数量快速增长，新能源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开始明显增加，逐渐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87.41GW，同比增长约 60%，凭借与华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公司自身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与华为在新能源领域也展开深度合作，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光伏等新能源领域，故新能源连接器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④医疗等其他连接器

报告期内，医疗等其他连接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如下：

单位：万元、KPCS、元/KPCS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销售收入	1,143.03	13.76%	1,004.74	49.68%	671.28
销售数量	7,048.96	2.11%	6,903.44	27.30%	5,422.84
平均单价	1,621.56	11.42%	1,455.42	17.57%	1,237.87

报告期内，医疗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67 万元、302.27 万元和 452.69 万元，增长趋势良好；其他连接器主要为汽车连接器、安防连接器、轨道交通连接器等。报告期内，医疗等其他连接器的销售数量持续增长，由于产品品类较多，平均单价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415.32	58.20%	18,510.90	61.23%	16,916.06	79.24%
境外	14,665.36	41.80%	11,720.20	38.77%	4,432.54	20.76%
合计	**35,080.68**	**100.00%**	**30,231.10**	**100.00%**	**21,348.60**	**100.00%**

公司同步开展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其中境内客户主要包括华为、立讯精密、汇川技术、超聚变、金洋电子和新华三等，境外销售主要是对 3M、泰科电子等国际一线品牌商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从 20.76%持续上升到 41.80%，其中 2021 年外销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 3M 的合作规模扩大，境外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厂商	20,508.93	58.46%	18,948.15	62.68%	16,040.92	75.14%
品牌商	13,382.02	38.15%	10,662.66	35.27%	3,661.61	17.15%
贸易商	1,189.73	3.39%	620.29	2.05%	1,646.07	7.71%
合计	**35,080.68**	**100.00%**	**30,231.10**	**100.00%**	**21,34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销售渠道实现对客户的广泛覆盖，客户按渠道类型可以划分为终端厂商、品牌商、贸易商三种。

终端厂商是最主要的客户类型，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报告期内对终端厂商的收入整体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品牌商客户收入及占比持续增加，增量主要来源于 3M、泰科电子等客户。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部分终端客户与公司建立直接合作关系，故贸易商收入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通过贸易商松茂电子向终端客户阳光电源的销售收入增加。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797.11	19.38%	5,746.58	19.01%	4,653.60	21.80%
第二季度	10,193.77	29.06%	6,593.28	21.81%	6,387.91	29.92%
第三季度	9,308.43	26.53%	9,170.01	30.33%	5,236.49	24.53%
第四季度	8,781.37	25.03%	8,721.22	28.85%	5,070.59	23.75%
合计	**35,080.68**	**100.00%**	**30,231.10**	**100.00%**	**21,348.60**	**100.00%**

受春节假期公司及上下游厂商停工影响，报告期各期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低，其他季度的销售收入变动与下游客户需求紧密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是泰科电子、Resideo、3M 等境外客户因其所属集团内部统一安排，由集团指定主体代为支付货款，导致签约主体与付款主体不一致，集团客户的回款安排具有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科电子	520.56	112.12	3.07
Resideo	191.81	149.64	16.88
3M	178.55	9.79	4.95
第三方回款合计	**890.92**	**271.55**	**24.90**
营业收入	37,695.22	33,333.18	23,006.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	**0.81%**	**0.1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373.16	89.62%	17,417.24	86.09%	12,676.88	89.50%
其他业务成本	2,359.34	10.38%	2,815.24	13.91%	1,486.98	10.50%
合计	**22,732.50**	**100.00%**	**20,232.49**	**100.00%**	**14,16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连接器	12,262.19	60.19%	11,301.56	64.89%	10,060.73	79.36%
工业控制连接器	5,248.99	25.76%	5,191.73	29.81%	2,051.38	16.18%
新能源连接器	2,226.53	10.93%	351.58	2.02%	188.68	1.49%
医疗等其他连接器	635.44	3.12%	572.37	3.29%	376.09	2.97%
合计	**20,373.16**	**100.00%**	**17,417.24**	**100.00%**	**12,67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产品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326.33	60.50%	10,280.38	59.02%	7,040.05	55.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4,172.17	20.48%	3,752.80	21.55%	3,070.20	24.22%
制造费用	3,874.66	19.02%	3,384.06	19.43%	2,566.64	20.25%
合计	**20,373.16**	**100.00%**	**17,417.24**	**100.00%**	**12,67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金属材料和塑胶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上涨，2022 年前述原材料的价格仍呈现不同幅度的上升，故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自动组装机等自动化设备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1.99 万元、6,110.94 万元及 7,892.55 万元，设备投入增幅明显，且持续进行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越南生产基地投产后，受益于越南地区的人力成本优势，公司整体的平均用工成本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695.22	33,333.18	23,006.49
营业成本	22,732.50	20,232.49	14,163.87
综合毛利率	39.69%	39.30%	38.44%
主营业务收入	35,080.68	30,231.10	21,348.60
主营业务成本	20,373.16	17,417.24	12,676.88
主营业务毛利	14,707.52	12,813.85	8,671.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92%	42.39%	40.62%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产品毛利贡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通讯连接器	8,630.40	58.68	41.31	8,243.39	64.33	42.18	7,122.96	82.14	41.45
工业控制连接器	3,950.81	26.86	42.94	3,884.79	30.32	42.80	1,126.41	12.99	35.45
新能源连接器	1,618.72	11.01	42.10	253.31	1.98	41.88	127.15	1.47	40.26
医疗等其他连接器	507.59	3.45	44.41	432.37	3.37	43.03	295.19	3.40	43.97
合计	**14,707.52**	**100.00**	**41.92**	**12,813.85**	**100.00**	**42.39**	**8,671.71**	**100.00**	**40.62**

报告期内，通讯连接器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毛利贡献最高；工业控制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收入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毛利额逐年增长，毛利率稳中有升；医疗等其他连接器由于收入规模尚小，毛利占比较低，但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良好。

（1）通讯连接器

报告期内，通讯连接器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41.31%	42.18%	41.45%
单价	1,306.89	1,279.16	1,230.88
单位成本	767.03	739.65	720.66

伴随着下游通讯行业的发展及连接器国产替代的趋势，通讯连接器往精密化、高频高速的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通讯连接器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小幅上涨的趋势。

报告期内通讯连接器的毛利率小幅波动，处于市场需求变化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的正常波动范围内。

（2）工业控制连接器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连接器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42.94%	42.80%	35.45%
单价	1,253.63	1,254.85	1,196.33
单位成本	715.27	717.77	772.28

2021 年起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的毛利率显著提高，主要是由于越南生产基地承接的新产品订单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具体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新产品价格优势：公司越南生产基地投产后，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品牌商从美国转移过来的工业控制连接器新产品，其中以高精度的牛角连接器为主，该类产品具有精度高、体积小、耗材少、品质要求高等特点，售价较高；②自动化生产效率优势：越南生产基地的设备大部分为新购置设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于国内生产基地，且现阶段集中服务于前述新产品订单，产品生产批量高于国内，主要产品实现自动化组装，由于连接产品的人工需求主要集中在组装工序，自动化生产对人工的替代效果显著，人均产值有效提升；③人工成本优势：越南地区的人力成本较低，其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深圳生产基地，人工成本相比国内优势明显。

2022 年，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整体单价和单位成本保持稳定，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新能源连接器

报告期内，新能源连接器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42.10%	41.88%	40.26%
单价	766.49	783.41	779.21
单位成本	443.82	455.34	465.51

2020 年起，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客户开拓取得有效进展，2021 年、2022 年阳光电源、华为等成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客户/终端客户。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光伏行业发展，新能源连接器的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保

持在较高水平。

（4）医疗等其他连接器

报告期内，医疗等其他连接器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44.41%	43.03%	43.97%
单价	1,621.56	1,455.42	1,237.87
单位成本	901.47	829.11	693.53

报告期内，医疗等其他连接器主要包括医疗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安防连接器、轨道交通连接器等，涉及产品品类较多，且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占比有所变化，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呈现上升的趋势。整体上医疗、汽车等领域的连接产品具备高精密度、高可靠性、高耐用性等性能，产品的毛利空间比较大，故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37.97%	38.70%	37.16%
瑞可达	26.72%	24.00%	27.41%
鼎通科技	37.15%	36.28%	38.23%
维峰电子	43.56%	45.59%	47.83%
平均值	**36.35%**	**36.15%**	**37.66%**
公司	41.92%	42.39%	40.62%

连接器市场规模巨大，受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成本控制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维峰电子、中航光电、鼎通科技等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当，且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电连接器及集成互连组件	40.06%	40.99%	40.96%
瑞可达	通信连接器	19.71%	14.81%	32.91%
鼎通科技	通讯连接器精密结构件	43.16%	39.73%	45.80%
维峰电子	工业控制连接器	42.02%	44.56%	47.35%
	新能源连接器	40.14%	43.73%	44.46%
公司	通讯连接器	41.31%	42.18%	41.45%
	工业控制连接器	42.94%	42.80%	35.45%
	新能源连接器	42.10%	41.88%	40.26%

瑞可达的通信连接器主要是微波射频连接器、低频电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以及高速连接器，主要应用于 4G/5G 基站、天线等，其产品类型及侧重的应用领域与公司有差异，毛利率相对较低。根据瑞可达年报披露，2021 年通信连接器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主要是产品产量大幅减少，设备开工不足所致，2022 年随着产量回升和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有所回升。

除瑞可达的通信连接器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基本可比。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53.37	2.79%	831.65	2.49%	565.94	2.46%
管理费用	2,983.91	7.92%	2,575.86	7.73%	1,512.48	6.57%
研发费用	3,220.95	8.54%	3,046.19	9.14%	2,728.25	11.86%
财务费用	-519.73	-1.38%	384.05	1.15%	355.34	1.54%
合计	**6,738.50**	**17.88%**	**6,837.74**	**20.51%**	**5,162.01**	**22.4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除财务费用外，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总体上维持在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水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6.53	76.57%	635.68	76.44%	458.86	81.08%
业务招待费	74.61	7.08%	21.70	2.61%	10.38	1.83%
股份支付	60.79	5.77%	51.10	6.14%	4.26	0.75%
办公费	36.10	3.43%	38.75	4.66%	30.65	5.42%
交通差旅费	28.49	2.70%	15.58	1.87%	18.97	3.35%
其他	46.85	4.45%	68.84	8.28%	42.83	7.57%
合计	**1,053.37**	**100.00%**	**831.65**	**100.00%**	**565.9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		2.49%		2.46%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06.53	635.68	458.86
营业收入	37,695.22	33,333.18	23,006.49
占比	**2.14%**	**1.91%**	**1.99%**

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内分别为 458.86 万元、635.68 万元和 806.53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销售人员的绩效和奖金增加。

（2）其他明细项

报告期内，除职工薪酬外其他明细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107.09 万元、195.97 万元和 246.84 万元，主要由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及办公费等构成。2021 年、2022 年其他明细项目增加金额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以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导致业务招待费上升等。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2.65%	2.84%	3.18%
瑞可达	1.65%	2.06%	2.20%
鼎通科技	0.90%	0.86%	1.67%
维峰电子	3.18%	3.82%	4.15%
平均值	**2.09%**	**2.40%**	**2.80%**
公司	2.79%	2.49%	2.46%

受不同公司的营收规模、客户集中度、销售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间的销售费用率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鼎通科技和瑞可达，处于可比公司中位数。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81.27	49.64%	1,322.49	51.34%	694.71	45.93%
折旧与摊销	534.77	17.92%	407.35	15.81%	273.96	18.11%
中介机构费	307.76	10.31%	246.53	9.57%	163.75	10.83%
办公费	287.49	9.63%	270.18	10.49%	227.12	15.02%
股份支付	107.97	3.62%	108.40	4.21%	9.03	0.60%
业务招待费	73.44	2.46%	37.78	1.47%	39.00	2.58%
维修费	14.99	0.50%	23.85	0.93%	29.30	1.94%
其他	176.22	5.91%	159.28	6.18%	75.61	5.00%
合计	**2,983.91**	**100.00%**	**2,575.86**	**100.00%**	**1,512.4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92%		7.73%		6.5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12.48 万元、2,575.86 万元和 2,983.91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7.73%和 7.92%，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办公费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94.71 万元、1,322.49 万元和 1,481.27 万元。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越南生产基地逐步投入生产，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增加，且外派越南的管理人员奖金和补贴较高；②公司 2021 年度由于业绩增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481.27	1,322.49	694.71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	79	73	58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8.67	18.22	12.01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273.96 万元、407.35 万元和 534.77 万元。2021 年度折旧与摊销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①2021 年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房屋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②软件系统升级和投入增加导致摊销增加；③越南厂房装修和配套设施建设导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2022 年度由于公司园区修缮和改造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3）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163.75 万元、246.53 万元和 307.76 万元，主要为技术咨询费、认证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 2021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支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4）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227.12 万元、270.18 万元和 287.49 万元，主要为通讯费、办公用品、水电费等。2021 年办公费用增长较快

的原因主要受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增加，相关通讯费、办公用品费用增加。

（5）其他明细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其他明细项目还包括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维修费和其他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52.94 万元、329.30 万元和 372.62 万元。公司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除了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外，其他项金额占管理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5.74%	6.47%	6.13%
瑞可达	2.46%	3.26%	5.08%
鼎通科技	5.66%	6.16%	5.20%
维峰电子	5.08%	3.86%	6.36%
平均值	**4.73%**	**4.94%**	**5.69%**
公司	7.92%	7.73%	6.57%

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现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薪酬均有所增长导致薪酬费用上涨较多。未来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率将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投入	1,619.08	50.27%	1,440.16	47.28%	1,354.80	49.66%
职工薪酬	1,377.27	42.76%	1,368.03	44.91%	1,247.55	45.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100.55	3.12%	119.22	3.91%	9.93	0.36%
折旧与摊销	58.55	1.82%	47.43	1.56%	73.46	2.69%
其他	65.50	2.03%	71.34	2.34%	42.51	1.56%
合计	**3,220.95**	**100.00%**	**3,046.19**	**100.00%**	**2,728.2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54%		9.14%		11.8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投入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8.25 万元、3,046.19 万元和 3,220.95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材料投入主要系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消耗的模具材料和新产品试制用材料等。职工薪酬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内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激励人才、鼓励创新，提高了研发人员人均工资。

（2）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进度
1	板级控制系统连接器	1,200.00	611.00	583.79	-	未完成
2	超载流能源模块系列连接器	800.00	407.12	415.45	-	未完成
3	服务器芯片侧多场景互连解决方案连接器	800.00	381.06	395.04	-	未完成
4	模块部件板级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00.00	201.38	-	-	未完成
5	超算数据中心运算互连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500.00	194.30	-	-	未完成
6	设备新场景 I/O 接口系列连接器	300.00	191.58	107.16	-	未完成
7	模块化及混合化高载流 Power 连接器	550.00	85.79	181.69	273.26	已完成
8	PCB 板上及部件互连系列连接器	1,500.00	84.08	455.37	956.14	已完成
9	超数云 Server 互连系统连接器	500.00	36.43	163.39	318.20	已完成
10	5G 通信基站系列连接器	250.00	-	101.83	159.87	已完成
11	面向 5G 的服务器/存储/交换设备接口连接器	300.00	-	78.04	208.59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进度
12	高载流 Wafer 系列连接器	350.00	-	-	249.74	已完成
其他			1,028.20	564.43	562.44	
合计			**3,220.95**	**3,046.19**	**2,728.25**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10.09%	10.15%	9.34%
瑞可达	5.42%	5.13%	5.02%
鼎通科技	7.81%	6.54%	7.82%
维峰电子	12.26%	10.47%	10.82%
平均值	**8.90%**	**8.07%**	**8.25%**
公司	8.54%	9.14%	11.86%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97.01	227.16	132.32
利息收入	-25.81	-10.57	-5.55
手续费	19.83	13.45	10.38
汇兑损益	-710.76	154.01	218.19
合计	**-519.73**	**384.05**	**355.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	1.15%	1.5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55.34 万元、384.05 万元和-519.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15%和-1.38%，整体占比较小。2022 年汇兑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较高，人民币对美元贬值产生较大的

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1.40%	0.41%	0.92%
瑞可达	-0.59%	-0.01%	0.59%
鼎通科技	-0.12%	0.02%	0.39%
维峰电子	-2.15%	0.62%	1.43%
平均值	**-1.06%**	**0.26%**	**0.83%**
公司	-1.38%	1.15%	1.54%

受负债结构、外销收入规模、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可比公司间财务费用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绝对值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汇率波动产生较多汇兑损益所致。

（五）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90	89.04	87.36
房产税	73.76	73.76	55.32
教育费附加	41.10	38.16	37.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40	25.44	24.96
印花税	9.44	13.50	10.09
其他	3.39	3.86	2.60
合计	**250.99**	**243.76**	**217.76**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个税返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75.91	421.96	408.14
个税返还	1.15	0.68	1.95
合计	**177.06**	**422.64**	**410.09**

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项目均与收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改造资助	56.00	284.00	-
创新发展培育扶持金	50.00	-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9.76	-	-
电费补贴	16.58	67.28	71.13
稳岗补贴	15.03	-	14.45
重点企业资助项目款	-	61.50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168.40
失业保险返还	-	-	94.97
岗前培训补贴	-	-	10.72
其他	8.54	9.18	48.47
合计	**175.91**	**421.96**	**408.1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47 万元、24.57 万元和 2.95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50.72	-274.66	-34.79
资产减值损失	-168.95	-172.11	-109.97
合计	**-18.23**	**-446.77**	**-144.76**

公司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

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2022 年受客户回款速度加快的影响，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转回部分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系各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40.15 万元、-75.83 万元和-42.8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出售固定资产。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11.56	7.27	-
违约赔偿金	-	10.00	0.05
其他	0.86	2.19	5.51
合计	**12.42**	**19.46**	**5.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6 万元、19.46 万元和 12.4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2021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出租厂房收取的违约金所致。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13	8.53	5.71
其他	1.04	17.05	5.84
合计	**6.17**	**25.58**	**11.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报废、毁损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缴纳情况、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	1,033.00	759.29	273.71
2021 年度	91.49	589.36	680.85	-
2020 年度	84.21	611.97	604.69	91.4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公司为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2 年应交增值税延缓缴纳，导致 2022 年末未交数金额上升。

2、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1.24	393.75	300.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37	291.05	91.35
合计	**949.61**	**684.80**	**391.55**
利润总额	8,098.38	5,937.68	3,685.52
所得税费用率	11.73%	11.53%	10.62%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394.20	712.21	82.75	1,023.66
2021 年度	0.45	499.77	106.02	394.20
2020 年度	85.63	331.16	416.34	0.45

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条件，因此导致公司 2021 年缴纳所得税金额较 2020 年大幅下降。随着公司盈利水平上升，2022 年末企业所得税未交金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8,098.38	5,937.68	3,685.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4.76	890.65	552.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90	102.28	8.4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44.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08	61.09	5.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1	-53.46	-28.7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9	6.56	55.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58.11	-322.32	-246.69
所得税费用	949.61	684.80	391.5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金额	70.56	-	200.13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458.11	322.32	246.69
合计	**528.67**	**322.32**	**446.82**
利润总额	8,098.38	5,937.68	3,685.52
占比	6.53%	5.43%	12.1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446.82 万元、322.32 万元和 528.67 万元，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12.12%、5.43%和 6.53%，相关的税收优惠金额整体金额较小。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0,552.24	61.63%	22,617.75	55.42%	14,844.43	51.80%
非流动资产	19,019.85	38.37%	18,190.85	44.58%	13,814.44	48.20%
资产总计	**49,572.09**	**100.00%**	**40,808.60**	**100.00%**	**28,65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1.80%、55.42%和61.6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8.20%、44.58%和38.3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155.99	43.06%	3,454.14	15.27%	4,210.68	28.37%
应收票据	307.13	1.01%	962.11	4.25%	131.45	0.89%
应收账款	8,556.74	28.01%	10,772.81	47.63%	6,381.29	42.99%
应收款项融资	719.05	2.35%	14.96	0.07%	121.75	0.82%
预付款项	101.07	0.33%	147.51	0.65%	142.73	0.96%
其他应收款	186.29	0.61%	162.62	0.72%	140.00	0.94%
存货	6,447.90	21.10%	6,197.97	27.40%	3,582.94	2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72	0.45%	152.76	0.68%	-	-
其他流动资产	940.35	3.08%	752.85	3.33%	133.58	0.90%
流动资产合计	**30,552.24**	**100.00%**	**22,617.75**	**100.00%**	**14,844.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3,147.31	99.93%	3,449.62	99.87%	4,207.17	99.92%
库存现金	8.69	0.07%	4.52	0.13%	3.52	0.08%
合计	**13,155.99**	**100.00%**	**3,454.14**	**100.00%**	**4,210.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积累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因诉讼事项银行存款被冻结 253.70 万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47.79	1,012.75	35.32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75.50	-	103.05
减：坏账准备	16.16	50.64	6.92
应收票据小计	**307.13**	**962.11**	**131.45**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719.05	14.96	121.75
减：坏账准备	-	-	-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719.05**	**14.96**	**121.75**
合计	**1,026.18**	**977.07**	**25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公司 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的大客户汇川技术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汇川技术付款的票据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金额较多，故 2022 年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上升。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9,066.22	11,437.77	6,815.29
减：坏账准备	509.48	664.95	434.00
应收账款净额	**8,556.74**	**10,772.81**	**6,381.29**
营业收入②	37,695.22	33,333.18	23,006.49
占比①/②	24.05%	34.31%	29.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经营模式及结算方式相符。2021 年下半年公司对 3M、华为的销售收入取得了较快增长，因此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降低，主要系主要客户回款速度有所加快所致。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9,007.10	99.35%	11,339.80	99.14%	6,717.15	98.56%
三年以上	59.12	0.65%	97.96	0.85%	98.14	1.44%
合计	**9,066.22**	**100.00%**	**11,437.77**	**100.00%**	**6,81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相符。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30-90 天左右，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9,007.10	450.35	11,378.64	605.83	6,755.99	374.70
单项计提	59.12	59.12	59.12	59.12	59.30	59.30
合计	**9,066.22**	**509.48**	**11,437.77**	**664.95**	**6,815.29**	**434.00**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航光电	1.55%	16.42%	75.72%	98.87%	100.00%	100.00%
瑞可达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鼎通科技	1.00%、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维峰电子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报告。鼎通科技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按 1%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3-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按 5%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充分考虑了谨慎性原则，合理反映了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华为	3,378.35	37.26%
2	3M	841.42	9.28%
3	松茂电子	596.55	6.58%
4	超聚变	482.02	5.32%
5	立讯精密	479.34	5.29%
合计		**5,777.67**	**63.73%**

2021/12/31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华为	3,883.49	33.95%
2	3M	3,711.22	32.45%
3	立讯精密	395.04	3.45%
4	汇川技术	327.60	2.86%
5	新华三	289.05	2.53%
合计		**8,606.41**	**75.24%**
2020/12/31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华为	3,307.88	48.54%
2	3M	852.34	12.51%
3	泰德康	535.61	7.86%
4	立讯精密	226.15	3.32%
5	金洋电子	181.59	2.66%
合计		**5,103.57**	**74.89%**

注：以上金额对同一控制下交易主体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坏账风险较小。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对 3M、华为的销售收入取得了较快增长，因此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2022/12/31	9,066.22	-	-	-	7,565.84	83.45%
2021/12/31	11,437.77	-	-	11,339.80	-	99.14%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2020/12/31	6,815.29	-	6,717.33	-	-	98.56%

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在未来一年内收回，整体回款速度较快。

（5）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航光电	3.21	2.73	2.23
瑞可达	2.94	2.79	2.42
鼎通科技	3.69	3.47	3.61
维峰电子	4.59	6.20	5.51
平均值	**3.61**	**3.80**	**3.44**
公司	3.68	3.65	3.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2.73 万元、147.51 万元和 101.07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整体金额较小。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75.39	152.68	122.33
其他	11.40	10.05	17.80
账面余额合计	**186.79**	**162.73**	**140.13**
减：坏账准备	0.50	0.11	0.12
账面价值	**186.29**	**162.62**	**14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0 万元、162.62 万元和 186.29 万元，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

6、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54.80	33.69%	2,140.99	33.41%	1,281.02	32.02%
在产品及半成品	2,233.51	33.37%	1,739.06	27.14%	1,362.03	34.04%
库存商品	1,641.50	24.53%	1,787.15	27.89%	1,126.46	28.15%
发出商品	541.60	8.09%	656.31	10.24%	184.08	4.60%
委托加工物资	21.47	0.32%	85.12	1.33%	47.33	1.18%
原值合计	**6,692.88**	**100.00%**	**6,408.63**	**100.00%**	**4,000.92**	**100.00%**
跌价准备	244.97		210.66		417.97	
账面价值	**6,447.90**		**6,197.97**		**3,582.94**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81.02 万元、2,140.09 万元和 2,254.80 万元，主要为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电镀材料和辅助材料等，随着生产规模扩张而持续增长，其中 2021 年末原材料库存增加较快的原因为销售订单增加导致生产备货需求增加，且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综合影响所致。

②在产品及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1,362.03 万元、1,739.06 万元和 2,233.51 万元，主要系塑胶体半成品、五金半成品等，与公司产量规模上升相匹配。公司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交货期限要求，以及为了减少产成品的库存压力，降低减值风险，半成品库存储备较多。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126.46 万元、1,787.15 万元和

1,641.50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整体呈上升趋势。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分别为 184.08 万元、656.31 万元和 541.60 万元，主要为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2021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上升较多主要系对新华三、3M 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⑤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 47.33 万元、85.12 万元和 21.4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外发外协厂商加工尚未完工收回的半成品。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68.67	45.12	145.78
在产品及半成品	93.93	66.72	199.82
库存商品	82.37	98.82	72.37
合计	**244.97**	**210.66**	**417.97**

公司的存货计量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17.97 万元、210.66 万元和 244.97 万元，存货减值计提充分。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主要是对部分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而呆滞的长库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所致。公司加强存货库存管理，清理了呆滞库存，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有所下降。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	713.94	615.87	102.6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市申报费用	226.42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36.98	30.96
合计	**940.35**	**752.85**	**13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认证增值税。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采购较多机器设备产生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95.07	1.55%	444.52	2.44%	-	-
投资性房地产	1,382.27	7.27%	1,429.35	7.86%	1,476.43	10.69%
固定资产	13,179.79	69.29%	11,710.02	64.37%	9,632.85	69.73%
在建工程	9.30	0.05%	397.28	2.18%	59.04	0.43%
使用权资产	739.63	3.89%	1,003.74	5.52%	-	-
无形资产	1,994.81	10.49%	1,238.95	6.81%	1,156.97	8.38%
商誉	461.37	2.43%	461.37	2.54%	461.37	3.34%
长期待摊费用	755.05	3.97%	399.15	2.19%	413.94	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5	0.29%	21.27	0.12%	50.03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1	0.77%	1,085.19	5.97%	563.80	4.08%
合计	**19,019.85**	**100.00%**	**18,190.85**	**100.00%**	**13,81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 万元、444.52 万元和 295.07 万元，

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外转租厂房形成的应收租赁款。2022 年公司收到当年对外转租的租赁款，因此 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有所下降。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模式计量，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的自有房屋建筑物。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898.66	37.17%	5,149.36	43.97%	5,400.06	56.06%
机器设备	7,892.55	59.88%	6,110.94	52.19%	3,891.99	40.40%
运输设备	47.34	0.36%	57.51	0.49%	79.16	0.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1.24	2.59%	392.22	3.35%	261.64	2.72%
合计	**13,179.79**	**100.00%**	**11,710.02**	**100.00%**	**9,632.85**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渐增长，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2）固定资产与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8,000.92 万元、10,419.97 万元和 12,738.40 万元，随着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而逐年增加，与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中航光电	20-30	6-10	5-6	3、5
瑞可达	20	5-10	5	3、5
鼎通科技	20	10	4	3、5
维峰电子	20	3-10	5	3-5
公司	**30**	**10**	**5**	**5**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固定资产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9.30	45.56	37.80
待安装机器设备	-	351.72	21.24
合计	**9.30**	**397.28**	**59.04**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回流焊设备、冲床等待安装验收的机器设备，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厂房及宿舍	739.63	1,003.74	-
合计	**739.63**	**1,003.74**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公司的使用权

资产系由租赁的厂房及宿舍形成。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25.86	86.52%	920.64	74.31%	946.78	81.83%
软件	268.95	13.48%	318.30	25.69%	210.20	18.17%
合计	**1,994.81**	**100.00%**	**1,238.95**	**100.00%**	**1,156.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156.97 万元、1,238.95 万元和 1,994.81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ERP 系统和办公管理软件等。2022 年末土地使用权增加系公司于越南新购置土地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情况。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金额均为 461.37 万元，系收购圣刚公司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13.94 万元、399.15 万元和 755.05 万元，主要系待摊销的装修及工程修缮费用。2022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新增公司园区修缮项目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支付奖金	807.77	121.17	419.90	62.99	184.09	27.6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9.60	110.26	743.91	115.61	819.44	127.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8.50	113.28	564.87	109.10	182.54	37.06
合计	**2,055.88**	**344.71**	**1,728.69**	**287.69**	**1,186.07**	**192.5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奖金、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内部交易规模的扩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5,930.61	961.16	3,779.14	635.77	1,663.93	249.59
合计	**5,930.61**	**961.16**	**3,779.14**	**635.77**	**1,663.93**	**249.59**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1-2022 年新购入固定资产较多，将新购进单位价值低于 500 万元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16	55.55	266.42	21.27	142.53	5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16	672.00	266.42	369.35	142.53	107.06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款	92.12	312.67	535.80
预付改造款	36.31	110.24	28.00
预付软件款	18.58	23.54	-
预付土地款	-	638.75	-
合计	**147.01**	**1,085.19**	**563.80**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预付购买越南土地的款项以及预付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的款项。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64	4.00%	986.09	8.88%	300.38	3.28%
应付账款	4,224.25	33.72%	4,958.94	44.67%	3,083.80	33.65%
合同负债	450.59	3.60%	528.94	4.76%	403.04	4.40%
应付职工薪酬	1,705.75	13.62%	1,342.56	12.09%	999.93	10.91%
应交税费	1,422.60	11.36%	535.31	4.82%	127.87	1.40%
其他应付款	141.43	1.13%	118.99	1.07%	4,035.61	4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6.75	18.41%	426.90	3.85%	-	-
其他流动负债	243.33	1.94%	609.66	5.49%	106.12	1.16%
流动负债小计	**10,995.34**	**87.77%**	**9,507.39**	**85.64%**	**9,056.75**	**98.83%**
租赁负债	859.84	6.86%	1,225.06	11.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00	5.36%	369.35	3.33%	107.06	1.17%
非流动负债小计	**1,531.84**	**12.23%**	**1,594.40**	**14.36%**	**107.06**	**1.17%**
合计	**12,527.18**	**100.00%**	**11,101.80**	**100.00%**	**9,163.81**	**100.00%**

公司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

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38 万元、986.09 万元和 500.64 万元，金额较小，无逾期的短期借款和延期付息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货款	3,445.02	4,365.22	2,907.29
应付工程设备款	650.04	496.72	92.61
应付费用款	129.19	97.01	83.90
合计	**4,224.25**	**4,958.94**	**3,083.8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和应付费用款。公司所采购的材料主要为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和塑胶材料等。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购置设备扩大生产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大幅上升，原材料采购额增加导致应付货款上升。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705.75	1,342.56	999.9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2021 年应付职工薪酬上升，主要系越南生产基地全面投产，越南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导致。2022 年末，因员工薪酬提升以及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奖金金额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进一步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023.66	394.20	0.45
增值税	273.71	-	91.49
个人所得税	81.86	97.57	1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0	24.86	13.95
教育费附加	10.84	10.66	5.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3	7.10	3.99
印花税	-	0.92	0.18
关税	-	-	0.80
合计	**1,422.60**	**535.31**	**127.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长，应交税费余额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194.59
其他	141.43	118.99	3,841.02
合计	**141.43**	**118.99**	**4,035.6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押金及保证金等。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借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2.37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4.38	426.90	-
合计	**2,306.75**	**426.90**	-

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增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截至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802.37 万元；另外，由于新租赁准则实行，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426.90 万元、504.38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7.87	608.34	97.30
待转销项税	5.46	1.31	8.82
合计	**243.33**	**609.66**	**106.12**

9、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1,448.09	1,813.78	-
未确认融资费用	-83.87	-161.81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4.38	426.90	-
合计	**859.84**	**1,225.06**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尚未支付的厂房及宿舍等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倍、万元

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2.78	2.38	1.64
速动比率	2.19	1.73	1.24
资产负债率	25.27%	27.20%	31.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105.35	7,847.93	4,855.74
利息保障倍数	42.11	27.14	2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整体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主要系公司新引入外部投资者，充实了公司营运资金，同时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也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中航光电	2.07	2.26	1.91
	瑞可达	2.35	2.42	1.82
	鼎通科技	6.36	3.72	5.54
	维峰电子	13.61	3.84	4.08
	平均值	**6.10**	**3.06**	**3.34**
	公司	2.78	2.38	1.64
速动比率	中航光电	1.65	1.79	1.57
	瑞可达	2.00	1.93	1.52
	鼎通科技	5.38	2.69	4.69
	维峰电子	12.71	2.76	3.29
	平均值	**5.43**	**2.29**	**2.77**
	公司	2.19	1.73	1.24
资产负债率	中航光电	41.84%	41.10%	45.39%
	瑞可达	36.62%	35.08%	44.4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鼎通科技	14.17%	20.22%	16.36%
	维峰电子	8.02%	17.94%	18.82%
	平均值	**25.16%**	**28.59%**	**31.25%**
	公司	25.27%	27.20%	31.9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鼎通科技、维峰电子分别于 2020 年、2022 年上市募集资金充实了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也拉高了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拥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盛凌电子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股利，分红金额合计 583.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执行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37.12	31,994.59	26,47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0.38	76.78	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0	552.63	48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2.10**	**32,624.00**	**26,96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46.07	18,740.37	14,37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7.44	7,562.70	5,72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31	1,061.59	1,23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59	2,512.71	2,433.0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3.41**	**29,877.36**	**23,76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69**	**2,746.64**	**3,201.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与公司的购销活动相匹配。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长于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付款周期，且随着 2021 年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薪酬及各项经营费用的开支扩大，综合导致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相对较少。2022 年，公司营收规模增长且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加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148.77	5,252.88	3,293.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95	172.11	109.97
信用减值损失	-150.72	274.66	34.79
固定资产折旧	1,133.23	1,010.05	805.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2.36	322.78	-
无形资产摊销	161.66	119.98	88.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69	230.28	1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2.88	75.83	4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42	1.26	5.71
财务费用	189.13	226.14	132.32
投资收益	-2.95	-24.57	-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4.28	28.76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02.65	262.29	92.35
存货的减少	-418.88	-2,787.14	-70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44.71	-6,175.06	25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4.41	3,477.69	-1,116.11
其他	269.31	278.71	23.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69**	**2,746.64**	**3,201.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入，经营情况良好。

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余额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且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加较多，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受“非付现的折旧摊销”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的影响，具体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当期折旧费用增加；（2）公司持续加强客户信用期管理，部分客户当期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款余额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	6,050.12	3,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	24.57	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1	42.4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0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16**	**6,117.13**	**4,45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69.46	4,727.44	2,92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	6,050.56	3,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46**	**10,778.00**	**6,77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29**	**-4,660.87**	**-2,313.2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是投资理财、采购机器设备，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投资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机器设备的采购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72.77	1,2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	985.00	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8	174.32	2,32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08**	**6,032.09**	**3,826.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5.00	300.00	1,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73	271.67	2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1	4,219.83	1,20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33**	**4,791.50**	**2,48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5**	**1,240.59**	**1,338.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增资，2020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关联方盛凌实业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返还关联方的借款。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稳步发展，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持续向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反映公司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还将利用募集资金陆续扩充产能、完善研发中心建设，从而进一步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注入活力。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提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属连接器行业应用场景广泛，发展空间巨大，伴随全球贸易形势的发展，国内进口替代进程加快，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公司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并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公司以产品为中心，聚焦国内外各领域龙头客户。一方面，公司以提供优质而有差异化的产品为核心，定位于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借助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产品优势不断加强国内外行业龙头客户的市场开发。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后续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公司将继续深耕通讯及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产品，扩展新能源、医疗等其他连接器领域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后续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机器设备等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20.47 万元、4,727.44 万元和 2,569.46 万元。上述投资对于公司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	43,522.76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441 号	深环光备[2023]005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888.33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353 号	深环光备[2022]10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
合计		**62,411.09**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募投项目的后续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高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充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和订单交付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

（四）募投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现状、核心技术条件、生产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等情况综合确定。

（五）募投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改变公司的现有经营模式及业务范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522.76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司现有产业园区内实施。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的瑞士冲压机、日本全电动注塑机等升级公司生产设备，并通过安装自动化组装生产线以提高公司自动化组装水平。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实现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能扩张，使公司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瓶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和订单量呈持续增长态势，下游客户对公司所产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购买先进设备和应用新技术等方式充分释放产能，但受限于现有设备规模、性能和先进性等限制，公司现有产能较难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为饱和的状态，在订单需求旺季，其注塑加工环节存在部分产品外协的情况。

若公司现有生产设备不能得到有效扩张，其产品的供需矛盾将会日益凸显，产能不足将会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重大瓶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更多更高端的生产设备，建立自动化组装生产线。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助力公司实现产品体系的升级换代，进而扩大业务规模。

（2）顺应下游发展趋势，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所产连接器广泛地应用于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等多个领域，作为通讯和工业控制领域不可或缺的零部件，连接器的市场规模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持续扩大。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554.02 亿美元，至 2021 年增长至 779.9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01%。作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高于全球连接器市场同期增速。Bishop&Associates 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149.50 亿美元，2021 年增长至 249.7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1%。

同时，随着 5G、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普及，叠加我国智能制造进程的加速推进，通讯领域和工业控制领域的连接产品技术迭代加快，终端厂商对上游连接器生产厂商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连接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快速响应能力，有利于公司顺应下游发展趋势，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助力公司开拓更大的市场份额。

（3）打造自动化产线，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

随着人工成本的快速上涨，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持续提升

生产自动化水平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劳动力成本日益上涨，连接器制造行业面临较大的成本上行压力。另一方面，公司所产连接器广泛地应用于通讯和工业控制等多个领域，终端厂商对公司产品质量具有较高要求，产品质量是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此外，连接器行业正朝着“小型化、高速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产品复杂程度和精密程度不断上升，其对公司生产自动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本项目拟通过升级公司现有设备，引进多条先进的自动化组装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公司连接器的智能制造水平，逐步实现“以机代人”，减少组装环节的人工干预，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公司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业务订单奠定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发展，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连接器作为通讯以及工业控制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元器件，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重视。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出台政策以鼓励连接器所处行业的发展。

2017 年，工信部、发改委发布的《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指出，要“坚持重大领域重点突破，围绕下一代移动宽带通信，重点提升基础元器件水平，发展基于 400G 带宽（干线网）的超低损耗光纤、新型光通信器件、高频片式元器件和印制电路、高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器件”；2019 年，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文件，该文件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技术的开发和制造；2021 年，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 5G 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器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

此外，通讯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亦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2020 年，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2021 年，工信部出台《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国家对连接器下游行业发展的鼓励性政策，也为本项目的建设打造了良好的宏观

政策环境，本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本次募投产品作为信号和数据传输、存储的重要元器件，被广泛地应用于通讯及工业控制等领域，其需求量与 5G 基站、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等终端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连接器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

工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 5G 基站新增 88.7 万个，累计达到 231.2 万个，总量占全球超过 60%；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 590 万标准机架，服务器规模近 2,000 万台。根据《2021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从 1,442 亿元增加至 2,5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90%，预计 2022 年达到 3,085 亿元。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规模将极大地带动通讯及工业控制领域对本项目所产连接器的市场需求。

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开拓，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 3M、华为、立讯精密、汇川技术、泰科电子、新华三、阳光电源、诺基亚、超聚变、迈瑞医疗、时代电气、中兴通讯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产品业务布局的持续扩张，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通过深化与现有客户业务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3）公司研发实力强大，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深耕连接器行业多年，始终专注于连接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通过与客户形成合作联动的研发机制，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态势，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良性互动，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目前，公司已建成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的专业领域涵盖电子、自动化、材料专业和机械工程等多个学科。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职能部门，其成立的技术中心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别下设多个研发小组，各小组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公司的技术发展。

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强大的研发人才队伍以及完整的研发职能结构，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888.33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旨在通过引入高频率网络分析仪、3D 测量仪及数码显微镜等先进的研发设备，并配套购置 ANSYS Mechanical 结构力学仿真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机械环境实验室、SI 高频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大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及检测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探索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运用，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进一步夯实研发基础，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良好的研发环境，以及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研发水平，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加快研发成果转换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连接器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和研发能力对于本行业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自主研发的理念，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多维度发展，对连接器在不同工作环境下所表现出的性能、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企业的连接器研发仿真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公司已具备产品研发所需的插拔力、正向力以及高速 SI 等仿真能力，但仍需建立完整的流体仿真、力学仿真、高速高频仿真体系以提高自身研发能力。

为此，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研发团队提供更多功能完善的实验室、配备更先进的研发检验设备，并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连接器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以及在核心技术上的自主性，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强核心竞争力。

（2）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满足市场需求的扩张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医疗等市场。随着国家政策的扶持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下游产业不断推出和迭代新产品，其对连接产品的市场需求也逐步扩大。同时，随着下游客户产品性能的提升，其对连接产品的信号传输能力、传输速度、时延及稳定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可对 DDR、PCIe、高速板上连接器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采用更先进的研发设计及模具开发技术，获取更优异的产品性能，满足下游市场不断扩张的产品种类需求和技术性能要求，进而有效扩大公司连接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市场覆盖面，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不断深耕现有技术领域，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优化创新，推出性能更优、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提升研发软硬件基础条件，增强人才储备

为进行高端连接产品技术的深入研究，本项目将升级建设机械环境实验室、电气性能测试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建立面向未来技术储备的基础研发环境，并配套先进的研发仪器与检测设备。同时，为持续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公司除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外，还需要更多的专业研发人才来支撑高速连接器的 SI 性能提升技术、回流全温区的长条形 SMT 产品共面度控制技术等多个研发方向的技术创新和突破。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更先进的研发、检测、试制设备，大幅提升公司研发基础条件。同时，公司将引入高层次研发人才，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加强研发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最终推动公司在连接器行业的核心技术积累，为公司长远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人才储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研发实力较强，项目具备良好的技术可行性

公司一直以来将研发投入视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通过改善研发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等方式进行大量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

司研发费用呈逐年递增趋势。持续的研发投入帮助公司塑造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也为本次研发中心的升级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一贯注重连接产品的设计和研发，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掌握了卡扣式防护及一体式浮动连接技术、冲压模具模内攻牙工艺和四方针翻转点插技术等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以及较强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公司研发团队强大，项目实施具备人才可行性

公司研发团队聚集了一批理论知识扎实、技术过硬、经验丰富，且富有创新开拓精神的技术研发人才。目前，公司已成功打造了一支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其涵盖模具制造、电子通信以及自动化等各专业领域，公司研发团队在连接器行业深耕多年，有着相当丰富的连接产品研发经验，是公司重要的技术人才储备。同时，公司建立了高质量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通过优厚的待遇、有效的激励制度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为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建立了良好的渠道。公司较强的研发团队、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可行性。

（3）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实施具备管理可行性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的理念。为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加强连接器相关研发项目的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制度和体系，制定了《研发资料管理制度》《研发中心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关于研发新产品奖励方案和说明》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从新产品开发的前期市场调研、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检验等多个研发环节对研发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研发活动的流程化、规范化，在保证研发效率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研发风险。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有利于推动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为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提供管理可行性。

4、项目研发方向

本项目研发方向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加大对回流全温区的长条形 SMT 产品共面度控制技术等的投入力度。同时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对行业前瞻性

技术的研究力度。本项目主要研发方向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
1	回流全温区的长条形 SMT 产品共面度控制技术	本项目主要是研究长条形 SMT 产品全温区共面度控制技术。SMT 型 DDR 连接器在回流焊过程中会随温度而变形。本项目通过塑胶材料选型、胶体结构补偿设计、胶体与端子组装干涉模式设计、特殊补偿变形组装技术以及高温动态检测技术，避免 DDR 连接器在 SMT 工艺中虚焊、空焊、开焊，并减少主基板返修、报废以及 PCB 变形的问题。
2	高速连接器的 SI 性能提升技术	本项目主要是研究提升高速存储连接器的 SI 性能。数据中心及通信的不断发展要求连接器传输速率越来越高，速率高则要求连接器 SI 性能也相应提高。该技术通过使用更低介电常数的塑胶粒子，保证阻抗一致性；采用掏空设计技术、差分信号对间的屏蔽隔离技术、接地端子的全导通技术等减少插入损耗、回波损耗以及串扰等问题，实现连接器在高速环境下的信号完整性。
3	高密度高速内部 I/O 连接器研发技术	本项目主要是研发高密度高速内部 I/O 连接器。服务器应用场景的增加，对更多接口种类、更高性能的内部 I/O 连接器的需求加大。本项目通过不同的垂直、水平、低配高等多种互连插合结构方案的设计研究，以提升连接器传输速率、丰富产品 PIN 数和接口类型。
4	多场景、更大电流的板卡电源产品设计技术	本项目主要是研究更多场景、更大通流能力的板卡电源连接器技术。通过选用高导电材料、优化散热设计、提高仿真技术、重排漏电距离等方式，提高电源连接器在大电流场景下的效率及安全性，并且通过金属端子刺破设计，以保留更大的接触面积，使连接器在夹板式、桥接式、SMT 式等多种端接结构下提高通流能力。
5	耐高温工程塑胶材料成型品的导电技术	本项目主要是研究针对常规的耐高温工程塑胶材料注塑成型品（绝缘体），通过对注塑成型品表面进行相化处理（如镭雕），对电镀液增加化学活化前处理，实现直接电镀塑胶绝缘体，最终将常规的绝缘零件形成导电零件，实现连接器的电磁屏蔽功能或导通接地功能，替代金属材料或导电塑胶粒，降低产品成本。

三、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一）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连接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客户至上，员工成长”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产品研发往“高速化、小型化、混合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主，产品扩充为辅，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自动化生产规模，为客户提供可靠的连接产品，并致力于成为为客户提供有创新、有价值的连接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核心主营业务，在保证原有连接器领域核心竞争优势的前提下，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深化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围绕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医疗、汽车、安防、轨道交通以及连接器国产化替代等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积极探索

行业前沿技术，持续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连接器行业有影响力的企业。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市场、研发、管理等多个方面采取措施，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断壮大公司发展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1、紧贴市场需求

公司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构造和完善适应客户需求的多型号、多批次、定制化、快速设计的生产模式，并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结构和完整的产品系列。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涵盖高速 I/O、高速板上类等不同规格和型号的连接产品，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同时，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增强技术研发实力，积极开发高速存储用连接器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新型连接器，加强市场竞争力。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优秀研发技术人员来加强自身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已建成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的专业领域涵盖电子、自动化、材料专业和机械工程等多个学科。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职能部门，其成立的技术中心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别下设多个研发小组，各小组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公司的技术发展。

3、强化客户服务，拓展市场空间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线、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以及优秀的产品品质，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持续提升公司业绩，一方面，公司为大客户配备专门的服务团队，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并及时响应，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向拓宽双方的合作范围；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销会、拜访潜在客户、现有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越南捷达盛、越南盛凌，致力于为海外客户提供高质量、多品类的连接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

4、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同时，对公司管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以应对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人数不断增长的需要。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在原有“管理 IT 化、生产自动化、人员专业化、关键岗位人员相对稳定”的“三化一稳定”基础上，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在生产智能化、管理数字化、人员专业化等方面取得了质的提升。

（三）为实现战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

技术研发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将积极推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升级研发软硬件设施，不断深化技术研究，推动与中山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建立一支专业化程度高、向心力强、稳定性高的研发团队，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实力，提升公司对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能力，进一步缩短研发周期，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2、完善营销体系

公司将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以提高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引进和培养优秀销售人才，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一支过硬的营销队伍，进一步扩充营销团队，并对营销人员进行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提升营销人员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包括专门服务大客户并制定大客户销售计划的销售人才；（2）公司将强化市场部作用，制定统一的市场产品策略，指导销售一线人员进行日常的产品推广；（3）积极开拓国际营销渠道，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建立完善的销售服务系统，建立独立销售体系，培育独立的市场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进行国际化经营。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将以人为本，通过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按需引进人才

公司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为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步伐。公司将根据不同职能部门的需要，有针对性地招聘专业化人才，建立一支能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2）强化人才储备

人才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培训以强化公司人才储备。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多种人才培训方式，与国内知名高校开展管理知识的培训和学习，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针对不同岗位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和员工自身意愿，帮助员工规划职业生涯，打造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的企业文化。此外，公司还将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员工发挥自身潜力，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保持企业活力，并通过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确保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符合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天职国际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3184-2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盛凌实业，实际控制人为蒋志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蒋志坚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欣连盛。欣连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自身未实际开

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曾经存在先行向公司采购产品，再对外销售的情形。2022 年 2 月起，已由公司直接向客户供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凌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盛凌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茅爱凤，其持有盛凌实业 9.345%的股权，通过盛凌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59%的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盛凌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担任职务
1	蒋志坚	董事长
2	蒋志瑾	董事、总经理
3	蒋国章	董事
4	潘荣艳	监事

（五）与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方，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列示的兼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泽南的配偶谢雪萍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泽南的哥哥方亚南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八）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莞佳钦	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曾通过承包合同控制东莞市佳钦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第三车间，2019 年 7 月蒋志坚与东莞佳钦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因此，将该公司比照为关联方披露
2	亚光环宇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捷达盛实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转让
3	深圳市盛凌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持股 82%、蒋国章持股 8%、蒋志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注销
4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曾持股 45%的公司，蒋志坚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转让
5	MAKE ASSIST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注销
6	永州易丰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潘荣艳的配偶周明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潘荣艳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注销
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独立董事方泽南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独立董事方泽南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独立董事方泽南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周瑾昱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11	罗韵和	200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12	殷嘉燕	200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曾担任控股股东盛凌实业董事
13	黄新	实际控制人蒋志坚前妻，199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曾担任盛凌实业监事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参考《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如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与同

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重大/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重大	82.96	215.78	1,500.71
	关联采购	一般	108.04	249.59	127.57
	关联租赁	一般	9.60	9.60	9.60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重大	782.84	660.30	346.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一般	8,000.00	8,985.00	450.00
	关联资金拆借	重大	-	-3,815.75	2,315.75
	无形资产受让	一般	/	/	-
	关联收购	一般	/	/	0.89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款项	/	-	74.83	778.41
	应付账款	/	-	-	261.00
	合同负债	/	-	-	52.91
	其他应付款	/	-	7.93	3,925.70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盛凌实业	82.96	0.22%	215.78	0.65%	227.02	0.99%
泰德康	-	-	-	-	1,273.69	5.54%
合计	**82.96**	**0.22%**	**215.78**	**0.65%**	**1,500.71**	**6.52%**

注：占比系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00.71 万元、215.78 万元和 8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0.65%和 0.22%，占比低，上述关联交易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于 2022 年末已终止关联销售交易。

（1）公司向控股股东盛凌实业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为中兴通讯，公司向盛凌实业销售金额较小，产品售价定价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2022 年公司已变更为直接与中兴通讯交易，因客户的采购流程变更所需一定时间，2022 年的关联销售金额系原有订单未完成交货及 VMI 仓库存确认收入所致。

（2）泰德康曾为公司贸易商，公司已于 2021 年停止与泰德康发生交易，并变更为由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交易。通过对比公司对泰德康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对直销终端客户同类产品的价格，贸易商销售转变为直接销售后同类产品售价略有上涨，公司对泰德康销售定价公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莞佳钦	外协加工服务	108.04	0.48%	249.59	1.23%	127.57	0.90%

注：1、占比系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2、蒋志坚曾承包东莞佳钦第三车间，2019 年 7 月蒋志坚与东莞佳钦解除承包经营，2019 年 7 月后公司与东莞佳钦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上述关联采购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2.84	660.30	346.00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租赁	9.60	9.60	9.6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蒋志坚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55 号 728 室的房产，用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关联租赁租金参照周边房屋租金并协商定价，租金公允。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蒋志坚	盛凌电子	招商银行	8,000.00	2021.12.17	2023.4.7	是
	圣刚公司	工商银行	450.00	2019.5.5	2020.5.4	是
			450.00	2021.3.26	2022.3.25	是
			535.00	2021.12.14	2022.9.13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盛凌实业（单位：万人民币）	期初余额	-	2,820.00	700.00
	本期拆出	-	2,820.00	-
	本期拆入	-	-	2,120.00
	期末余额	-	-	**2,820.00**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蒋志坚（单位：万美元）	期初余额	-	30.00	-
	本期拆出	-	30.00	-
	本期拆入	-	-	30.00
	期末余额	-	-	**30.00**
黄新（单位：万人民币）	期初余额	-	800.00	800.00
	本期拆出	-	800.00	-
	本期拆入	-	-	-
	期末余额	-	-	**800.00**

注：关联方资金拆出拆入仅列示资金拆借本金。

公司已对与盛凌实业、蒋志坚之间的拆借款项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定价公允。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0.51 万元、306.03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而产生的关联方拆借款项及利息均已付清。

3、无形资产受让

为了厘清公司与盛凌实业的业务边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盛凌实业签署转让协议，从盛凌实业无偿受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商标。

4、关联收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坚与本公司子公司捷达盛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捷达盛国际 100.00%股权以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转让给公司子公司捷达盛实业，转让时点捷达盛国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3.94 万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盛凌实业	-	74.8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泰德康	-	-	535.61
应收票据	盛凌实业	-	-	103.05
	泰德康	-	-	18.00
应收款项融资	泰德康	-	-	121.75
应付账款	盛凌实业	-	-	261.00
合同负债	盛凌实业	-	-	52.91
其他应付款	蒋志坚	-	7.93	145.00
	盛凌实业	-	-	2,980.70
	黄新	-	-	800.00

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其他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原有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

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3M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	2020/8/4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5 年	正在执行
2		2021/7/1	原合同续约 2 年	框架协议修订协议	2 年	正在执行
3		2019/7/25	原合同续约 2 年	框架协议修订协议	2 年	执行完成
4	华为	2003/9/9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执行
5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21/8/1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执行
6		2020/9/11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至 2021/8/1	执行完成
7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7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执行
8	泰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9/12/30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10 年	正在执行
9	超聚变	2022/3/31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5 年	正在执行
10	金洋电子	2019/1/7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执行
11	松茂电子	-	以订单为准	订单	-	正在执行
12	新华三	2019/4/1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执行
13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3/2/2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执行
14	汇聚科技	-	以订单为准	订单	-	正在执行
15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订单	-	执行完成
16	泰德康	-	以订单为准	订单	-	执行完成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富骏材料	2019/1/9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执行
2	谦毅达	2019/1/3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执行
3	明鑫工业	2018/12/26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执行
4	东莞天得力	2020/11/26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执行
5	东莞品雄	2019/1/2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执行
6	欧技实业	2019/1/1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无固定期限	正在执行
7	PRECI-DIP SA	-	以订单为准	订单	-	正在执行

（三）授信合同、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	债权人	债务人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金额
1	授信合同	招商银行	盛凌电子	2021/12/17-2023/12/16	保证、抵押	8,00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授信合同已解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期间	最高债权额
1	抵押合同	招商银行	盛凌电子	深房地字第 8000107130 号	2021/12/30-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8,00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抵押合同已解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1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	盛凌电子	2022/1/12-2023/12/16	保证、抵押	2,000.00
2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	盛凌电子	2022/1/12-2023/1/12	保证、抵押	500.00

注：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提前付清序号 1 之借款合同的全部余额。

（四）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1	越南盛凌	德信建设生产及贸易服务公司	越南盛凌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5,490.21	2023/1/2-2023/10/31

注：合同金额以 2022 年末即期汇率换算。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请求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如下：

1、与阿普顿委托服务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就公司所在产业园增容扩建工程施工方深圳市阿普顿城市更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普顿”）未按照合同约定为公司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阿普顿向公司退还款项 25.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阿普顿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报批报建费用 194.20 万元及其他费用合计 253.70 万元。阿普顿申请保全措施，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53.70 万元，保全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决书》（（2021）粤 0311 民初 7607 号）一审判决主要如下，1、阿普顿向公司返还款项 25.00 万元；2、公司向阿普顿支付报建费及其他费用 18.48 万元；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及阿普顿其他反诉请求。

公司及阿普顿于 2022 年 6 月均提起上诉，目前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该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最终清偿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正在进行中的请求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如下：

1、实际控制人蒋志坚与泰德康关于损害泰德康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事项

2022 年 1 月 5 日，原告深圳市泰德康科技有限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蒋志坚，第三人为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蒋志坚停止担任第三人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判令被告蒋志坚违反同业竞争从第三人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所有收入暂定 600 万元归原告所有；判令被告蒋志坚赔偿原告因其损害原告商业利益的行为受到的经济损失 400 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述案件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4 民初 3529 号），判决内容如下：1、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泰德康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涤除被告（反诉原告）蒋志坚作为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泰德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的登记事项；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泰德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3 年 3 月 6 日，泰德康就本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最终清偿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坚需承担较高经济补偿的风险，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预计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蒋志坚　　李圣佳　　彭　惠

顾乃康　　方泽南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林 晨　　王战香　　王 雲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蒋志坚　　李圣佳　　曹国强

潘荣艳　　胡　林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市盛凌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志坚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蒋志坚

2023 年 5 月 15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左波平

保荐代表人：
陈云波　　孙　奥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的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柯燕军

经办律师：_____
何子彬

经办律师：_____
张 健

2023年 5月15日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勇

颜艳飞

邹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5月15日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卢江】 【施苏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雅光　　杨　勇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15 日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杨 勇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

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方式与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与职责等内容，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获取相关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股东投票机制情况如下：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0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蒋志坚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盛凌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盛凌电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人担任盛凌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

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盛凌电子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盛凌电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盛凌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盛凌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盛凌电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

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4）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盛凌电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盛凌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圣佳、董事彭惠、高级管理人员曹国强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深圳市众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深圳市欣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

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盛凌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盛凌电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5）在本人担任盛凌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盛凌电子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高级管理人员胡林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深圳市欣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盛凌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盛凌电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4）在本人担任盛凌电子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盛凌电子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

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高级管理人员潘荣艳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深圳市众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盛凌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盛凌电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4）在本人担任盛凌电子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盛凌电子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

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监事林晨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深圳市众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深圳市欣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盛凌电子监事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盛凌电子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7、监事王战香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深圳市众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盛凌电子监事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盛凌电子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8、监事王雲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深圳市欣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盛凌电子监事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盛凌电子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盛凌电子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9、5%以上股东茅爱凤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

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其他股东蒋国章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也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其他股东章霖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也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其他股东李玉文承诺

（1）自取得盛凌电子股份之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也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其他股东众连盛、福泉盛凌、九派优势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也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其他股东欣连盛承诺

（1）自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凌电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盛凌电子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也将向盛凌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盛凌电子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与终止条件

①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股价稳定相关措施

本公司承诺：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履行完毕决策程序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新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本承诺的内容采取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造成投资者相关损失的，则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承诺

若股份回购预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方案通知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本人提出的股价稳定方

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之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以上年度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获得的全部公司分红金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与董事会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其增持义务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承诺

若股份回购预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企业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方案通知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本企业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企业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企业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之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以上年度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获得的全部公司分红金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企业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对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与董事会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其增持义务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本人及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

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及现金分红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薪酬（税后）及现金分红总额。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与董事会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其增持义务对应金额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盛凌电子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

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承诺

若盛凌电子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盛凌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盛凌电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盛凌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回购在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盛凌电子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盛凌电子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盛凌电子依法回购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人未履行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盛凌电子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盛凌电子的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承诺

若盛凌电子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盛凌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企业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企业将督促盛凌电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盛凌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在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盛凌电子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盛凌电子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企业将督促盛凌电子依法回购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企业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盛凌电子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企业所持的盛凌电子的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盛凌电子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承诺

（1）盛凌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盛凌电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盛凌电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盛凌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蒋志坚、董监高承诺

（1）盛凌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盛凌电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盛凌电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盛凌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盛凌电子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

险。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证明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本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积极布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尽可能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着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通讯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及医疗等其他连接产品。为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入投资；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盛凌电子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承诺

（1）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符合《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对符合《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3）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盛凌电子、董监高承诺

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盛凌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承诺

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盛凌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发行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赔偿前，本人将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先行赔

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3、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承诺

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盛凌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盛凌电子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赔偿前，本公司将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公司将停止在盛凌电子处领取股东分红。

4、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承诺

若因本公司/本所为盛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盛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蒋志坚、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茅爱凤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承诺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7）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承诺

（1）本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5）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6）若本企业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事项：

①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③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④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各股东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十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发行人盛凌电子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

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同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本企业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同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二）避免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将按《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

（4）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本企业保证并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签署和/或履行任何对外担保协议，不会作出任何对外担保承诺，不会受任何对外担保义务的约束；

（4）本企业将按《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三）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盛凌电子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蒋志坚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将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盛凌实业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企业将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方式、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与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长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顾乃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方泽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列的基本条件。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潘荣艳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胡林自2022年11月18日起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公司章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议案。新制定的工作细则对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顾乃康、方泽南、蒋志坚	顾乃康
提名委员会	方泽南、顾乃康、蒋志坚	方泽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顾乃康、方泽南、蒋志坚	顾乃康
战略委员会	蒋志坚、方泽南、李圣佳	蒋志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运行情况良好。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	43,522.76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441 号	深环光备[2023]005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888.33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353 号	深环光备[2022]10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
合计		**62,411.09**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连接器产能扩充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43,52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9,491.58	18,052.72	37,544.30	86.26%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8,637.00	17,483.00	36,120.00	82.99%
1.2	场地装修	854.58	569.72	1,424.30	3.27%
2	基本预备费	974.58	902.64	1,877.22	4.31%
3	铺底流动资金	2,460.75	1,640.50	4,101.25	9.42%
合计		**22,926.91**	**20,595.86**	**43,522.76**	**100.00%**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盛凌产业园区，为公司自有用地，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3、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安排

（1）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将由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63,344.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1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1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高投资价值。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8,888.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T+12	T+24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912.35	3,984.15	5,896.50	66.34%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61.40	3,876.60	5,538.00	62.31%
1.2	场地投入	250.95	107.55	358.50	4.03%
2	基本预备费	95.62	199.21	294.83	3.32%
3	研发费用	1,009.00	1,688.00	2,697.00	30.34%
3.1	研发人员工资	689.00	1,228.00	1,917.00	21.57%
3.2	其他研发费用	320.00	460.00	780.00	8.78%
合计		**3,016.97**	**5,871.36**	**8,888.33**	**100.00%**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盛凌产业园区，为公司自有用地，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3、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安排

（1）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将由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场地投入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课题启动						■	■	■
功能实现								■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